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目錄

	頁次
緒言	3
摘要	3
主要標準	4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5
監管發展	6
風險管理	8
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	14
資本管理	14
自有資金	14
槓桿	16
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資產流量	18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20
第二支柱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27
信貸風險	28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61
證券化	64
市場風險	69
非金融風險	75
流動資金	76
其他風險	80
附錄	
附錄一 額外列表	81
附錄二 逆周期緩衝資本	98
附錄三 資產產權負擔	99
附錄四 不予披露事項的概要	100
其他資料	
簡稱	101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102
聯絡	10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滙豐控股」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而「滙豐」、「集團」或「我們」則指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當使用「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等用語時，「股東」指滙豐控股的普通股及由滙豐控股發行並分類為股東權益的優先股及資本證券之持有人。「百萬美元」及「十億美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美元。

列表

	參考	頁次			
1			主要標準 (KM1/IFRS9-FL)	<i>a</i>	4
2			資產負債表對賬－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		10
3			按監管規定及會計基準綜合計算範圍有所不同的主要公司 (LI3)		11
4			按會計及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規定風險類別的配對 (LI1)		12
5			監管規定風險額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差異的主要原因 (LI2)	<i>a</i>	13
6			自有資金之披露	<i>b</i>	14
7			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 (LRCom)	<i>b</i>	16
8			會計基準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對賬概要 (LRSum)	<i>a</i>	17
9			槓桿比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類別 (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 (LRSpl)	<i>b</i>	17
10			風險加權資產概覽 (OV1)	<i>b</i>	19
11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¹ (CR8)		19
12			採用內部模型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CCR7)		20
13			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MR2-B)		20
14.i			歐洲解決方案集團 ¹ 之關鍵指標 (KM2)		21
14.ii			亞洲解決方案集團 ² 之關鍵指標		22
14.iii			美國解決方案集團 ³ 之關鍵指標		22
1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組成 (TLAC1)		23
16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 (TLAC3)		24
17			HSBC UK Bank plc 之債權人優先次序 (TLAC2)		24
18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 (TLAC2)		25
19			HSBC Asia Holdings Ltd 之債權人優先次序 ¹ (TLAC3)		25
2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 (TLAC2)		25
2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 (TLAC2)		26
22			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 (TLAC3)		26
23			信貸風險－概要 (CRB-B)	<i>a</i>	29
24			按風險類別及工具分析的信貸質素 ¹ (CR1-A)		30
25			按行業或交易對手類別分析的信貸質素 ¹ (CR1-B)		32
26			按地區分析的信貸質素 (CR1-C)		33
27			一般及特定信貸風險調整變動 (CR2-A)		33
28			已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變動 (CR2-B)		34
29			暫緩還款風險項目信貸質素		35
30			按逾期日數分析的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信貸質素		36
31			透過接管及執行程序獲取之抵押品		37
32			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及相關準備		38
33			按地區分析已逾期未減值及信貸已減值風險項目		39
34			受法定及非法定延期還款影響的貸款		39
35			按剩餘期限分析的受法定及非法定延期還款影響的貸款		39
36			根據新適用公共擔保計劃提供的新造貸款		40
37			按地區分析的風險 (CRB-C)		40
38			按行業或交易對手類別分析的風險集中情況 ¹ (CRB-D)		43
39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項目期滿 (CRB-E)		45
40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概覽 (CR3)		47
41			標準計算法－信貸換算因素 (「CCF」) 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CRMJ」) 的效用 (CR4)	<i>b</i>	47
42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內部評級基準及標準計算法		48
4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的信貸衍生工具對風險加權資產的影響 (CR7)		48
44			標準計算法－按資產類別及風險權數分析風險 (CR5)	<i>b</i>	49
45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模型		52
46			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 (批發業務) ¹		53
47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制度		54
48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 (零售業務) ¹		56
49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組合違責或然率 (PD) 回溯測試 ¹ (CR9)		57
50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組合違責或然率 (PD) 回溯測試 ¹ (CR9)		59
51			按計算法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不包括中央結算風險) (CCR1)		61
52			信貸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CCR2)		61
53			標準計算法－按監管規定組合及風險權數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R3)		62
54			淨額計算及所持有抵押品對風險值的影響 (CCR5-A)		62
5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抵押品的組成分 (CCR5-B)		62
56			信貸衍生工具風險 (CCR6)		63
57			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 (CCR8)		63
58			證券化風險－年內變動		65
59			證券化－資產價值及減值		66
60			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 (SEC1)		66
61			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 (SEC2)		66
62			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及有關資本規定－銀行作為辦理機構或保薦人 (根據原有架構計算) (SEC3)		67
63			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及有關資本規定－銀行作為投資者 (根據原有架構計算) (SEC4)		68
64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 (MR1)		69
65			根據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 (MR2-A)		69
66			交易用途組合的內部模型計算法數值 (MR3)		72
67			審慎估值調整 (PV1)		74
68			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75
69			滙豐集團綜合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水平及組成部分 (LIQ1)		77
70			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分析		78
71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		80
72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		81
73			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		82
74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組別分析		85
7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預期虧損與信貸風險調整－按風險類別分析	<i>b</i>	86
76			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按地區分析	<i>b</i>	87
77			標準計算法風險－按信貸質素等級分析	<i>a</i>	88
78			按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 (CR10)		88
79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 (CR6)	<i>a</i>	89
80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95
81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R4)		96
82			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相關的信貸風險地區分布		98
83			逆周期緩衝資本		98
84			A－資產 ¹		99
84			B－已收取的抵押品 ¹		99
84			C－具產權負擔資產／已收取之具產權負擔抵押品及相關負債 ¹		99

集團已採納歐盟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9金融工具的監管規定過渡安排。根據此安排，本文件報告各列表的數字呈列方式如下：

- 列表內部分數字 (以[^]標示) 按IFRS 9過渡基準編製。
- 列表內全部數字按IFRS 9過渡基準編製。

所有其他列表的數字按全面採納IFRS 9基準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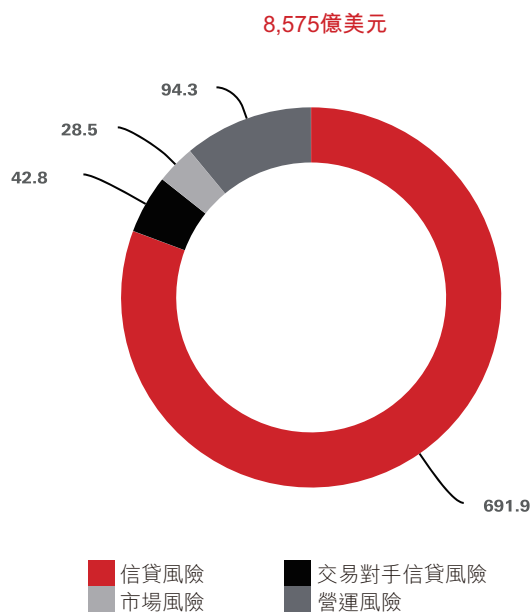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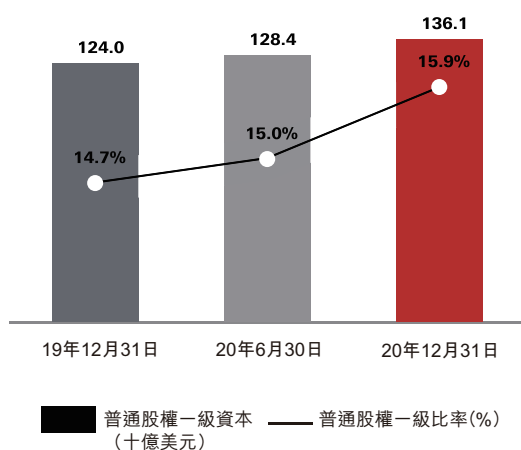
緒言

摘要

受取消2019年第四次派息以及改變軟件資產的資本處理方法的影響，普通股權一級比率較2019年12月31日的14.7%上升1.2個百分點，升至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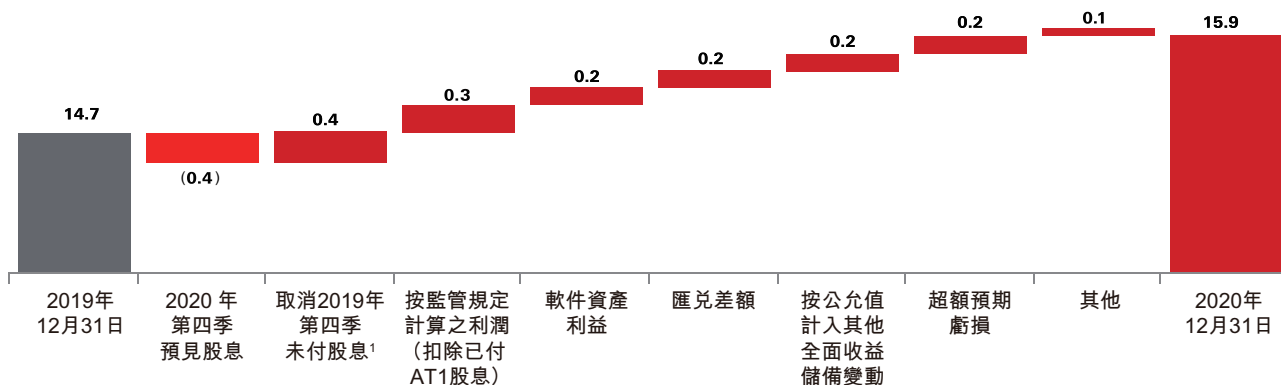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1,361億美元及15.9%¹

於2020年12月31日按風險類別分析的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1 資本數字及比率按適用於資本工具的資本規例2的過渡基準呈列。

普通股權一級比率變動，%



1 2019年第四季未付股息已扣除預期接納的以股代息。

主要標準

表1：主要標準(KM1/IFRS9-FL)

參考*	註釋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可動用資本(十億美元)						
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6.1	133.4	128.4	125.2	124.0
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34.9	132.2	127.4	124.5	123.1
3	一級資本	160.2	157.4	152.5	149.2	148.4
4	一級資本(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59.0	156.2	151.4	148.5	147.5
5	監管規定資本總額	184.4	181.8	177.2	174.0	172.2
6	資本總額(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83.2	180.7	176.1	173.3	171.3
風險加權資產(十億美元)						
7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857.5	857.0	854.6	857.1	843.4
8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856.6	856.6	854.1	856.7	842.9
資本比率(%)						
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9	15.6	15.0	14.6	14.7
10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5.7	15.4	14.9	14.5	14.6
11	一級資本比率	18.7	18.4	17.8	17.4	17.6
12	一級資本比率(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8.6	18.2	17.7	17.3	17.5
13	總資本比率	21.5	21.2	20.7	20.3	20.4
14	總資本比率(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21.4	21.1	20.6	20.2	20.3
額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緩衝規定佔風險加權資產比例(%)						
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2.50	2.50	2.50	2.50	2.50
逆周期緩衝規定		0.21	0.22	0.20	0.22	0.61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及/或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額外緩衝規定		2.00	2.00	2.00	2.00	2.00
銀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特定緩衝規定總計		4.71	4.72	4.70	4.72	5.11
資本總額規定(%)						
資本總額規定		11.0	11.1	11.1	11.0	11.0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規定後可動用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9.7	9.3	8.8	8.4	8.5
槓桿比率						
15	槓桿比率風險數值總額(十億美元)	2,897.1	2,857.4	2,801.4	2,782.7	2,726.5
16	槓桿比率(%)	5.5	5.4	5.3	5.3	5.3
17	槓桿比率(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5.4	5.4	5.3	5.2	5.3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十億美元)		677.9	654.2	654.4	617.1	601.4
現金流出淨額合計(十億美元)		487.3	446.3	442.9	395.0	400.5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39.1	146.6	147.8	156.3	150.2

* 本列表及隨後列表參考索引標示歐洲銀行管理局範本的對應項目指定編號，而列表內的項目為其中適用並有數值的項目。

^ 數字根據IFRS 9過渡基準編製。

1 資本數字及比率按適用於資本工具的資本規例2的過渡基準呈列。

2 資本總額規定的定義為英國審慎監管局所設定第一支柱及第二A支柱資本規定的總和。最低規定指普通股權一級應達到的資本規定總額。

3 槓桿比率以適用於資本工具的資本規例2終點基準計算。

4 《資本規定規例》第473a條所載歐盟有關IFRS 9的監管規定過渡安排並不適用於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計算。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於各報告期末計算，而非以平均值計算。

我們已就IFRS 9採納資本規例2的監管規定過渡安排，包括第473a條中的第四段。有關過渡安排容許銀行在應用該安排的首五年內，在其資本基礎按若干比例加回IFRS 9對其貸款損失準備的影響。影響的定義為：

- 採納IFRS 9首日的貸款損失準備增幅；及
- 此後任何非信貸已減值賬項的預期信貸損失增幅。

任何加回的金額須計稅並隨附經重新計算的風險額及風險加權資產。我們會利用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另行為組合計算影響。若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除非貸款損失準備超過監管規定的12個月預期損失，否則組合資本不會加回準備。

歐盟於2020年6月實施資本規例「快速修補」紓困措施，從2020年1月1日起，銀行就非信貸減值賬項確認貸款損失準備的寬免由70%增至100%。

本期於資本基礎加回的金額根據標準計算法為16億美元，稅務影響為4億美元，導致加回淨額12億美元。

在可行情況下，本文件內所有呈報亦反映為紓緩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而實施的政府紓困措施。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監管規定披露架構

滙豐於英國按綜合基準受到審慎監管局監管；審慎監管局因而可取得集團整體資本充足程度之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資本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在當地之資本充足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附屬公司亦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我們為審慎監管匯報之目的，在集團綜合層面採用巴塞爾委員會的巴塞爾協定3架構計算資本，該架構由歐洲聯盟（「歐盟」）於資本規例2內執行，並由審慎監管局在其就英國銀行業編製的規則手冊內執行。在歐盟區以外，負責監管集團旗下經營銀行業務公司的監管機構，在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架構方面進度不一，故2020年部分地方可能仍在實施巴塞爾協定1、2或3。

巴塞爾委員會架構以三個相輔相成的「支柱」為基礎：第一支柱為最低資本規定，第二支柱為監管檢討程序，第三支柱為市場紀律。第三支柱旨在提供相關的披露資料，讓市場參與者可評估銀行應用巴塞爾委員會架構及所在司法管轄區規則的範圍、銀行的資本狀況、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程序，從而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程度。

英國退出歐盟的過渡期結束後，對歐盟規例及指引（包括技術標準）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規例及／或指引根據《2018年歐洲聯盟（脫離）法令》（經修訂）而納入英國法例後的英國版本的提述。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載有按照第三支柱必須披露之所有定量和定質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資本規例2第8部分以及歐洲銀行管理局有關披露規定的指引擬備。該等披露資料以審慎監管局的特定額外要求及我們酌情披露的資料作為補充。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由集團監察委員會批准的集團披露政策架構監管。有關不予披露若干資料的理由載於附錄四。

比較資料

為了解有關項目於年內的變動，我們提供了去年或前期的比較數字、差異項目的分析檢討，以及資本規定的「流量」列表。所有列表中所使用的「資本規定」一詞，指按《資本規定規例》第92條按風險加權資產8%設定的最低資本要求總額。列表名稱參考索引及表內橫行編號標示相關歐洲銀行管理局指引的對應項目指定編號，而列表內的項目為其中適用並有數值的項目。

倘已加強披露或已新增披露，我們一般不會重列或提供去年比較數字。倘列表中由歐洲銀行管理局或巴塞爾規定須列出的欄目不適用於滙豐或對滙豐的業務並不重大，我們則不會就比較披露資料呈列該等欄目並遵從原本的披露方法。

次數及位置

我們公布《年報及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時，亦在滙豐網站www.hsbc.com同步發布詳盡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我們已於季度盈利公布中加入監管規定資料，以配合監管規定資料披露次數的指引。我們可在其他披露媒體提供有關訊息而符合第三支柱的規定。如我們採取有關方法，將會提述《2020年報及賬目》的相關頁碼或其他位置。我們繼續積極配合英國有關當局及業界組織的相關工作，致力改善英國銀行業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透明度和可比較性。

重大風險

第三支柱規定須披露所有重大風險，以便市場參與者全面了解銀行的風險概況。除本文件之披露外，重大風險的其他資料亦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118頁，包括：

- 信貸風險（請參閱《2020年報及賬目》第119頁）
- 財資風險（請參閱《2020年報及賬目》第169頁）
- 市場風險（請參閱《2020年報及賬目》第182頁）
- 復元力風險（請參閱《2020年報及賬目》第186頁）
- 監管合規風險（請參閱《2020年報及賬目》第186頁）
- 金融犯罪及詐騙風險（請參閱《2020年報及賬目》第187頁）
- 模型風險（請參閱《2020年報及賬目》第188頁）
-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請參閱《2020年報及賬目》第189頁）

氣候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111頁。

緩衝資本

我們就地區分析和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提供的資料披露，載於附錄二。我們的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指標資料披露，每年均會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公布。

薪酬

有關集團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薪酬委員會成員和工作、薪酬策略及滙豐指定職員及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薪酬詳情）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229頁董事薪酬報告內。

監管發展

英國退出歐盟

2020年12月31日晚上11時，英國不再受歐盟法律及監管架構規管。為作準備，英國財政部、審慎監管局及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已進行連串工作，將所有歐盟現有法例納入英國法律、監管規則及指引，廣泛而言於2020年12月31日生效。

歐盟架構中只有於2020年12月31日已公布並生效的部分方會納入為英國架構，當中包括歐盟指引、規例、監管技術標準及實施技術標準中所載的任何規則。在若干情況下，歐盟的架構會作修訂，主要目的是令有關法例可於英國施行，亦旨在反映歐盟作為英國法律中「第三方國家」的新地位。任何於12月31日或之前已公布但並未生效的法例均並未納入為英國法律。

2020年11月，英國就歐盟作出多項對等地位決定，並於2020年12月31日起適用。有關決定的目的是抵銷因歐盟金融機構風險項目的風險比重而導致風險加權資產出現的潛在升幅，並闡明英國與歐盟之間集團內部風險項目可繼續應用信貸估值調整豁免。

2020年12月，英倫銀行及審慎監管局公布其規則及技術標準的變動，以為英國不再受歐盟法例規管作準備，而其中的一環是審慎監管局行使臨時過渡權力，押後實施因英國脫離歐盟而出現的任何規則變動。過渡條文適用範圍廣泛，但亦訂明若干例外情況，而過渡條文將於2022年3月31日屆滿。

新冠病毒

新冠病毒疫情對環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各地政府、中央銀行及監管機關為應對此項挑戰，提供多項客戶支援及營運能力措施，並修訂風險加權資產、資本及流動資金架構。

歐盟推出的措施包括於2020年6月實施的一項名為「資本規例快速修補」的措施。該措施實現《資本規定規例》（「資本規例2」）修訂中部分原定於2021年6月推行的有利因素，並進行其他修訂，以減緩疫情引起的過分資本比率波動。有關變更包括修訂IFRS 9監管資本規定的處理方式的過渡規定；修訂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基建的支援系數；及更改軟件資產的資本處理方式。大部分措施於2020年生效，並因此於英國退出歐盟後已移植至英國法例。

雖然審慎監管局於2020年12月確認經修訂的軟件資產處理方式已納入英國法例，但其於2021年2月就資本規例2發出諮詢文件，當中包括一項改回歐盟對軟件資產處理方式變動的建議。現時，審慎監管局建議公司不要應用歐盟的變動，不要以任何資本升幅作為其分派決定的基礎。

除了資本規例快速修補措施外，我們亦於2020年內對制度進行其他更改以應對新冠病毒疫情，當中包括歐盟頒布對進行審慎估值調整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扣減進行有利變更，該變更於2021年1月1日不再適用。

2020年初暫停派發股息後，審慎監管局於12月宣布已因應新冠病毒帶來的經濟不明朗因素而重估銀行的資本狀況，並決定銀行現已可恢復對外派息，但須受若干限

制。審慎監管局擬於2021年內，回復沿用對資本設定及股東分派的標準計算方法。現時，就2021年股息而言，審慎監管局同意保留適量股息不作派發，而審慎監管局希望於英國整體銀行公布2021年半年度業績前公布進一步決定。

巴塞爾協定3改革方案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2020年7月完成巴塞爾協定3改革方案，並公布對信貸估值調整架構的最終修訂。改革方案預訂於2023年1月1日實施，並對資本下限訂有五年的過渡期的條文。資本下限的目的是確保於過渡期結束時，銀行的風險加權資產總值不低於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的72.5%。最終標準生效前須經相關地區立法通過。

2019年6月，歐盟頒布資本規例2。這是歐盟對自有資金制度及金融穩定理事會有關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歐盟，稱為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實施改革。資本規例2亦將對歐盟法例實施第一輪變動，反映巴塞爾協定3改革，包括市場風險（交易賬項基本檢討）規則變動、修訂計量交易對手風險的標準計算法、修訂大額風險項目規則、新槓桿比率規則以及實施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鑑於不少資本規例2變動於2021年6月始生效，故未於2020年12月31日納入英國法例，因此將於英國分開實施。2021年2月，英國財政部發出諮詢文件，澄清實施資本規例2英國版本的若干元素，包括有關基金股權投資的對等制度。審慎監管局因此發出本身有關實施資本規例2的諮詢文件，涵蓋所有主要元素，但未提及槓桿比率的變動。最終定稿預期於2021年6月底前公布，而目標實施日期為2022年1月1日。

審慎監管局確認其對槓桿比率的建議修訂，將於金融政策委員會及審慎規例委員會於2021年夏季完成檢討後公布。

巴塞爾協定3改革方案的餘下元素將於英國分開實施，但審慎監管局尚未開展諮詢。由於國家的多項酌情權，以及需要制定其他支援技術標準，英國巴塞爾協定3改革方案的影響存在重大變數。預期英國將於2023年1月1日實施巴塞爾協定3改革方案餘下元素，與巴塞爾協定的時間表一致。

《資本規定指引5》（「資本指引5」）及《銀行復元和解決指引2》（「銀行復元和解決指引2」）

資本指引5及銀行復元和解決指引2已於2020年12月28日於歐盟實施。英國的方針是僅執行其不再受歐盟法例規管前已生效的元素。至於資本指引5，其載有適用於分隔運作銀行的緩衝資本架構以及有關金融控股公司的規例的變動。

審慎監管局為支持實施有關指引，已於2020年12月公布其資本指引5最終規例，其中包括在銀行賬項利率風險實施巴塞爾協定的標準；改變最高可分派金額的計算方法；引入適用於銀行控股公司的規例；以及將分隔運作銀行的緩衝由系統風險緩衝調至其他系統性重要機構緩衝。變動將分階段執行。

雖然英國已實施銀行復元和解決指引2的變動，但法例仍加入日落條款，使部分規定於英國在2020年12月31日不再受歐盟法例規管時撤銷，當中包括因違反合併緩衝規定而對股息的限制、議決前暫緩執行權力以及合約上確認「自救」。英國法例保留有關向零售客戶出售後償合資格負債的限制。

信貸風險

歐盟為應對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時對資本規定的變動及可比較性的關注，已審視架構的規定並建議提出連串變動，當中包括更改違責的定義，改變風險參數估計的方法。廣泛而言，有關變動將於英國實施，並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2020年9月，審慎監管局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英國按揭款項引入風險加權下限發出諮詢文件。審慎監管局建議每項個別按揭的風險加權權數不得低於7%；另外，所有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英國住宅按揭款項，風險項目加權平均組合風險加權權數最少為10%。審慎監管局正建議於2022年1月1日起實施有關變動。

審慎監管局於2020年10月公布的另一份有關模型的諮詢文件中，列出公司在計算英國集團綜合資本規定時，運用海外監管機關批准的模型的準則。審慎監管局建議在英國集團綜合資本規定上，僅限於零售風險項目可運用海外監管機關批准的模型，且不得超過整體上限。倘公司的現有非英國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並未於2021年7月1日前符合新標準，則須於2023年1月1日前糾正，以配合計劃實施的巴塞爾協定3改革方案。

緩衝資本

金融政策委員會在2020年12月的《金融穩定報告》中，更新對英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利率的發展方向的指引，並預期利率維持於0%，最早直至2021年最後一季，意味著基於12個月的實施時差，利率不會於2022年最後一季前出現任何升幅。

其他發展

英國財政部於2020年10月公布一份諮詢文件，內容有關對其未來監管架構進行第二階段審視，檢討英國監管架構應如何作出長遠調整。文件提出由審慎監管局根據英國國會及政府設定的高層次的原則，設計及實施的詳細審慎規則的架構。此外，文件亦載列應加強審慎監管局對國會、英國財政部及業界問責。

2020年11月，審慎監管局公布向企業財務總監發出的函件，要求公司採取行動，解決因計劃處理公司既有資本工具而產生的問題。審慎監管局就此援引兩項主要風險：即後償條文以及分派款項的靈活性。審慎監管局期望公司採取以風險管理為基礎的手法，處理其受影響的既有工具以及於豁免期結束前（即2021年12月31日前）評估適當的糾正措施。

12月，審慎監管局公布向企業行政總裁發出的函件，列出六項2021年須優先處理的監管項目，即：金融及營運復元力、信貸及營運風險、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過渡以及氣候變化帶來的金融風險。審慎監管局亦強調準時提交完整及準確的監管規定文件，仍然是有效監管的基石，並將於2021年繼續其已經開展有關評估監管規定文件的標準的試行計劃。

與歐洲類似發展一致，預期審慎監管局將審視結構外匯風險的資本規定，以配合第一支柱方針。

風險管理

滙豐的風險管理架構

整個機構和所有風險類別均使用風險管理架構。該管理架構建基於風險管理文化。

該架構有利於持續監察風險環境，提升對風險的警覺性及實施良好營運及策略性決策程序，亦確保就監察、管理及減輕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採取一致方針。

有關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107頁。有關集團面對主要風險的管理及減低風險措施，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110頁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對沖策略及相關程序的評述載於本文件市場風險及證券化等章節。

文化

滙豐一直深明建立良好文化之重要性。我們的文化指我們塑造風險意識、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相關行為的共同取態、價值觀及標準。我們的文化促使僱員的個人行為與我們對承擔及管理風險的取態保持一致，從而有助確保將我們的風險維持於承受風險水平以內。培育良好文化是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責任之一。

集團的薪酬方針亦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個人獎勵(包括高級行政人員的獎勵)建基於其遵守滙豐價值觀，以及實現與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環球策略一致的財務及非財務目標。

有關風險及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252頁。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批我們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其提供有關風險事宜的意見。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224至228頁。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負有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以及風險管理架構有效性的執行責任，並由集團行政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援。

集團合規總監負責管理合規風險。

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187頁。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對決策負有個人問責義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由環球部門提供支援。所有僱員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履行各自的職責。該等職責採用「三道防線」模型界定，並已考慮集團業務及職能架構。

我們採用明確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

集團採用的三道防線模型以及執行風險管治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109頁。

承受風險水平

承受風險水平是我們管理風險的重要元素，反映集團為達致中長期策略目標所願意接受的風險類別和數額。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透過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管理，並於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內闡明；該聲明一年兩次交由董事

會根據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審批，確保仍然符合目標。

承受風險水平界定集團期望承擔的前瞻性風險狀況，為策略及財務規劃流程提供指引，並會納入其他風險管理工具(例如壓力測試)，以確保風險管理貫徹一致。

有關風險管理工具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資料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107頁。

壓力測試

滙豐實行綜合壓力測試計劃，包括進行監管機構所指定的壓力測試，以支持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本規劃。我們的壓力測試獲專責團隊及基礎設施提供支持。

集團壓力測試計劃可評估我們的資本實力並提高我們面對外界衝擊的復元力，亦有助我們了解及減輕風險，以及為關於資本水平的決定提供指引。我們既參與監管機構的壓力測試，亦進行本身的內部壓力測試。

集團壓力測試計劃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結果會向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如適用)。

有關壓力測試的進一步資料及集團按監管機構規定的壓力測試結果詳情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109頁。

環球風險管理部

我們設有專職的環球風險管理部，由集團風險管理總監領導，負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其責任包括制訂環球政策、監察風險狀況及進行前瞻性的風險識別及管理。環球風險管理部由涵蓋財務及非財務風險的分支部門組成，且獨立於各環球業務，以便負責質詢、妥善監督並平衡風險/回報決策。環球風險管理部根據「三道防線」模型運作。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2020年報及賬目》第109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釐定集團就達致業務目標願意承擔的各項風險之總計水平及類別。集團監察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則負責監督財務報告以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監察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提交最新資料，以及確認管理層就監控架構運作時識別的任何錯失或漏洞已經或正在採取所需補救措施。

滙豐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224頁，當中亦載有董事會有關內部監控成效的報告。

監管報告流程及監控

審慎監管局和全球其他監管機構持續關注監管報告的質素。我們繼續加強流程和監控，包括委託獨立外界機構審查監管報告的各個方面。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某些監管比率(例如普通股權一級比率及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產生影響。我們將繼續向審慎監管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通報外界審查所發現的不妥當之處以及我們在提升監控環境的工作進度。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

集團的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務求確保全面識別風險，涵蓋支持妥善決策所需的一切特性，以及準確評估此等特性，且及時傳達資料，從而成功管理並降低風險。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亦受管治架構規限，以確保系統的建立和執行符合所需用途，且能妥善運作。發展集團的風險資訊系統為環球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責，而風險評級和管理制度與程序的發展及運作，則由董事會負責最終的監督工作。

集團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發展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序，致力維持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集團的標準規管各附屬公司所用系統的採購及運作，以處理相關業務與風險管理部門的風險資訊。

各環球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透過共同的營運模型應用集團層面推行的風險計量及匯報架構，以整合風險管理及監控工作。此模型列出集團、環球業務、區域及國家／地區層面風險管理部門分別就風險管治及監督、合規風險、批核權限及貸款指引、全球及地區評分紀錄、管理資訊及匯報，以及與第三方(包括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的關係等事宜應承擔的責任。

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環球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多項分析方法，為不同風險類別及業務範疇的風險評級、評分、經濟資本及壓力測試等模型發展及管理提供支持。負責分析的部門就有關風險分析的行業發展及監管政策制訂各項技術應對措施，亦負責制訂滙豐的環球風險模型，並監督集團各地區模型的發展和使用，以推進集團落實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目標。

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負責監察滙豐環球模型風險的主要委員會，對模型管理以及其與滙豐環球業務相關風險的策略指引擔當重要角色，並為模型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重要一環。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負責模型風險管理，就其批發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風險及財務等職能範疇向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環球及地區層面的支援。

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向環球風險管理會議匯報。該委員會由集團風險管理總監主持，成員來自環球業務的行政總裁，以及風險管理部、財務部及各環球業務的高級行政人員。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對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進行監督，識別風險評級制度在所有方面的新浮現風險，確保在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所述的範圍內管理模型風險，並就任何重大的模型相關事宜向環球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正式建議。

此外，環球風險管理部轄下模型風險管理團隊還會對模型進行獨立驗證程序及管治監督。該團隊會對集團各業務所用的模型構建方法提出有力質詢，確保該等模型的表現具透明度，且主要相關群體可知悉其局限。環球業務或部門以及各地區及／或本地實體有責任根據集團整體政策及監督，在其管理層的管治下開發及使用數據與模型，以符合業務所在地的要求。

監管機構及其他各方對我們模型風險管理的能力及慣例的期望不斷改變。

詳情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188頁。

與《2020年報及賬目》的連繫

監管集團的架構

從事保險活動的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收購後的儲備不納入監管規定綜合賬項。我們於該等保險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入賬，並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減(設有限額)。

監管規定綜合賬項亦不包括重大風險已轉移至第三方的特設企業。此等特設企業的風險承擔按證券化持倉計算風險加權值，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經營銀行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有參與權益乃根據審慎監管局對歐盟規例的引用而按比例綜合計算，計及集團持有相關資產、負債、損益及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以符合監管目的。無參與權益的重大投資以及非金融聯營公司均從資本中扣減(設有限額)。

表2：資產負債表對賬—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

參考†	會計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保險/ 其他公司 取消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經營銀行業務 的聯營公司 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 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資產				
	304,481	(4)	337	304,814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4,094	—	—	4,094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40,420	—	—	40,42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31,990	(1,784)	—	230,206
交易用途資產	45,553	(37,894)	670	8,329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653	—	653
—其中：由集團金融業公司發行 之債務證券(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 (不屬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	r	—	—	—
衍生工具	307,726	(47)	180	307,859
同業貸款	81,616	(1,930)	1,345	81,031
客戶貸款	1,037,987	(749)	12,569	1,049,807
—其中：提供貸款(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予集團 金融業公司(不屬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	r	—	—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組合之預期信貸損失	h	(11,637)	—	(11,637)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30,628	2,184	622	233,434
金融投資	490,693	(72,504)	5,200	423,389
—其中：提供貸款(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予集團 金融業公司(不屬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	r	—	—	—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之資本	—	2,601	—	2,601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56,412	(6,771)	711	150,352
—其中：退休福利資產	j	10,450	—	10,450
本期稅項資產	954	(11)	15	958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26,684	(419)	(4,857)	21,408
—其中：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正數值	e	517	(12)	505
商譽及無形資產	e	20,443	(9,740)	11,621
遞延稅項資產	f	4,483	148	4,759
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2,984,164	(126,920)	17,838	2,875,082
負債及股東權益				
	40,420	—	—	40,420
香港紙幣流通額	82,080	(3)	1,311	83,388
同業存放	1,642,780	3,931	14,890	1,661,601
客戶賬項	111,901	—	—	111,901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4,343	—	—	4,343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75,266	—	—	75,266
交易用途負債	157,439	(4,554)	—	152,885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其中：				
計入一級資本	n	—	—	—
計入二級資本	o, q, i	10,844	—	10,844
衍生工具	303,001	71	254	303,326
—其中：借記估值調整	i	89	—	89
已發行債務證券	95,492	(1,344)	—	94,148
應計項目、遞延收益及其他負債	128,624	(3,082)	867	126,409
本期稅項負債	690	(163)	45	572
保單未決賠款	107,191	(107,191)	—	—
準備	3,678	(20)	56	3,714
—其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組合之 信貸相關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h	809	—	809
遞延稅項負債	4,313	(1,390)	—	2,923
後償負債	21,951	—	415	22,366
—其中：				
計入一級資本	l, n	1,856	—	1,856
計入二級資本	o, q	19,031	—	19,031
於2020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	2,779,169	(113,745)	17,838	2,683,262
權益				
	10,347	—	—	10,347
已催繳股本	a	—	—	—
股份溢價賬	a, c	14,277	—	14,277
其他股權工具	k	22,414	—	22,414
其他儲備	c, g	8,833	1,741	10,574
保留盈利	b, c	140,572	(13,718)	126,854
股東權益總額	196,443	(11,977)	—	184,4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d, m, n, p	8,552	(1,198)	7,354
於2020年12月31日之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204,995	(13,175)	—	191,820
於2020年12月31日之負債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2,984,164	(126,920)	17,838	2,875,082

† 參考索引(a)至(r)項標示載於表6「自有資金之披露」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所用的資產負債表組成項目。上表以會計價值列示此類項目，在計算表6所示的監管規定資本時，可能會對其數值進行分析或調整。

表3：按監管規定及會計基準綜合計算範圍有所不同之主要公司(LI3)

	註釋	主要業務	會計綜合入賬法	於2020年12月31日		
				監管規定綜合入賬法		
				按比例綜合入賬	並非綜合入賬亦未扣除	從資本扣除(設有限額)
主要聯營公司						
沙地英國銀行		銀行服務	股權	●		
未列入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主要保險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	悉數綜合			●
HSBC Assurances Vie (France)		人壽保險	悉數綜合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	悉數綜合			●
滙豐保險(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	悉數綜合			●
HSBC Life (UK) Ltd		人壽保險	悉數綜合			●
HSBC Life Assurance (Malta) Ltd		人壽保險	悉數綜合			●
滙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	悉數綜合			●
HSBC Seguros S.A. (Mexico)		人壽保險	悉數綜合			●
未列入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主要特設企業						
	1					
Metrix Portfolio Distribution plc		證券化	悉數綜合		●	
Neon Portfolio Distribution DAC		證券化	悉數綜合		●	
Regency Assets DAC		證券化	悉數綜合		●	

1 該等特設企業並無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本數額極少。

監管規定風險的計量

本節說明監管規定風險的計量不能與《2020年報及賬目》呈列的財務資料直接比較的主要原因。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乃按監管規定資本充足程度的相關概念及規則編製，而《2020年報及賬目》則按IFRS編製。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的目的，乃提供所有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於時間點(「PIT」)的價值。

監管規定風險值包括估計風險，並以交易對手違責時預期尚須承擔的金額表示。

此外，監管規定風險類別以會計資產類別的不同準則為基礎，因此不能逐項比較。

以下列表分兩個步驟，顯示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的會計價值，如何與監管規定違責風險承擔產生連繫。

表4顯示按會計及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的差異，以及形成監管規定資本要求基準的風險類別有關之會計賬項明細。表5則按監管規定風險類別分析會計賬項與監管規定風險之間的主要差異。

表4：按會計及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規定風險類別的配對(L11)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 之列賬基準 賬面值 十億美元	按監管規定 基準綜合 計算範圍的 賬面值 ¹ 十億美元	項目之賬面值				應從資本 扣減或 不受監管規定 資本所限 十億美元
			受限於 信貸風險 架構 十億美元	受限於 交易對手 信貸風險 架構 ² 十億美元	受限於 證券化 架構 ³ 十億美元	受限於 市場風險 架構 十億美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304.5	304.8	304.8	—	—	—	—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4.1	4.1	4.1	—	—	—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40.4	40.4	40.4	—	—	—	—
交易用途資產	232.0	230.2	0.8	22.8	—	230.2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45.6	8.3	5.0	3.2	—	—	0.1
衍生工具	307.7	307.9	—	306.7	1.2	307.9	—
同業貸款	81.6	81.0	79.1	0.8	1.1	—	—
客戶貸款	1,038.0	1,049.8	1,027.7	0.2	20.8	—	1.1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30.6	233.4	—	233.4	—	—	—
金融投資	490.7	423.4	420.6	—	2.4	—	0.4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之資本	—	2.6	1.6	—	—	—	1.0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56.4	150.4	46.7	69.8	—	20.1	25.1
本期稅項資產	1.0	1.0	1.0	—	—	—	—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26.7	21.4	12.7	—	—	—	8.7
商譽及無形資產	20.4	11.6	2.3	—	—	—	9.1
遞延稅項資產	4.5	4.8	6.5	—	—	—	(1.7)
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2,984.2	2,875.1	1,953.3	636.9	25.5	558.2	43.8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40.4	40.4	—	—	—	—	40.4
同業存放	82.1	83.4	—	—	—	—	83.4
客戶賬項	1,642.8	1,661.6	—	—	—	—	1,661.6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11.9	111.9	—	111.9	—	—	—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4.3	4.3	—	—	—	—	4.3
交易用途負債	75.3	75.3	—	16.3	—	75.3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57.4	152.9	—	—	—	59.8	93.1
衍生工具	303.0	303.3	—	303.4	—	303.3	—
已發行債務證券	95.5	94.1	—	—	—	—	94.1
應計項目、遞延收益及其他負債	128.6	126.4	—	65.5	—	—	60.7
本期稅項負債	0.7	0.6	—	—	—	—	0.6
保單未決賠款	107.2	—	—	—	—	—	—
準備	3.7	3.7	1.1	—	—	—	2.6
遞延稅項負債	4.3	2.9	1.9	—	—	—	3.8
後償負債	22.0	22.4	—	—	—	—	22.4
於2020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	2,779.2	2,683.2	3.0	497.1	—	438.4	2,067.0

1 就「衍生工具」、「交易用途資產」及「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三項而言，「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的賬面值」一欄的金額並不相等於列表內所涉其他欄目列示金額的總和，此乃由於此等項目內部分資產須就信貸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作監管規定資本撥備。

2 「受限於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架構」一欄的金額包括非交易賬項及交易賬項。

3 「受限於證券化架構」一欄的金額為非交易賬項持倉。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計入市場風險一欄。

表5：監管規定風險額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差異的主要原因(LI2)

	註釋	項目受限於：			
		總計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架構 十億美元	交易對手 信貸風險架構 十億美元	證券化架構 十億美元
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之資產賬面值	1	2,831.3	1,953.3	636.9	25.5
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之負債賬面值	1	616.2	3.0	497.1	—
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之賬面淨值		2,215.1	1,950.3	139.8	25.5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日後潛在風險額		893.9	291.6	44.7	11.5
淨額結算規則之差異		0.8	10.9	(10.1)	—
因按標準計算法計算財務抵押品而產生之差異		(4.5)	(4.5)	—	—
因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而產生之差異		11.9	11.9	—	—
因違責風險承擔模型而產生之差異及其他差異		5.4	7.8	—	(2.4)
因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產生之差異		(19.5)	—	(19.5)	—
於2020年12月31日就監管規定計及之風險值		3,103.1	2,268.0	154.9	34.6

1 不包括應從資本扣減或不受監管規定資本所限的數額。

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風險額之間的差異說明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日後潛在風險額

涉及信貸風險及證券化監管規定架構的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貸款承諾未取用部分、各項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該等項目應用信貸換算因素計算，並加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日後潛在風險。

淨額結算規則的差異

因淨額結算規則的差異而產生的賬面值升幅，源自根據IAS 32「金融工具：呈列」的抵銷標準，撥回在已公布財務報表呈列從客戶貸款總額扣減的數額。

因財務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值於扣除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計算，而會計值則於未扣除有關項目前計算。

因預期信貸損失而產生的差異

資產賬面值已扣除信貸風險調整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監管規定風險值並未扣除信貸風險調整額。

因違責風險承擔模型而產生的差異及其他差異

資產賬面值一般以結算日的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在某些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中，用作違責風險承擔的風險值為來年的預測值。其他差異包括適用於標準信貸風險項目及攤薄風險的IFRS 9過渡安排。

因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產生的差異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的會計賬面值與監管規定風險額之差異，來自應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採用以模型計算的風險承擔。

會計基準公允值與監管規定審慎估值之間的差異說明

公允值界定為滙豐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秩序交易而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

若干公允值調整已反映某程度的估值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為市場數據不確定性及模型不確定性。

然而，多種估值技巧採用壓力下之假設，並結合於特定時間點的可信市場參數範圍，故仍然會產生超出公允值的未預期不確定性。

因此，我們須作出一系列的額外估值調整，以達致監管機構訂立的特定可信程度（「審慎估值」），此等估值在範圍和計量方面與滙豐本身就披露目的而設的定量方針有所不同。

額外估值調整至少應考慮：市場價格不確定性、買賣（「平倉」）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成本、未賺取的信貸息差及投資與資金成本。

額外估值調整不限於已計算及披露95%不確定性範圍的第三級風險項目，但亦須就任何無法以較高確定性釐定退出投資價格的風險項目進行計算。表67呈列審慎估值調整的其他資料。

表6：自有資金之披露(續)

參考*	參考†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34			
35	<i>m, n</i>	869	1,277
36	<i>n</i>	812	1,218
36		24,183	24,453
37		(60)	(60)
43		(60)	(60)
44		24,123	24,393
45		160,173	148,359
46	<i>o</i>	20,987	20,525
		7,357	7,067
48	<i>p, q</i>	4,735	4,667
49	<i>q</i>	2,150	2,251
		1,427	1,452
51		25,722	25,192
52		(40)	(40)
55	<i>r</i>	(1,432)	(1,361)
57		(1,472)	(1,401)
58		24,250	23,791
59		184,423	172,150
60		857,520	843,395
61		15.9%	14.7%
62		18.7%	17.6%
63		21.5%	20.4%
64		4.71%	5.11%
65		2.50%	2.50%
66		0.21%	0.61%
67a		2.00%	2.00%
68		9.7%	8.5%
72		2,485	2,938
73		14,409	13,189
75		4,418	4,529
77		2,022	2,163
79		3,262	3,128
82		3,461	5,191
83		144	122
84		1,792	2,737

† 參考索引(a)至(r)項標示載於第9頁表2「資產負債表對賬—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的資產負債表組成項目，該等項目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本表格列示該等項目計入監管規定資本的金額。由於應用資本監管規定界定須進行調整或分析，計入監管規定資本的金額可能與其於表2的會計價值不同。

1 已就所有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計算額外價值調整，並隨後自一級資本扣除。

2 按審慎監管局規定，就持有本身的CET1、T1及T2票據作扣減。

3 重大投資的限額扣減與資產負債表內各項目所錄得的結餘有關，並包括：於保險附屬公司以及非綜合入賬聯營公司的投資、於金融機構持有的其他CET1股本及資本性質的關連資金。

4 於滙豐控股的非累積優先股催繳股款及後續贖回之後，與該等優先股相關的剩餘股份溢價現在被視為「其他儲備」，並計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14.7%上升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9%，主要由於：

- 取消2019年第四次股息34億美元；
- 有利貨幣換算差額34億美元；
- 扣除與其他股權工具相關的股息後，產生資本28億美元；
- 因軟件資產的資本處理方法變動導致其他無形資產減幅減少21億美元；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增加18億美元；及
- 超額預期虧損的減幅減少18億美元。

部分升幅被以下因素抵銷：

- 2020年股息31億美元；及
- 可計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8億美元。減幅部分反映集團於2020年5月從主要少數股東Landesbank Baden-Württemberg額外購入相當於HSBC Trinkaus and Burkhardt的18.66%股份。

我們經已應用於2020年12月成為英國一項規定的經修訂軟件資產的監管處理辦法。隨後，審慎監管局發表有關改回此項變動的諮詢文件，並建議公司不要基於應用此

項規定所導致的資本升幅作出分派決定。因此，我們在分派時並未考慮相關的資本得益。

槓桿

表7：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LRCom)

參考*	註釋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十億美元	2019年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受信資產，但包括抵押品)	2,317.1	2,119.1
2	(於釐定一級資本時扣減之資產金額)	(27.7)	(30.5)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受信資產)	2,289.4	2,088.6
衍生工具風險			
4	與所有衍生工具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82.4	53.5
5	與所有衍生工具交易相關之日後潛在風險額外金額(按市值計價)	146.4	162.1
6	根據IFRS須從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扣減提供之衍生工具抵押品總額	18.0	8.3
7	(因衍生工具交易提供之現金變動保證金而扣減應收款項資產)	(64.5)	(43.1)
8	(客戶結算交易風險承擔中獲豁免之中央交易對手部分)	(86.5)	(53.2)
9	已承辦信貸衍生工具之經調整實際名義金額	127.6	159.4
10	(就已承辦信貸衍生工具作出調整之實際名義金額對銷數額及額外扣減數額)	(121.3)	(150.4)
11	衍生工具風險總額	102.1	136.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12	就銷售會計交易作出調整後之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值(不確認淨額計算金額)	434.0	451.0
13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值已按淨額計算之應付現金及應收現金額)	(174.1)	(196.1)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1.4	10.7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總額	271.3	265.6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名義總金額	893.9	865.5
18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金額作出調整)	(659.6)	(629.8)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總額	234.3	235.7
資本及風險總額			
20	一級資本	158.5	144.8
21	槓桿比率風險總額	2,897.1	2,726.5
22	槓桿比率(%)	5.5	5.3
EU-23	就資本計量定義的過渡性安排的選擇	已全面實行	已全面實行

¹ 槓桿比率以適用於資本的資本規例2終點基準計算。

過度槓桿的風險管理乃滙豐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的一部分，我們會使用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內的槓桿比率衡量標準監察這項風險。承受風險水平聲明說明滙豐願意為達致策略業務目標而透過業務活動承受的總體風險水平及類別。承受風險水平聲明透過承受風險水平狀況報告監察，其內容包括將實際業績表現與承受風險水平及各衡量標準的指定容忍極限比較，以確保恰當地凸顯、評估及降低任何過度風險。承受風險水平狀況報告每月提交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省覽。

我們在承受風險水平方面的方針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107頁。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資本規定規例》計算的槓桿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5.3%上升至5.5%，乃由於一級資本增加所致，但被主要因中央銀行存款及金融投資增長而引起的風險值上升所抵銷。

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按審慎監管局英國槓桿架構計算的槓桿比率為6.2%。以此比率計算的風險值當中，不包括合資格的中央銀行結餘以及根據英國企業復甦貸款計劃提供的貸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按審慎監管局英國槓桿架構要求的英國最低槓桿比率規定(3.25%)之外，加上0.7%的額外槓桿比率緩衝及0.1%的逆周期槓桿比率緩衝。此等額外緩衝分別相當於179億美元及18億美元的資本價值。我們的資本狀況超過該等槓桿比率規定的水平。

英國槓桿比率詳情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176頁。

下表載列根據IFRS按已發表資產負債表所列示資產總值與槓桿風險總額之對賬(表8)及載列按資產類別劃分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類別(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表9)：

表8：會計基準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對賬概要(LRSum)

參考*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十億美元	2019年 十億美元
1	按已發表財務報表列示之資產總值 就以下項目調整：	2,984.2	2,715.2
2	－按會計基準綜合入賬但不屬於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之實體	(109.1)	(101.2)
4	－衍生金融工具	(205.6)	(106.4)
5	－證券融資交易	15.2	2.8
6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即轉換為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信貸等值金額)	234.3	235.7
7	－其他	(21.9)	(19.6)
8	槓桿比率風險總額	2,897.1	2,726.5

表9：槓桿比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類別(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LRSpI)

參考*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十億美元	2019年 十億美元
EU-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	2,252.6	2,076.0
EU-2	－交易賬項風險	207.1	230.8
EU-3	－銀行賬項風險 「銀行賬項風險」包括：	2,045.5	1,845.2
EU-4	備兌債券	2.7	2.6
EU-5	列作主權風險處理的風險	743.5	539.3
EU-6	並非列作主權風險處理的地區政府、多邊發展銀行、國際機構及公共機構風險	9.4	9.4
EU-7	機構風險	60.1	59.3
EU-8	以不動產按揭抵押	380.2	330.4
EU-9	零售信貸風險	91.3	106.2
EU-10	企業風險	565.6	603.2
EU-11	違責風險	13.8	9.9
EU-12	其他風險(例如股票、證券化及其他非信貸責任資產)	178.9	184.9

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資產流量

第一支柱涵蓋信貸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股權、證券化、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的最低資本來源規定。此等

規定均按風險加權資產列示。列表列示按風險類別分類的獲准使用的計算方法所涉範圍以及我們採用的計算方法。

風險類別	獲准使用的計算方法所涉範圍	滙豐已採用的計算方法
信貸風險	巴塞爾協定架構為計算第一支柱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提供三個精密程度遞增的計算方法。最基本的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利用外界的信貸評級，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並將其他交易對手歸入多個廣泛的類別，然後為有關類別應用標準風險權數。進階一級的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FIRB」)，則允許銀行根據本身對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PD」)所作內部評估，計算其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但須按照標準的監管規定參數計算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數字。最後，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AIRB」)則允許銀行透過內部評估釐定違責或然率，以及量化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	為呈報集團的綜合賬目，我們大部分業務均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部分組合仍沿用標準計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待業務所在地公布規例或批准所用模型； • 遵從監管規定採用非高級計算法；或 • 獲豁免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巴塞爾協定訂明四種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釐定所涉風險值的方法：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原有風險計算法、標準計算法及內部模型法(「IMM」)。有關風險值會用以釐定根據三種信貸風險計算法其中一種計算的資本規定水平，這些計算法包括標準計算法、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我們採用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型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我們已獲審慎監管局批准使用內部模型法，詳情載於審慎監管局網頁金融服務登記資料庫。我們的目標是逐步增加採用內部模型法的持倉所佔比例。
股權	就非交易賬項而言，股權風險可以採用標準計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評估。	就集團的匯報而言，所有非交易賬項股權風險乃採用標準計算法處理。
證券化	該架構訂明以下計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及 • 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倘需要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分開披露，則以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將與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配對。而其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則與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配對。	在新的架構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辦理的持倉根據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報告。 • 我們於受保薦的Solitaire計劃的持倉及我們於第三方持倉的投資根據證券化標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報告。 • 我們於Regency的保薦持倉根據內部評估計算法報告。我們內部評估計算法的方法每年由內部模型審核部門進行審計，並須經由審慎監管局審核。 • 倘需要涵蓋更廣泛的分類時，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會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配對，而其餘三項計算法則與標準計算法配對。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水平乃採用標準規則或內部模型計算法一併釐定。後者涉及使用內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以計量市場風險與釐定適當的資本規定水平。內部模型計算法亦包括以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計量。滙豐並無使用亦不需要全面風險模型。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水平在審慎監管局批准下使用內部市場風險模型計量，或使用標準規則計量。我們的內部市場風險模型包括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有關我們獲准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所涉範圍的公開資訊，載於審慎監管局網頁金融服務登記資料庫。我們遵守有關 i) 於交易賬項內加入持倉的規則及程序；及 ii) 於交易賬項持倉應用審慎估值調整的規定。
營運風險	巴塞爾協定容許企業以基本指標計算法、標準計算法或高級計算法計算其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	現在我們於釐定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時，均採用標準計算法。我們設有營運風險模型，藉以計算經濟資本。

表10：風險加權資產概覽(OV1)

	於下列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1 信貸風險(不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634.6	637.3	50.7
2 -標準計算法	112.1	121.8	8.9
3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03.5	104.6	8.3
4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19.0	410.9	33.5
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42.8	41.6	3.4
7 -按市值計價計算法	21.7	20.4	1.7
10 -內部模型法	17.4	17.5	1.4
11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承擔之風險額	0.6	0.5	—
12 -信貸估值調整	3.1	3.2	0.3
13 結算風險	—	—	—
14 非交易賬項之證券化風險承擔	10.2	10.1	0.9
14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2.0	1.9	0.2
14b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	3.6	3.7	0.3
14c -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1.9	2.1	0.2
14d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2.7	2.4	0.2
19 市場風險	28.5	31.3	2.3
20 -標準計算法	8.6	8.2	0.7
21 -內部模型計算法	19.9	23.1	1.6
23 營運風險	94.3	91.4	7.5
25 -標準計算法	94.3	91.4	7.5
27 低於扣減限額之金額(須採用250%之風險權數)	47.1	45.3	3.8
29 總計	857.5	857.0	68.6

信貸風險(包括低於扣減限額的金額)

風險加權資產於年內第四季減少9億美元。若不計及貨幣換算的差額，餘下191億美元的減幅包括全部環球業務資產規模減少208億美元。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81億美元，原因是香港短期貸款下跌。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和工商金融業務因減少貸款以及所實施的管理措施，令風險加權資產進一步減少138億美元。

方法政策變動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32億美元，主要來自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和工商金融業務。有關變動包括在亞洲及歐洲實施的管理措施，加上我們修訂了中小企支援系數。因修訂於亞洲所承擔的風險額以及軟件資產的監管處理方法，令企業中心風險加權資產增加58億美元，部分抵銷了上述跌幅。

風險加權資產增加33億美元，原因是資產質素變動，主要來自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並受亞洲風險項目的信貸質素變動所影響。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包括結算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2億美元，主要是因為歐洲的市值計價變動，部分被管理措施導致的減幅所抵銷。

證券化

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億美元，主要由於歐洲的方法及政策變動所致。

市場風險

風險加權資產減少28億美元，原因是資產規模減少18億美元，反映風險額減少以及市況。模型更新令風險加權資產進一步減少10億美元，主要因為就期權組合實施新模型所致。

營運風險

風險加權資產增加29億美元，主要因為貨幣換算差額所致。環球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方法的變動大致被抵銷。

表11：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¹(CR8)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1 於2020年10月1日	515.5	41.2
2 資產規模	(9.5)	(0.8)
3 資產質素	2.7	0.2
4 模型更新	1.0	0.1
5 方法及政策	(1.7)	(0.1)
7 匯兌變動	14.5	1.2
9 於2020年12月31日	522.5	41.8

¹ 本列表並未包括證券化持倉。

若不計及貨幣換算的差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在年內第四季減少75億美元。有關變動包括：

- 資產規模減少95億美元，主要因為貸款減少以及所實施的管理措施，最顯著的減幅來自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和工商金融業務；

- 資產質素變動導致增加27億美元，原因是信貸評級下降，增幅部分被組合變動所產生的跌幅所抵銷；及

- 方法及政策變動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17億美元。修訂中小企支援系數亦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34億美元。
- 亞洲未取用貸款承諾的計算方法及軟件資產的監管處理方法有變，令企業中心的風險加權資產上升58

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餘下跌幅主要由於歐洲及亞洲根據管理措施改良風險參數。

表12：採用內部模型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CCR7)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1 於2020年10月1日	20.0	1.6
2 資產規模	(0.3)	—
3 資產質素	(0.1)	—
4 模型更新	—	—
5 方法及政策	0.2	—
9 於2020年12月31日	19.8	1.6

採用內部模型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因管理措施而減少2億美元，部分被按市值計價變動及市場波動所抵銷。

表13：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MR2-B)

	估計 虧損風險 十億美元	壓力下之 估計虧損風險 十億美元	遞增 風險準備 十億美元	其他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規定 資本總額 十億美元
1 於2020年10月1日	5.9	8.2	6.4	2.6	23.1	1.8
2 風險程度變動	(0.8)	0.1	(0.3)	0.1	(0.9)	—
3 模型更新/變動	(0.3)	(0.3)	—	(0.4)	(1.0)	(0.1)
4 方法及政策	0.6	(1.7)	—	(0.2)	(1.3)	(0.1)
8 於2020年12月31日	5.4	6.3	6.1	2.1	19.9	1.6

2020年第四季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32億美元。風險水平下降9億美元，主要因為股權及主權風險額減少。模型更新亦令相關風險加權資產減少10億美元，主要因為就期權組合實施新的模型所致。另外13億美元的跌幅則來自方法及政策變動，主要因為估計虧損風險以及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的計算方法有變所致。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概覽及規定

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採納的最終標準，一項有關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已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在歐盟，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透過2019年6月生效的資本規例2執行，當中包括一個涉及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架構。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包括可撇減或轉換為資本來源的自有資金及負債，以便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吸收虧損或重組資本。架構加入了披露規定。由於歐盟的具體披露格式尚待確定，集團將根據巴塞爾準則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要求的格式進行披露。

滙豐向外界投資者發行主要為滙豐控股的吸收虧損工具，以確保當發生有關事件時，能具備吸收虧損能力輔助處置機制的目標。倘滙豐集團有需要實施處置機制，預期在英國由滙豐控股對外發出的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金額將予撇減，或由英倫銀行以法定權力轉換為股本，讓滙豐集團的附屬公司在需要情況下重組資本，以輔助處置機制目標，並繼續提供關鍵職能。附屬公司的資本重組將透過撇減內部發出的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金額、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或吸收虧損能力或轉換為股本進行。預期此重組滙豐集團附屬公司資本的方法可維持整個滙豐集團的完整性，確保滙豐集團整體能穩定過渡，同時亦可在需要的情況下進行有秩序的重組程序，修正引發處置機制的根由。

鑑於滙豐集團的法律架構由眾多受營運當地法律規管的銀行組成，滙豐明白當地監管機關必須信納處置機制規劃，因為該等監管機關可最終決定運用其於當地所具備的法定權力，處置其司法管轄區內的滙豐附屬公司或使該等附屬公司納入為無力償債的公司。除受英倫銀行及審慎監管局/金融業操守監管局監管外，滙豐在不同地區亦受當地的其他監管機關及處置機關監管，例如歐洲央行、歐洲銀行聯盟的單一處置委員會、金管局、聯儲局、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美國貨幣監理署，當中不少具備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對滙豐集團附屬公司施加的法定處置權力。應用當地法定的處置權力，可能導致一家或多家個別處置機構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啟動針對有關附屬公司的當地處置機制。此舉或會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成為滙豐集團的一部分，唯需視乎相關處置機構所採納的處置策略而定。

因此，滙豐集團可按綜合基準或在當地層面，並透過結合在滙豐控股層面上的「自救」措施(即對外發出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金額)予以處置。滙豐集團傾向採用的處置策略，經其監管機構確認為多點切入策略。

我們已根據集團現有架構及業務模式設立三個處置集團—即歐洲處置集團、亞洲處置集團及美國處置集團。上述處置集團以外規模較小實體可以另行處理。

下表載列處置集團、相關處置實體以及經與英倫銀行協定目前須遵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重大附屬公司。

解決方案架構

解決方案集團	解決方案實體	設有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重大實體／轄下集團
歐洲解決方案集團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HSBC UK Holdings Limited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UK Bank plc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亞洲解決方案集團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解決方案集團	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集團整體的外部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現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集團綜合風險加權資產的16%；
- 集團綜合槓桿風險額的6%；及
- 與集團實體或轄下集團有關的所有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及其他資本規定的總和。

2021年適用於集團的外部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並無變動。適用於2022年的指示性外部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集團綜合風險加權資產的18%；

- 集團綜合槓桿風險額的6.75%；及
- 與其他集團實體或轄下集團有關的所有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及其他資本規定的總和。

該等指示性規定仍待英倫銀行於2021年審視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架構並確認後，始能定案。

我們有關資本管理方針的詳情，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169頁「財資風險管理」。

解決方案集團之關鍵指標

下表載列集團三個解決方案集團各自之關鍵指標概要。所計算的全面實施的數值及比率並未應用解決方案集團可運用的任何適用於預期信貸損失的監管規定過渡安排。

表14.i：歐洲解決方案集團¹之關鍵指標(KM2)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0年 9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0年 6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0年 3月31日 十億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97.9	96.9	94.3	98.5	94.6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97.8	96.8	94.2	98.4	94.4
2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302.5	298.5	295.7	299.6	297.4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第一行／第二行)	32.4%	32.5%	31.9%	32.9%	31.8%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佔風險加權資產(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百分比	32.3%	32.4%	31.9%	32.8%	31.8%
4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1,265.2	1,219.0	1,166.3	1,163.0	1,166.6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第一行／第四行)	7.7%	7.9%	8.1%	8.5%	8.1%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百分比	7.7%	7.9%	8.1%	8.5%	8.1%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則為與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表14.ii：亞洲解決方案集團²之關鍵指標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0年 9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0年 6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0年 3月31日 十億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102.2	101.6	99.8	96.0	98.8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102.2	101.6	99.8	96.0	98.8
2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381.4	390.8	379.7	374.8	366.1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第一行/第二行)	26.8%	26.0%	26.3%	25.6%	27.0%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佔風險加權資產(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百分比	26.8%	26.0%	26.3%	25.6%	27.0%
4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1,121.8	1,116.3	1,092.4	1,055.0	1,036.2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第一行/第四行)	9.1%	9.1%	9.1%	9.1%	9.5%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百分比	9.1%	9.1%	9.1%	9.1%	9.5%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則為與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表14.iii：美國解決方案集團³之關鍵指標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0年 9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0年 6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0年 3月31日 十億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30.2	30.5	30.4	30.5	29.8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30.1	30.5	30.3	30.4	不適用
2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13.4	119.8	127.2	140.4	128.7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第一行/第二行)	26.6%	25.5%	23.9%	21.7%	23.2%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佔風險加權資產(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百分比	26.6%	25.5%	23.8%	21.7%	不適用
4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273.1	297.0	306.0	367.1	331.9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第一行/第四行)	11.1%	10.3%	9.9%	8.3%	9.0%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百分比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則為與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歐洲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根據經資本規例²修訂之《資本規定規例》之適用條文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採用《資本規定規例》第473a條所述之IFRS 9歐盟監管規定過渡安排計算。

2 亞洲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規定。亞洲解決方案集團未有採用IFRS 9的過渡安排。

3 對應IFRS 9的現行預期信貸損失的美國會計準則於2020年3月31日生效，並設有過渡調整。基於新冠病毒疫情而提供的寬免，槓桿風險承擔與比率乃按美國補充槓桿比率規例計算（剔除資產負債表內的美國國庫證券及在聯邦儲備局持有的存款）。

基於多點進入解決方案策略，以及英倫銀行的架構包括根據滙豐集團綜合狀況制訂的規定，下表載列綜合集團及解決方案集團的數據。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與解決方案

集團普通股權一級總和之差異乃源於解決方案集團以外的實體以及監管架構的差異。

表15：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組成(TLAC1)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集團 ¹	解決方案集團			集團 ¹	解決方案集團		
		歐洲 ¹	亞洲 ²	美國 ³		歐洲 ¹	亞洲 ²	美國 ³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監管規定資本元素及調整(十億美元)								
調整前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6.1	116.1	65.8	17.1	124.0	110.2	63.2	16.8
扣除多點進入解決方案集團與其他集團實體之間的普通股權一級風險	—	99.4	—	—	—	100.0	—	—
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	136.1	16.7	65.8	17.1	124.0	10.2	63.2	16.8
2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前之額外一級資本(「AT1」)	24.1	23.6	5.9	2.2	24.4	23.5	5.8	2.2
4 其他調整	—	6.7	—	—	—	6.7	—	—
5 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架構資格之AT1票據(第二行減第三行減第四行)	24.1	16.9	5.9	2.2	24.4	16.8	5.8	2.2
6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調整前之二級資本(「T2」)	24.2	25.0	7.6	5.7	23.8	25.0	7.9	4.6
7 剩餘期限超過一年之T2票據之已攤銷部分	1.4	1.4	—	—	0.6	0.6	—	—
8 從附屬公司發行予第三方之不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格之T2資本	—	—	0.4	—	—	—	0.4	—
9 其他調整	—	9.2	—	2.8	0.2	8.1	—	1.8
10 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架構資格之T2票據(第六行加第七行減第八行減第九行)	25.6	17.2	7.2	2.9	24.2	17.5	7.5	2.8
11 來自監管規定資本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185.8	50.8	78.9	22.2	172.6	44.5	76.5	21.8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非監管規定資本元素								
12 由銀行直接發行並從屬於扣除負債之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票據	79.4	47.1	23.3	8.0	81.2	50.1	22.3	8.0
17 調整前來自非監管規定資本票據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79.4	47.1	23.3	8.0	81.2	50.1	22.3	8.0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非監管規定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除前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265.2	97.9	102.2	30.2	253.8	94.6	98.8	29.8
20 扣除自身其他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負債之投資	—	—	—	—	0.1	—	—	—
22 扣除後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第18行減第19行減第20行減第21行)	265.2	97.9	102.2	30.2	253.7	94.6	98.8	29.8
就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風險加權資產及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23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857.5	302.5	381.4	113.4	843.4	297.4	366.1	128.7
24 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2,897.1	1,265.2	1,121.8	273.1	2,726.5	1,166.6	1,036.2	331.9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及緩衝								
2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30.9%	32.4%	26.8%	26.6%	30.1%	31.8%	27.0%	23.2%
26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之百分比)	9.2%	7.7%	9.1%	11.1%	9.3%	8.1%	9.5%	9.0%
27 達到解決方案集團最低資本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後之可用CET1(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⁴	9.7%	不適用	不適用	8.6%	8.5%	不適用	不適用	5.2%
28 以佔風險加權資產百分比列示之機構特定緩衝規定	4.7%	不適用	不適用	2.5%	5.1%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9 一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2.5%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2.5%
30 一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規定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 一其中：更高吸收虧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要求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 集團與歐洲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根據資本規例2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採用第473a條所述之IFRS 9監管規定過渡安排計算。歐洲解決方案集團對其他集團公司的監管規定資本或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投資將從第一、第四及第九行的相應資本形式中扣除。緩衝規定報告為「不適用」，原因為尚未就歐洲解決方案集團設定緩衝規定。
- 2 亞洲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遵循香港金管局的監管規定。亞洲解決方案集團未有採用IFRS 9的過渡安排。
- 3 美國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根據當地監管規定編製。對應IFRS 9的現行預期信貸損失的美國會計準則於2020年3月31日生效，並設有過渡調整。基於新冠病毒疫情而提供的寬免，槓桿風險承擔與比率乃按美國補充槓桿比率規例計算(剔除資產負債表內的美國國庫證券及在聯邦儲備局持有的存款)。美國解決方案集團的其他調整涉及不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格的貸款及租賃損失準備，以及當前不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格的二級票據。根據美國最終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除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風險加權資產組成部分外，美國解決方案集團亦受類似於防護緩衝資本的外部2.5%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緩衝所限制。
- 4 就集團而言，最低資本規定定義為審慎監管局設定的第一支柱及第二A支柱資本規定的總和。最低規定指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須達到的總資本規定。

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優先次序

下表呈列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法律實體債務架構中債權人優先次序的資料。列表呈列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解決方案實體以及其重大轄下集團實體的債權人優先次序，並披露名義價值。

集團、亞洲及美國解決方案集團資本票據披露資料的主要特點，載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hsbc.com/investors/regulated-investors/regulatory-capital-securities>。

歐洲解決方案集團

歐洲解決方案集團包括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指定的解決方案實體連同其重大營運公司—即HSBC UK Holdings Ltd、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HSBC UK Bank plc及其附屬公司。下表呈列有關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UK Bank plc債權人優先次序的資料。

表16：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3)

	註釋	債權人優先次序(百萬美元)				1至4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4 (最優先)	
1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¹	優先股及AT1票據	後償票據	優先票據及其他同級負債	
2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10,347	22,636	21,202	84,309	138,494
3	—第二行中的扣除負債				271	271
4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第二行減第三行)	10,347	22,636	21,202	84,038	138,223
5	—第四行中可能合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10,347	22,636	21,202	76,042	130,227
6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一年或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5,177	5,177
7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5,338	26,162	31,500
8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4,501	37,727	42,228
9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10,463	6,976	17,439
10	—第五行中的永久證券	10,347	22,636	900	—	33,883

1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2 優先票據及其他同級負債包括滙豐控股6.20%非累積美元優先股的14.5億美元同級負債。滙豐控股已於2020年12月10日對有關證券作出催繳，並已於2021年1月13日贖回並註銷有關證券。在兩者日期期間，有關負債以無抵押負債呈列。

3 扣除負債於資本規例2第72a(2)條界定。目前餘額主要指服務公司攤分的應計款項。

4 第四行與第五行的差異與一年內期滿的45.1億美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合格證券以及同級負債34.86億美元有關，包括贖回非累積優先股14.5億美元（見附註2）。

表17：HSBC UK Bank plc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註釋	債權人優先次序(百萬美元)				1至4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4 (最優先)	
1	解決方案實體是否為債權人/投資者？	否	否	否	否	
2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²	AT1票據	後償貸款	優先後償貸款	
3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	2,998	3,980	8,803	15,781
4	—第三行中的扣除負債	—	—	—	—	—
5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第三行減第四行)	—	2,998	3,980	8,803	15,781
6	—第五行中合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	2,998	3,980	8,803	15,781
7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一年或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	—
8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683	683
9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3,092	8,120	11,212
10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888	—	888
11	—第六行中的永久證券	—	2,998	—	—	2,998

1 該實體的資本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由HSBC UK Holdings Limited持有。

2 普通股面值為50,002英鎊。此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表18：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註釋	債權人優先次序(百萬美元)				1至4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4 (最優先)	
1	解決方案實體是否為債權人/投資者?	否	否	否	否	
2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²	Third Dollar 優先股及 AT1工具	無定期 主資本票據	後償票據及 後償貸款	
3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1,088	5,565	1,550	19,023	27,226
4	- 第三行中的扣除負債	—	—	—	—	—
5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第三行減第四行)	1,088	5,565	1,550	19,023	27,226
6	- 第五行中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1,088	5,565	1,550	18,573	26,776
7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一年或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750	750
8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11,289	11,289
9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	3,769	3,769
10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1,809	1,809
11	- 第六行中的永久證券	1,088	5,565	1,550	956	9,159

- 1 該實體的普通股由HSBC UK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他票據由HSBC UK Holdings Limited或第三方持有。
2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亞洲解決方案集團

亞洲解決方案集團包括HSBC Asia Holdings Lt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

之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td為指定解決方案實體。下表呈列有關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債權人優先次序的資料。

表19：HSBC Asia Holdings Ltd之債權人優先次序¹(TLAC3)

	債權人優先次序(百萬美元)				1至4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4 (最優先)		
1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²	AT1票據	二級票據	吸收虧損 能力貸款	
2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56,587	5,700	1,780	21,326	85,393
3	- 第二行中的扣除負債	—	—	—	—	—
4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第二行減第三行)	56,587	5,700	1,780	21,326	85,393
5	- 第四行中可能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56,587	5,700	1,780	21,326	85,393
6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一年或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3,070	3,070
7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6,868	6,868
8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1,180	9,388	10,568
9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600	2,000	2,600
10	- 第五行中的永久證券	56,587	5,700	—	—	62,287

- 1 該實體的資本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表20：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債權人優先次序(百萬美元)					1至5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4	5 (最優先)		
1	解決方案實體是否為債權人/投資者?	是	是	否 ¹	是	是	
2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²	AT1票據	主資本票據	二級票據	吸收虧損 能力貸款	
3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22,226	5,700	400	1,780	21,326	51,432
4	- 第三行中的扣除負債	—	—	—	—	—	—
5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第三行減第四行)	22,226	5,700	400	1,780	21,326	51,432
6	- 第五行中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22,226	5,700	—	1,780	21,326	51,032
7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一年或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	3,070	3,070
8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	6,868	6,868
9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	1,180	9,388	10,568
10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600	2,000	2,600
11	- 第六行中的永久證券	22,226	5,700	—	—	—	27,926

- 1 該公司的主資本票據由第三方持有。
2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表21：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註釋	債權人優先次序(百萬美元)			1至3之 總和
		1 (最次級)	2	3 (最優先)	
1	解決方案實體是否為債權人/投資者?	否	否	否	
2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²	AT1票據	吸收虧損 能力貸款	
3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1,246	1,500	2,513	5,259
4	- 第三行中的扣除負債	—	—	—	—
5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第三行減第四行)	1,246	1,500	2,513	5,259
6	- 第五行中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1,246	1,500	2,513	5,259
7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一年或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
8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
9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2,513	2,513
10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11	- 第六行中的永久證券	1,246	1,500	—	2,746

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62.14%普通股本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擁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其他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證券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2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儲備的價值。

美國解決方案集團

美國解決方案集團包括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指定解決方案實體。

下表呈列有關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債權人優先次序的資料。

表22：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¹(TLAC3)

	註釋	債權人優先次序(百萬美元)				1至4之 總和
		1 (最次級)	2	3	4 (最優先)	
1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²	優先股	後償貸款	優先無抵押 貸款及其他 同級負債	
2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	2,240	2,850	8,372	13,462
3	- 第二行中的扣除負債	—	—	—	229	229
4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第二行減第三行)	—	2,240	2,850	8,143	13,233
5	- 第四行中可能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	2,240	2,850	8,000	13,090
6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一年或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	—
7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1,850	3,500	5,350
8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1,000	4,500	5,500
9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
10	- 第五行中的永久證券	—	2,240	—	—	2,240

1 該實體的資本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由HSBC Overseas Holdings (UK) Limited持有。

2 普通股面值為2美元。此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3 扣除負債包括最終美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所界定的「不相關負債」，並主要指應計僱員福利責任。

第二支柱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第二支柱

我們進行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按業務策略、風險狀況、承受風險水平及資本計劃對滙豐的資本規定進行前瞻性評估。此項程序結合了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管治架構。我們對基礎資本計劃進行壓力測試，結合經濟資本架構及其他風險管理方法，以評估滙豐內部的資本充足要求，並建構我們對內部資本計劃緩衝的看法。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由董事會正式批准，而董事會負有效管理風險及批准滙豐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經審慎監管局及一眾監理機構審視，作為其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內共同風險評估及決策程序的一部分。此程序會定期進行，使監管機構可界定滙豐的個別資本規定或最低資本規定，以及界定審慎監管局緩衝(如有需要)。審慎監管局緩衝無意與資本指引4緩衝重疊，如有需要，當局將根據經審慎監管局年度壓力測試活動識別及評估所得的結果，就壓力境況下之脆弱程度設定審慎監管局緩衝。

進行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及監管檢討程序後，審慎監管局將就個別資本規定作最終決定及按需要釐定任何審慎監管局緩衝。

第二支柱有兩個組成部分，即第二A支柱及第二B支柱。第二A支柱除考慮上文所述第一支柱風險的最低資本規定外，亦須考慮該等風險的任何附加規定及第一支柱未有涵蓋的風險類別之任何規定。第二A支柱涵蓋的風險類別視乎企業具體情況及其業務的性質及規模而定。

第二B支柱包括審慎監管局對以下事項的指引：企業面對大致上超出本身正常及直接控制範圍的不利情況下，例如經濟嚴峻但合理地可能的衰退壓力下，企業資產價值及資本盈餘可能出現緊絀，企業要維持本身資本高於個別資本規定的水平時，需要維持的緩衝資本。透過審慎監管局可能認為必要的審慎監管局緩衝規定，上述緩衝資本得以量化。壓力測試及對企業業務模式作出全面判斷，當中亦考慮到審慎監管局對於企業在壓力下保障其資本水平的選擇及能力(例如透過資本生成)的看法，有助進行相關的評估。如審慎監管局經評估後認為某家企業風險管理及管治相當薄弱，亦可提高審慎監管局緩衝以防範因此種薄弱而產生的風險，直至情況改善為止。審慎監管局緩衝的本意是供企業在受壓時期提取，運用該緩衝本身不構成違反資本規定，以致觸發自動限制分派。在特定情況下，審慎監管局應與企業商定計劃，以便該企業於協定時間內恢復元氣。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

董事會管理集團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並聯同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從監管及經濟資本的角度審視集團的風險狀況，旨在確保資本來源：

- 維持於足以應付集團風險狀況及未取用貸款承諾的水平；
- 達致現時的監管規定水平，以及滙豐能夠符合日後預期的監管規定；
- 讓銀行面對嚴峻的經濟衰退壓力境況時仍可以維持充足資本；及
- 保持符合集團的策略和營運目標，以及股東和投資者的期望。

滙豐需要持有的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是根據審慎監管局(就綜合集團而言)以及各地監管機構(就集團旗下個別公司而言)所訂規則及指引而釐定。此等資本規定對我

們制訂業務計劃的程序構成重大影響，在此過程中，我們根據集團的策略方向和承受風險水平，為各項環球業務制訂風險加權資產目標。

經濟資本由滙豐內部計算，是我們認為抵禦滙豐所面對風險而必需的資本規定。與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比較，經濟資本評估為一個對風險更為敏感的計量方法，並計及我們業務涉及的風險高度分散的情況。監管規定資本和經濟資本評估均須使用已融入風險管理程序的模型。滙豐會校準經濟資本模型，以量化於99.95%的可信程度(銀行及交易業務)、於99.5%的可信程度(保險業務及退休金風險)及於99.9%的可信程度(營運風險)下，足以吸收一年內潛在虧損之資本水平。

維持雄厚的資本仍是首要任務，而集團結合風險管理與資本管理的水平，有助我們以最佳方式回應在業務上對監管規定資本及經濟資本的需求。信貸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銀行賬項利率風險、保險風險、退休金風險及結構性匯兌風險，均透過經濟資本作明確評估。

信貸風險

概覽及責任

在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中，應對信貸風險所佔的數額最大。

信貸風險管理部的的主要目標為：

- 在整個滙豐集團保持堅定的負責任貸款文化，以及穩健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不同業務部門合作，根據實際及壓力境況界定、執行和持續重估信貸風險承受水平，並就相關事項提出質詢；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成本及減低風險措施經獨立而專業的審核。

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與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部門是環球風險管理部的組成部分，支援集團風險管理總監監督信貸風險，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閱大額及高風險的信貸建議、監察大額風險管理政策及就集團批發及零售信貸風險管理紀律作出匯報、對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系統計劃負責、監督信貸組合管理及就風險事項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和監管機構作出匯報。

信貸風險管理部門與環球風險管理部的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例如與營運風險管理部合作制訂內部監控架構、與風險策略部合作制訂承受風險水平程序，同時亦會與風險策略部及環球財務部共同進行壓力測試。

環球風險管理部之信貸職責，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109頁。

整個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包括向地區風險管理部門匯報的各個信貸風險管理辦事處網絡。該等辦事處在業務管理層之外擔當獨立風險監控組的重要角色，負責客觀審查風險評級的評估、有待批准的信貸建議及其他風險事項。

滙豐以個人信貸限額批核權限等級的形式管理信貸風險。營運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其董事會的授權和集團的標準，對其業務的信貸風險及其他風險負責。主要行政人員則向營運公司的風險管理總監及管理團隊個別授權。每家營運公司均須按照集團的標準對其信貸組合的質素及表現負責。如超出獲授權人士的個人信貸審批限額，則必須取得地區及(如適用)環球信貸風險管理部門的批准。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2020年第一季，我們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在整個集團推行多項紓困計劃。

2020年12月31日，雖然大部分客戶已退出有關紓困計劃，但我們仍然在有必要時協助客戶並提供更多支援。我們於2020年建立了強化模型監察能力，以識辨可能反映我們的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不再按預期運作的任何趨勢、關鍵風險推動因素或早期業績指標變化。

利用我們零售模型的最新可用資料，我們看到部分模型表現轉差，主要因為與處理還款寬限期申請的營運事項及部分市場違約個案微升有關。我們繼續緊密監察模型表現，並每月評估是否需要實施全盤管理措施以減低模型表現的問題。

在批發模型方面，從客戶取得的最新財務資料不一定能

夠反映疫情爆發期間的當前業務表現，因此我們對模型輸出結果應用了適當程度的推翻判斷。

隨著我們取得更多有關疫情對貸款組合信貸質素和借款人組合信譽度影響的資料，我們將對信貸風險評估作相應修改。

隨著客戶於2021年回復按合約還款，我們將繼續監控業務內的信貸風險，並採取適當緩減措施協助支援我們的客戶和業務。

滙豐的信貸風險承擔源自眾多客戶及產品，所以為計量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對多元化。高級管理層會就我們的信貸風險承擔接獲多份報告，包括預期信貸損失、風險總額、風險加權資產，以及被視為信貸風險上升的特定組合之最新資料。

集團一般會計量及管理不同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的信貸風險承擔。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通常以獨立關係管理或(如屬零售業務風險)按產品組合基準管理之個別客戶之違責傾向及虧損嚴重程度。

零售風險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為定量性質，對大量同類交易組成的各個產品組合採用行為分析等技巧。對於個別管理的業務關係，評級制度一般使用客戶的財務報表及市場數據分析，但亦加入定質元素並最終採取主觀的全盤管理措施，務求更適切反映該客戶風險狀況的特異之處。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50頁「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集團政策及方針的基本原則指出，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紀錄均為有用工具，可供管理層採用。

信貸程序規定，授出的信貸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如情況需要，例如出現不利風險因素，集團可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我們致力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質素。集團繼續加強負責處理信貸風險數據的集團資訊科技系統，以便提供更全面的管理資料，支持推行業務策略，並因應監管機構匯報規定的變化提供解決方案。

集團標準規管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和批准及實施制度的程序；亦規管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可被決策者推翻的條件，及模型表現的監察及匯報程序。其重點為加強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並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和有效質詢。

與風險管理其他方面一樣，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需要因應環境的轉變、可取得數據增加和質素提升，以及透過內外監管規定審核發現任何不足之處而予以檢討及改良。集團已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有關數據，從而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57頁「模型表現」的評述。

信貸風險模型管治

所有新建或經重大修訂的內部評級基準資本模型須經審慎監管局審批，詳情載於第50頁。在整個滙豐集團內，該等模型由環球部門模型監察委員會直接管轄，根據滙豐的模型風險管理政策運作並由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環球風險管理部就信貸風險評級模型制訂開發、驗證、獨立檢討、審批、執行及監察表現的內部標準。獨立模型檢討部門獨立於負責模型開發的風險分析部門，並負責獨立檢討各個模型。

詳情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188頁。

風險管理部本身及集團審核部進行風險監督及檢討，以確定是否符合集團標準。

攤薄風險

攤薄風險是因向債務人提供現金或非現金信貸，致令應收賬款減少的風險，主要來自賬務代理及發票貼現交易。

倘能向賣方追索，我們將視有關交易為以購入債務作抵押的貸款，而不會呈報攤薄風險。對於無追索權組合，我們會從賣方獲得彌償保證，使我們不受有關風險影響。此外，賬務代理交易涉及按低於應收賬款面值提供貸款，亦使我們不受攤薄風險影響。

下表載列按風險類別及處理方法分析信貸風險的概要。按行業及地區分析的信貸風險詳情，載於第40頁集中風險一節。

表23：信貸風險－概要 (CRB-B)

註釋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平均	風險	規定資本 [^]	風險加權	賬面淨值	平均	風險	規定資本 [^]	風險加權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902.4	1,865.0	403.6	32.3	27	1,935.3	1,892.4	452.6	36.2	29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33.2	393.7	44.4	3.6	10	346.3	343.9	36.3	2.9	11
—機構	78.6	81.9	11.6	0.9	17	74.7	82.4	10.8	0.9	16
—企業	791.0	824.8	264.0	21.1	52	959.9	958.1	327.7	26.2	50
—零售總額	599.6	564.6	83.6	6.7	17	554.4	508.0	77.8	6.2	16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1.5	1.9	0.6	—	37	3.6	3.6	1.5	0.1	45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68.0	336.5	49.8	4.0	14	314.5	298.9	40.4	3.2	13
合資格循環零售	143.1	139.6	17.5	1.4	21	140.3	135.1	18.8	1.5	23
其他中小企	14.8	10.9	3.7	0.3	70	7.9	7.8	4.7	0.4	76
其他非中小企	72.2	75.7	12.0	1.0	25	88.1	62.6	12.4	1.0	18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持倉	6.3	9.0	2.0	0.2	33	20.2	25.0	3.7	0.3	19
內部評級基準非信貸責任資產	65.9	63.2	15.4	1.2	23	62.4	60.1	13.3	1.1	21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265.9	222.8	103.5	8.3	56	88.3	82.1	32.3	2.6	59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1	—	29	—	—	—	—	20
—機構	0.9	0.8	0.2	—	30	0.7	0.6	0.2	—	26
—企業	265.0	222.0	103.2	8.3	56	87.6	81.5	32.1	2.6	59
標準計算法	633.7	585.6	167.4	13.4	32	525.3	518.3	174.7	14.0	4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93.1	239.9	11.1	0.9	4	176.9	164.5	11.2	0.9	6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10.5	9.5	1.9	0.2	18	8.9	7.9	1.6	0.1	18
—公共機構	18.0	16.5	0.1	—	—	16.6	14.1	—	—	—
—多邊發展銀行	0.0	0.0	—	—	—	0.1	0.1	—	—	—
—國際機構	2.3	1.7	—	—	—	1.6	1.5	—	—	—
—機構	0.8	1.5	0.6	0.0	65	2.4	2.8	0.9	0.1	58
—企業	132.6	143.5	60.2	4.8	93	159.8	181.4	72.5	5.8	94
—零售	74.4	74.7	13.5	1.1	73	70.7	67.0	14.4	1.2	74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4.2	32.9	12.3	1.0	37	33.4	32.1	12.0	1.0	37
—違責風險	3.7	3.2	4.5	0.4	115	3.4	3.1	4.1	0.3	114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5.1	5.4	5.9	0.5	150	5.5	5.3	7.9	0.6	150
—證券化持倉	28.2	25.8	8.2	0.7	29	16.3	8.1	4.6	0.4	28
—集體投資業務 (「CIU」)	0.4	0.4	0.4	—	100	0.4	0.5	0.4	—	100
—股權	17.8	17.1	39.5	3.2	221	16.4	16.2	36.3	2.9	220
—其他項目	12.6	13.5	9.2	0.7	73	12.9	13.7	8.8	0.7	68
總計	2,874.2	2,745.6	691.9	55.4	30	2,631.5	2,577.9	676.6	54.2	33

[^] 數字根據IFRS 9過渡基準編製。

1 企業包括專項借貸風險，詳細數據於表78：按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CR10)呈列。

2 股權風險包括按250%計算風險加權值的投資。

3 平均賬面淨值為最近五個季度的賬面淨值總額除以五。

信貸質素

滙豐為一家業務全面的銀行，並對信貸風險採取審慎管理方法。這在我們的信貸風險狀況中得到體現，因風險分散於多個資產類別及地區，而信貸質素狀況主要集中於質素較高的組別。

下表呈列按風險類別、行業及地區分析的信貸質素資料。按標準計算法計算風險的信貸質素詳情，請參閱表44及77。按內部評級基準法計算風險的信貸質素詳情，請參閱表79。

表24：按風險類別及工具分析的信貸質素¹(CR1-A)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特定信貸 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年內撇銷 ² 十億美元	期內信貸風險 調整準備 ² 十億美元	賬面淨值 十億美元
	已違責風險 十億美元	未違責風險 十億美元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2	433.1	0.1	—	—	433.2
2 機構	—	79.6	0.1	—	0.1	79.5
3 企業	13.3	1,050.9	8.2	1.2	4.6	1,056.0
4 —其中：專項借貸	1.2	48.7	0.5	—	—	49.4
6 零售	4.0	599.0	3.4	0.8	2.3	599.6
7 —以房地產作抵押	2.8	367.1	0.4	—	0.3	369.5
8 中小企	0.1	1.4	—	—	—	1.5
9 非中小企	2.7	365.7	0.4	—	0.3	368.0
10 —合資格循環零售	0.4	144.2	1.5	0.4	1.0	143.1
11 —其他零售	0.8	87.7	1.5	0.4	1.0	87.0
12 中小企	0.4	15.0	0.6	0.1	0.3	14.8
13 非中小企	0.4	72.7	0.9	0.3	0.7	72.2
1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17.5	2,162.6	11.8	2.0	7.0	2,168.3
1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293.1	—	—	—	293.1
17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10.5	—	—	—	10.5
18 公共機構	—	18.0	—	—	—	18.0
19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20 國際機構	—	2.3	—	—	—	2.3
21 機構	—	0.8	—	—	—	0.8
22 企業	4.0	133.4	2.5	0.3	0.7	134.9
24 零售	1.1	75.9	1.9	0.7	1.3	75.1
25 —其中：中小企	0.1	2.6	0.2	—	—	2.5
26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8	34.3	0.2	—	0.1	34.9
27 —其中：中小企	—	0.3	—	—	—	0.3
28 違責風險	6.0	—	2.3	1.1	2.0	3.7
29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0.1	5.1	0.1	—	—	5.1
32 集體投資業務(「CIU」)	—	0.4	—	—	—	0.4
33 股權風險	—	17.8	—	—	—	17.8
34 其他風險	—	12.6	—	—	—	12.6
35 標準計算法總計	6.0	604.2	4.7	1.0	2.1	605.5
36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23.5	2,766.8	16.5	3.0	9.1	2,773.8
—其中：貸款	20.6	1,438.9	15.2	3.0	8.3	1,444.3
—其中：債務證券	0.3	417.0	0.1	—	0.1	417.2
—其中：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2.6	872.5	1.2	—	0.7	873.9

表24：按風險類別及工具分析的信貸質素¹(CR1-A)(續)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特定信貸 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年內撇銷 ² 十億美元	期內信貸風險 調整準備 ² 十億美元	賬面淨值 十億美元
	已違責風險 十億美元	未違責風險 十億美元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346.4	0.1	—	—	346.3
2 機構	—	75.4	—	—	—	75.4
3 企業	6.9	1,044.9	4.3	0.9	1.0	1,047.5
4 —其中：專項借貸	1.1	50.8	0.5	—	—	51.4
6 零售	3.4	553.0	2.0	0.8	1.1	554.4
7 —以房地產作抵押	2.4	316.0	0.3	—	—	318.1
8 中小企	0.1	3.6	0.1	—	—	3.6
9 非中小企	2.3	312.4	0.2	—	—	314.5
10 —合資格循環零售	0.3	141.0	1.0	0.4	0.6	140.3
11 —其他零售	0.7	96.0	0.7	0.4	0.5	96.0
12 中小企	0.4	7.8	0.3	0.2	0.2	7.9
13 非中小企	0.3	88.2	0.4	0.2	0.3	88.1
1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10.3	2,019.7	6.4	1.7	2.1	2,023.6
1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176.9	—	—	—	176.9
17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8.9	—	—	—	8.9
18 公共機構	—	16.6	—	—	—	16.6
19 多邊發展銀行	—	0.1	—	—	—	0.1
20 國際機構	—	1.6	—	—	—	1.6
21 機構	—	2.4	—	—	—	2.4
22 企業	3.7	160.3	2.0	0.5	0.2	162.0
24 零售	1.0	71.7	1.4	0.7	0.8	71.3
25 —其中：中小企	—	1.3	0.1	—	—	1.2
26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7	33.5	0.2	—	—	34.0
27 —其中：中小企	—	0.1	—	—	—	0.1
28 違責風險	5.4	—	2.0	1.2	1.0	3.4
29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0.1	5.4	—	—	—	5.5
32 集體投資業務(「CIU」)	—	0.4	—	—	—	0.4
33 股權風險	—	16.4	—	—	—	16.4
34 其他風險	—	12.9	—	—	—	12.9
35 標準計算法總計	5.5	507.1	3.6	1.2	1.0	509.0
36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15.8	2,526.8	10.0	2.9	3.1	2,532.6
—其中：貸款	14.6	1,274.0	9.4	2.9	3.1	1,279.2
—其中：債務證券	—	377.4	0.1	—	—	377.3
—其中：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1.2	837.5	0.5	—	—	838.2

1 證券化持倉及非信貸責任資產並未納入上表。

2 按年初至結算日基準呈列。

表25：按行業或交易對手類別分析的信貸質素¹(CR1-B)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特定信貸 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年內撤銷 ² 十億美元	期內信貸風險 調整準備 ² 十億美元	賬面淨值 十億美元
	已違責風險 十億美元	未違責風險 十億美元				
1 農業	0.4	10.1	0.2	—	—	10.3
2 採礦及採油	0.9	38.8	0.5	0.1	0.4	39.2
3 製造業	3.0	250.2	2.2	0.8	1.2	251.0
4 公用事業	0.1	35.6	0.1	—	—	35.6
5 供水	—	3.2	—	—	—	3.2
6 建築	1.3	44.4	0.6	—	—	45.1
7 批發及零售貿易	3.9	195.8	2.6	0.2	1.6	197.1
8 運輸及倉儲	0.8	49.7	0.5	—	0.2	50.0
9 住宿及食品服務	0.6	31.3	0.4	—	0.3	31.5
10 資訊及通訊	0.7	18.4	0.2	—	—	18.9
11 金融及保險	0.3	716.3	0.4	0.1	0.2	716.2
12 房地產	1.9	188.3	1.2	—	0.3	189.0
13 專業活動	0.3	31.7	0.2	—	0.1	31.8
14 行政服務	2.6	165.1	1.7	0.2	0.7	166.0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	0.4	241.4	0.3	—	0.1	241.5
16 教育	—	4.1	—	—	0.1	4.1
17 人類健康及社會工作	0.3	8.7	0.2	—	0.2	8.8
18 藝術及娛樂	0.3	8.9	0.2	0.1	0.3	9.0
19 其他服務	0.3	14.6	0.1	—	—	14.8
20 個人	5.4	665.0	4.9	1.5	3.4	665.5
21 跨境組織	—	45.2	—	—	—	45.2
22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23.5	2,766.8	16.5	3.0	9.1	2,773.8
1 農業	0.3	9.7	0.2	—	—	9.8
2 採礦及採油	0.4	41.1	0.3	—	—	41.2
3 製造業	1.8	261.3	1.4	0.6	0.8	261.7
4 公用事業	0.2	32.2	0.1	0.1	—	32.3
5 供水	—	3.4	—	—	—	3.4
6 建築	1.2	46.1	0.6	0.2	0.1	46.7
7 批發及零售貿易	2.1	204.3	1.3	0.3	0.3	205.1
8 運輸及倉儲	0.4	44.6	0.2	—	—	44.8
9 住宿及食品服務	0.3	29.0	0.1	0.1	0.1	29.2
10 資訊及通訊	—	16.8	0.1	—	—	16.7
11 金融及保險	0.4	535.0	0.3	—	0.1	535.1
12 房地產	1.2	196.0	0.7	—	0.1	196.5
13 專業活動	0.1	28.0	0.1	—	—	28.0
14 行政服務	2.0	154.9	0.9	—	0.1	156.0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	0.2	214.1	0.2	—	(0.2)	214.1
16 教育	—	3.6	—	—	—	3.6
17 人類健康及社會工作	0.2	7.1	0.1	—	—	7.2
18 藝術及娛樂	—	7.0	—	0.1	—	7.0
19 其他服務	0.2	17.6	0.1	—	0.1	17.7
20 個人	4.8	631.6	3.3	1.5	1.6	633.1
21 跨境組織	—	43.4	—	—	—	43.4
22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15.8	2,526.8	10.0	2.9	3.1	2,532.6

1 證券化持倉及非信貸責任資產並未納入上表。

2 按年初至結算日基準呈列。

表26：按地區分析的信貸質素¹(CR1-C)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特定信貸 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年內撇銷 ² 十億美元	期內信貸風險 調整準備 ² 十億美元	賬面淨值 十億美元
	已違責風險 十億美元	未違責風險 十億美元				
1 歐洲	10.0	980.6	6.9	1.1	3.6	983.7
2 一英國	6.2	611.7	5.3	0.8	2.9	612.6
3 一法國	1.4	172.4	0.7	0.3	0.3	173.1
4 一其他國家/地區	2.4	196.5	0.9	—	0.4	198.0
5 亞洲	5.2	1,118.6	3.9	0.7	2.4	1,119.9
6 一香港	1.9	556.4	1.4	0.3	0.8	556.9
7 一中國內地	0.3	176.5	0.4	0.1	0.1	176.4
8 一新加坡	1.0	88.9	0.9	—	0.8	89.0
9 一澳洲	0.5	70.0	0.2	—	0.1	70.3
10 一其他國家/地區	1.5	226.8	1.0	0.3	0.6	227.3
11 中東及北非	4.2	146.6	2.7	0.2	0.8	148.1
12 北美洲	2.6	448.3	1.4	0.4	1.2	449.5
13 一美國	1.6	306.8	0.8	0.3	0.7	307.6
14 一加拿大	0.5	128.3	0.4	0.1	0.3	128.4
15 一其他國家/地區	0.5	13.2	0.2	—	0.2	13.5
16 拉丁美洲	1.5	53.6	1.6	0.6	1.1	53.5
17 其他地區	—	19.1	—	—	—	19.1
18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23.5	2,766.8	16.5	3.0	9.1	2,773.8

1 歐洲	7.1	811.5	3.8	1.1	1.2	814.8
2 一英國	4.6	505.5	2.7	0.8	1.0	507.4
3 一法國	1.2	136.5	0.6	0.1	0.2	137.1
4 一其他國家/地區	1.3	169.5	0.5	0.2	—	170.3
5 亞洲	2.5	1,056.3	2.3	0.6	0.8	1,056.5
6 一香港	0.7	531.7	0.9	0.2	0.4	531.5
7 一中國內地	0.3	163.3	0.4	0.1	0.2	163.2
8 一新加坡	0.2	76.5	0.2	—	0.1	76.5
9 一澳洲	0.2	59.4	0.1	—	—	59.5
10 一其他國家/地區	1.1	225.4	0.7	0.3	0.1	225.8
11 中東及北非	3.5	145.2	2.1	0.4	0.1	146.6
12 北美洲	1.9	439.8	0.7	0.2	0.3	441.0
13 一美國	1.2	311.0	0.4	0.2	0.2	311.8
14 一加拿大	0.3	112.5	0.2	—	0.1	112.6
15 一其他國家/地區	0.4	16.3	0.1	—	—	16.6
16 拉丁美洲	0.8	60.3	1.1	0.6	0.7	60.0
17 其他地區	—	13.7	—	—	—	13.7
18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15.8	2,526.8	10.0	2.9	3.1	2,532.6

1 上表按區域及國家/地區列示的數額乃根據交易對手居駐地分析。證券化持倉及非信貸責任資產並未納入上表。

2 按年初至結算日基準呈列。

表27：一般及特定信貸風險調整變動(CR2-A)

	註釋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0年		2019年	
		累計特定 信貸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累計一般 信貸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累計特定 信貸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累計一般 信貸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1 期初結餘		10.0	—	9.8	—
2 因期內就估計貸款損失提撥金額而增加	1	9.1	—	3.1	—
4 因用於抵銷累計信貸風險調整之金額而減少		(3.0)	—	(2.9)	—
6 匯率變動影響		0.4	—	—	—
9 期末結餘		16.5	—	10.0	—
10 撥回直接記入損益賬之信貸風險調整		0.3	—	0.4	—

1 採納IFRS 9「金融工具」後，就期內估計貸款損失提撥產生的金額變動以淨額基準呈列。

表28：已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變動(CR2-B)

	註釋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0年	2019年
		賬面總值 十億美元	賬面總值 十億美元
1	期初已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4.6	13.7
2	自上一業績報告期以來已違責之貸款及債務證券	12.6	6.5
3	重回非違責狀況	(2.3)	(1.0)
4	已撤銷金額	(3.0)	(2.9)
5	其他變動	1.4	(0.1)
7	還款	(2.4)	(1.6)
6	期末已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0.9	14.6

1 其他變動包括匯兌變動及持作出售用途之違責資產變動。

不履約及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表29至32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披露不履約及暫緩還款風險項目指引」呈列。

歐洲銀行管理局對不履約風險項目的定義，指已逾期90日以上的大額債務或債務人被評為倘不變現抵押品，則不大可能全數支付其信貸債務(不論是否有任何貸款已到期或已逾期日數)所存在的風險。任何因監管規定違約或根據適用會計架構計算其貸款已減值的債務人，其債務一向被視為不履約風險項目。《2020年報及賬目》並無界定不履約風險，然而信貸已減值貸款(第三級別)定義與歐洲銀行管理局的不履約風險項目定義一致。

歐洲銀行管理局對暫緩還款風險項目的定義，指銀行對履行財務承擔時面臨或即將面臨財務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寬免所涉及的風險項目。暫緩還款風險項目於《2020年報及賬目》中指「重議條件貸款」。當滙豐對借款人履行到期還款的能力存在重大關注時，會對合約還款條款進行修訂，而貸款將分類為「重議條件貸款」/歐洲銀行

管理局暫緩還款貸款。非與還款相關的寬免(例如豁免契諾要求)雖然是減值的潛在指標，但不會導致貸款分類為「重議條件貸款」/歐洲銀行管理局暫緩還款貸款。

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的定義，倘風險項目通過三項測試，則不再呈列為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 暫緩還款風險項目必須於最少兩年的履約「測試期」內被視為履約；
- 於最少一半的測試期內，定期就本金或利息償還的總額重大；及
- 於測試期末，債務人之欠款逾期不超過30日。

於《2020年報及賬目》中，重議條件貸款繼續沿用此分類方法，直至期滿或取消確認為止。

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及審慎監管局的指引，採用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爆發而實施的支援措施，本身不會被識別為不履約或暫緩還款。借款人的特定支援措施根據現有規則評估，以釐定是否獲得暫緩還款。

表29：暫緩還款風險項目信貸質素

	賬面總值／面值				累計減值、因信貸風險及準備導致公允價值產生之累計負變動		就暫緩還款風險項目之已收抵押品及金融擔保	
	不履約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履約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十億美元	不履約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其中： 暫緩還款不履約風險項目 十億美元
	履約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其中： 違責 十億美元	其中： 已減值 十億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1 貸款	0.8	6.6	6.6	6.6	—	(1.8)	3.0	2.8
2 中央銀行	—	—	—	—	—	—	—	—
3 一般政府	—	—	—	—	—	—	—	—
4 信貸機構	—	—	—	—	—	—	—	—
5 其他金融機構	—	—	—	—	—	—	—	—
6 非金融機構	0.8	4.2	4.2	4.2	—	(1.4)	1.5	1.3
7 家庭	—	2.4	2.4	2.4	—	(0.4)	1.5	1.5
8 債務證券	—	—	—	—	—	—	—	—
9 已提供貸款承諾	—	0.2	0.2	0.2	—	—	0.2	0.2
10 總計	0.8	6.8	6.8	6.8	—	(1.8)	3.2	3.0
於2019年12月31日								
1 貸款	1.7	5.7	5.7	5.7	—	(1.8)	3.2	2.4
2 中央銀行	—	—	—	—	—	—	—	—
3 一般政府	—	—	—	—	—	—	—	—
4 信貸機構	—	—	—	—	—	—	—	—
5 其他金融機構	—	—	—	—	—	—	—	—
6 非金融機構	1.7	3.5	3.5	3.5	—	(1.4)	1.8	1.0
7 家庭	—	2.2	2.2	2.2	—	(0.4)	1.4	1.4
8 債務證券	—	—	—	—	—	—	—	—
9 已提供貸款承諾	—	0.1	0.1	0.1	—	—	0.1	0.1
10 總計	1.7	5.8	5.8	5.8	—	(1.8)	3.3	2.5

表30呈列按逾期日數分析的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指引計算的不履約貸款總額比率為1.47%。

表30：按逾期日數分析的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信貸質素

	履約風險項目			賬面總值/面值 ¹									
				不履約風險項目									其中： 已違責
	總計	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30日	逾期超過30日但不超過90日	總計	還款機會低但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90日	逾期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逾期超過180日但不超過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逾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逾期超過五年但不超過七年	逾期超過七年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1	貸款	1,691.9	1,689.9	2.0	20.3	12.0	2.7	2.2	0.7	1.9	0.3	0.5	20.3
2	中央銀行	352.9	352.9	—	—	—	—	—	—	—	—	—	—
3	一般政府	10.2	10.2	—	—	—	—	—	—	—	—	—	—
4	信貸機構	131.1	131.1	—	—	—	—	—	—	—	—	—	—
5	其他金融機構	216.7	216.7	—	0.5	0.5	—	—	—	—	—	—	0.5
6	非金融機構	523.3	522.6	0.7	14.0	8.9	1.5	1.4	0.4	1.2	0.2	0.4	14.0
8	家庭	457.7	456.4	1.3	5.8	2.6	1.2	0.8	0.3	0.7	0.1	0.1	5.8
9	債務證券	422.7	422.7	—	0.3	0.3	—	—	—	—	—	—	0.3
10	中央銀行	84.5	84.5	—	0.1	0.1	—	—	—	—	—	—	0.1
11	一般政府	255.5	255.5	—	0.2	0.2	—	—	—	—	—	—	0.2
12	信貸機構	40.5	40.5	—	—	—	—	—	—	—	—	—	—
13	其他金融機構	37.7	37.7	—	—	—	—	—	—	—	—	—	—
14	非金融機構	4.5	4.5	—	—	—	—	—	—	—	—	—	—
1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765.3	—	—	2.4	—	—	—	—	—	—	—	2.4
16	中央銀行	1.7	—	—	—	—	—	—	—	—	—	—	—
17	一般政府	3.9	—	—	—	—	—	—	—	—	—	—	—
18	信貸機構	63.7	—	—	—	—	—	—	—	—	—	—	—
19	其他金融機構	68.1	—	—	—	—	—	—	—	—	—	—	—
20	非金融機構	392.9	—	—	2.2	—	—	—	—	—	—	—	2.2
21	家庭	235.0	—	—	0.2	—	—	—	—	—	—	—	0.2
22	總計	2,879.9	2,112.6	2.0	23.0	12.3	2.7	2.2	0.7	1.9	0.3	0.5	23.0
於2019年12月31日													
1	貸款	1,535.0	1,533.2	1.8	14.6	7.4	2.8	0.8	1.1	1.7	0.3	0.5	14.6
2	中央銀行	191.7	191.7	—	—	—	—	—	—	—	—	—	—
3	一般政府	9.9	9.9	—	—	—	—	—	—	—	—	—	—
4	信貸機構	126.0	126.0	—	—	—	—	—	—	—	—	—	—
5	其他金融機構	238.5	238.4	0.1	0.3	0.3	—	—	—	—	—	—	0.3
6	非金融機構	537.6	537.2	0.4	9.5	4.8	1.9	0.3	0.8	1.1	0.2	0.4	9.5
8	家庭	431.3	430.0	1.3	4.8	2.3	0.9	0.5	0.3	0.6	0.1	0.1	4.8
9	債務證券	381.2	381.2	—	—	—	—	—	—	—	—	—	—
10	中央銀行	66.9	66.9	—	—	—	—	—	—	—	—	—	—
11	一般政府	229.9	229.9	—	—	—	—	—	—	—	—	—	—
12	信貸機構	36.8	36.8	—	—	—	—	—	—	—	—	—	—
13	其他金融機構	41.0	41.0	—	—	—	—	—	—	—	—	—	—
14	非金融機構	6.6	6.6	—	—	—	—	—	—	—	—	—	—
1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709.5	—	—	1.2	—	—	—	—	—	—	—	1.2
16	中央銀行	0.1	—	—	—	—	—	—	—	—	—	—	—
17	一般政府	2.7	—	—	—	—	—	—	—	—	—	—	—
18	信貸機構	56.3	—	—	—	—	—	—	—	—	—	—	—
19	其他金融機構	54.9	—	—	—	—	—	—	—	—	—	—	—
20	非金融機構	373.1	—	—	1.0	—	—	—	—	—	—	—	1.0
21	家庭	222.4	—	—	0.2	—	—	—	—	—	—	—	0.2
22	總計	2,625.7	1,914.4	1.8	15.8	7.4	2.8	0.8	1.1	1.7	0.3	0.5	15.8

1 包括反向回購及結算賬項。

下表提供因換取接管中獲取的抵押品而註銷的工具，並按接管中獲取的抵押品價值呈列。初步確認之價值指於資產負債表內初步確認接管中獲取的抵押品的總賬面

值，而累計負變動則指接管中獲取的抵押品初始確認價值之累計減值或負變動，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攤銷。

表31：透過接管及執行情序獲取之抵押品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透過接管而獲取之抵押品		透過接管而獲取之抵押品	
	初始確認價值 十億美元	累計負變動 十億美元	初始確認價值 十億美元	累計負變動 十億美元
1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2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外項目	0.1	—	0.1	—
3 住宅不動產	0.1	—	0.1	—
8 總計	0.1	—	0.1	—

下表載列風險項目總賬面值，以及相關的減值連同IFRS 9級別、累計部分撇銷及抵押品金額詳情。IFRS 9級別具有以下特點：

- 第一級：該等金融資產未減值且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第二級：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 第三級：具有客觀減值證據，該等金融資產因而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按大幅折讓購入或承辦之金融資產，反映已產生信貸損失，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該等風險項目已納入下表32的第三級。

IFRS 9之詳情載於第50頁「預期虧損及信貸風險調整」一節。

信貸已減值(第三級)風險項目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145及159頁披露。

表32：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及相關準備

	賬面總值/面值 ¹						累計減值、因信貸風險及準備導致公允值產生之累計變動						已收抵押品及金融擔保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累計部分 撤銷額	履約 風險項目	不履約 風險項目
	其中 第一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三級	其中 第一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三級	其中 第一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三級	其中 第一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三級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貸款	1,691.9	1,519.1	169.4	20.3	—	20.3	(7.3)	(2.1)	(5.2)	(7.9)	—	(7.9)	(0.8)	966.8	7.1
2 中央銀行	352.9	351.0	1.9	—	—	—	—	—	—	—	—	—	—	7.8	—
3 一般政府	10.2	9.1	1.1	—	—	—	—	—	—	—	—	—	—	3.8	—
4 信貸機構	131.1	130.3	0.8	—	—	—	—	—	—	—	—	—	—	90.0	—
5 其他金融機構	216.7	202.4	11.6	0.5	—	0.5	(0.2)	(0.1)	(0.1)	(0.1)	—	(0.1)	—	155.3	—
6 非金融機構	523.3	394.0	128.8	14.0	—	14.0	(3.8)	(1.1)	(2.7)	(6.2)	—	(6.2)	(0.5)	304.2	3.8
8 家庭	457.7	432.3	25.2	5.8	—	5.8	(3.3)	(0.9)	(2.4)	(1.6)	—	(1.6)	(0.3)	405.7	3.3
9 債務證券	422.7	420.1	1.2	0.3	—	0.3	(0.1)	(0.1)	—	—	—	—	—	15.6	—
10 中央銀行	84.5	83.9	0.6	0.1	—	0.1	—	—	—	—	—	—	—	—	—
11 一般政府	255.5	254.7	0.1	0.2	—	0.2	(0.1)	(0.1)	—	—	—	—	—	6.7	—
12 信貸機構	40.5	40.4	0.1	—	—	—	—	—	—	—	—	—	—	—	—
13 其他金融機構	37.7	36.9	0.4	—	—	—	—	—	—	—	—	—	—	8.9	—
14 非金融機構	4.5	4.2	—	—	—	—	—	—	—	—	—	—	—	—	—
1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765.3	627.8	58.9	2.4	—	1.7	(0.9)	(0.3)	(0.4)	(0.3)	—	(0.1)	—	122.5	0.3
16 中央銀行	1.7	1.7	—	—	—	—	—	—	—	—	—	—	—	—	—
17 一般政府	3.9	3.0	0.1	—	—	—	—	—	—	—	—	—	—	0.2	—
18 信貸機構	63.7	59.2	0.7	—	—	—	—	—	—	—	—	—	—	—	—
19 其他金融機構	68.1	60.3	6.5	—	—	—	—	—	—	—	—	—	—	8.4	—
20 非金融機構	392.9	270.3	49.9	2.2	—	1.5	(0.9)	(0.3)	(0.4)	(0.3)	—	(0.1)	—	63.9	0.3
21 家庭	235.0	233.3	1.7	0.2	—	0.2	—	—	—	—	—	—	—	50.0	—
22 於2020年12月31日	2,879.9	2,567.0	229.5	23.0	—	22.3	(8.3)	(2.5)	(5.6)	(8.2)	—	(8.0)	(0.8)	1,104.9	7.4
1 貸款	1,535.0	1,448.0	82.0	14.6	—	14.6	(3.8)	(1.4)	(2.5)	(5.5)	—	(5.5)	(0.5)	931.4	5.6
2 中央銀行	191.7	190.4	1.3	—	—	—	—	—	—	—	—	—	—	8.3	—
3 一般政府	9.9	9.3	0.6	—	—	—	—	—	—	—	—	—	—	2.1	—
4 信貸機構	126.0	125.8	0.1	—	—	—	—	—	—	—	—	—	—	83.9	—
5 其他金融機構	238.5	229.4	5.2	0.3	—	0.3	(0.1)	(0.1)	(0.1)	(0.2)	—	(0.2)	—	169.3	—
6 非金融機構	537.6	477.7	59.2	9.5	—	9.5	(1.7)	(0.7)	(1.0)	(4.1)	—	(4.1)	(0.2)	295.0	2.7
8 家庭	431.3	415.4	15.6	4.8	—	4.8	(2.0)	(0.6)	(1.4)	(1.2)	—	(1.2)	(0.3)	372.8	2.9
9 債務證券	381.2	379.6	0.4	—	—	—	(0.1)	—	(0.1)	—	—	—	—	19.3	—
10 中央銀行	66.9	66.8	0.1	—	—	—	—	—	—	—	—	—	—	—	—
11 一般政府	229.9	229.0	0.2	—	—	—	(0.1)	—	(0.1)	—	—	—	—	6.3	—
12 信貸機構	36.8	36.8	0.1	—	—	—	—	—	—	—	—	—	—	—	—
13 其他金融機構	41.0	40.6	—	—	—	—	—	—	—	—	—	—	—	13.0	—
14 非金融機構	6.6	6.4	—	—	—	—	—	—	—	—	—	—	—	—	—
1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709.5	614.6	24.0	1.2	—	1.2	(0.4)	(0.1)	(0.2)	(0.2)	—	(0.1)	—	117.5	0.1
16 中央銀行	0.1	0.1	—	—	—	—	—	—	—	—	—	—	—	—	—
17 一般政府	2.7	1.7	0.1	—	—	—	—	—	—	—	—	—	—	0.3	—
18 信貸機構	56.3	52.6	—	—	—	—	—	—	—	—	—	—	—	0.4	—
19 其他金融機構	54.9	51.2	1.4	—	—	—	(0.1)	—	—	—	—	—	—	6.9	—
20 非金融機構	373.1	288.2	20.9	1.0	—	1.0	(0.3)	(0.1)	(0.2)	(0.2)	—	(0.1)	—	60.6	0.1
21 家庭	222.4	220.8	1.6	0.2	—	0.2	—	—	—	—	—	—	—	49.3	—
22 於2019年12月31日	2,625.7	2,442.2	106.4	15.8	—	15.8	(4.3)	(1.5)	(2.8)	(5.7)	—	(5.6)	(0.5)	1,068.2	5.7

¹ 包括反向回購及結算賬項。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33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採用會計價值分析已逾期末減值及信貸已減值風險項目。按監管規定及會計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並無重大差異。

雖然監管規定將已逾期180日的金額視為違責，但我們將所有已逾期超過90日的金額識別為信貸已減值。

表33：按地區分析已逾期末減值及信貸已減值風險項目

於2020年12月31日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已逾期	—	—	—	—	—	—	—	—	—	—	—
已逾期	3.4	—	5.9	—	3.7	—	2.3	—	1.2	—	16.5	—
—個人	2.4	—	2.7	—	0.7	—	1.5	—	0.6	—	7.9	—
—企業及商業	1.0	—	2.8	—	3.0	—	0.6	—	0.5	—	7.9	—
—金融	—	—	0.4	—	—	—	0.2	—	0.1	—	0.7	—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4.2	—	5.0	—	3.2	—	2.1	—	1.2	—	15.7	—
—個人	2.1	—	2.7	—	0.7	—	1.5	—	0.6	—	7.6	—
—企業及商業	2.1	—	1.7	—	2.5	—	0.5	—	0.5	—	7.3	—
—金融	—	—	0.6	—	—	—	0.1	—	0.1	—	0.8	—

關於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採取的措施的額外披露

下表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規定列出有關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對現有貸款提供的延期還款和暫緩還款措施以及就新貸款提供公共擔保的資料。

該等短期額外披露按照審慎監管局有關應用歐洲銀行管理局的指示和定義的指引而作出，以反映英國的延期還款處理方法。

表34：受法定及非法定延期還款影響的貸款

	賬面總值								累計減值、因信貸風險導致公允價值產生之累計負變動						賬面總值
	總計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總計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轉入不履約風險項目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其中：暫緩還款 十億美元	其中：第二級 十億美元	其中：暫緩還款 十億美元	還款機會低但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90日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其中：暫緩還款 十億美元	其中：第二級 十億美元	其中：暫緩還款 十億美元	還款機會低但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90日 十億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貸款	19.9	19.3	—	13.3	0.6	0.2	0.5	(0.3)	(0.2)	—	(0.2)	(0.1)	—	(0.1)	0.4
2 其中：家庭	5.6	5.2	—	2.5	0.4	0.1	0.4	(0.1)	(0.1)	—	(0.1)	—	—	—	0.2
3 其中：由住宅不動產抵押	4.8	4.5	—	2.1	0.3	—	0.3	—	—	—	—	—	—	—	0.1
4 其中：非金融機構	14.3	14.1	—	10.7	0.2	0.1	0.1	(0.2)	(0.1)	—	(0.1)	(0.1)	—	(0.1)	0.2
6 其中：由商用不動產抵押	7.6	7.6	—	6.1	—	—	—	(0.1)	(0.1)	—	—	—	—	—	—

表35：按剩餘期限分析的受法定及非法定延期還款影響的貸款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債務人數目 千計	其中：法定延期還款 十億美元			其中：已屆滿 十億美元	延期還款的剩餘期限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不足3個月 十億美元	超過3個月但不足6個月 十億美元	超過6個月但不足9個月 十億美元	超過9個月但不足12個月 十億美元	超過1年 十億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千計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已提供延期還款的貸款	531	73.2	—	—	—	—	—	—	—	—
2 受延期還款影響的貸款（已授出）	529	72.2	40.0	52.3	5.5	12.6	0.9	0.3	0.6	
3 其中：家庭	—	29.8	21.3	24.2	4.1	1.2	0.1	0.1	0.1	
4 其中：由住宅不動產抵押	—	24.8	17.5	20.0	3.8	0.8	0.1	0.1	—	
5 其中：非金融機構	—	42.2	18.5	27.9	1.4	11.4	0.8	0.2	0.5	
7 其中：由商用不動產抵押	—	19.7	12.0	12.1	0.7	6.7	0.1	—	0.1	

表36：根據新適用公共擔保計劃提供的新造貸款

	賬面總值		已收取公共擔保	轉入不履約風險項目
	十億美元	其中：暫緩還款 十億美元	可予考慮的 最高數額 十億美元	賬面總值 十億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1 根據公共擔保計劃提供的新造貸款	20.3	—	18.7	0.2
2 其中：家庭	0.1	—	—	—
3 其中：由住宅不動產抵押	—	—	—	—
4 其中：非金融機構	20.1	—	18.5	0.2
6 其中：由商用不動產抵押	1.1	—	—	—

信貸集中風險

當存在大量交易對手或風險項目而其具有相若經濟特點、在相同地區或行業從事相若活動或營運，導致其整體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一同受經濟、政治或其他狀況變動影響，則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我們擁有多項環球業務，提供各式各樣產品。我們在多個地區市場營運，承擔的風險主要集中於亞洲及歐洲。

我們運用多項監控及措施，減低組合內在行業、國家／地區及環球業務方面出現過分集中風險的情況。有關監控及措施包括組合及交易對手上限、審批監控以及壓力測試。下表按地區及行業呈列風險集中情況的資料。

表37：按地區分析的風險(CRB-C)

	賬面淨值 ^{1,2}									
	其中：				其中：					
	歐洲 十億美元	英國 十億美元	法國 十億美元	其他國家/ 地區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中國內地 十億美元	新加坡 十億美元	澳洲 十億美元	其他國家/ 地區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8.1	0.3	—	7.8	229.1	77.4	36.3	28.5	14.9	72.0
2 機構	22.6	11.6	1.7	9.3	39.7	4.6	17.2	2.6	3.4	11.9
3 企業	337.5	176.9	55.4	105.2	449.3	210.7	84.9	30.2	26.6	96.9
4 零售	268.5	231.8	30.1	6.6	267.3	210.6	6.2	14.5	21.2	14.8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636.7	420.6	87.2	128.9	985.4	503.3	144.6	75.8	66.1	195.6
標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87.0	179.1	73.6	34.3	0.8	0.2	0.1	—	0.1	0.4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3.7	—	—	3.7	—	—	—	—	—	—
9 公共機構	17.9	—	5.5	12.4	—	—	—	—	—	—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	—
11 國際機構	—	—	—	—	—	—	—	—	—	—
12 機構	0.2	0.1	—	0.1	—	—	—	—	—	—
13 企業	16.2	2.6	3.7	9.9	44.6	27.6	4.1	4.6	2.3	6.0
14 零售	4.7	2.8	0.4	1.5	49.4	14.9	5.3	7.9	1.7	19.6
1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7.8	1.6	1.1	5.1	17.2	3.5	8.8	0.6	0.1	4.2
16 違責風險	0.6	0.1	0.1	0.4	0.4	0.2	—	—	—	0.2
17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3.4	1.4	0.7	1.3	—	—	—	—	—	—
20 集體投資業務(「CIU」)	0.4	0.4	—	—	—	—	—	—	—	—
21 股權風險	1.5	0.8	0.5	0.2	14.9	2.1	12.6	0.1	—	0.1
22 其他風險	3.6	3.1	0.3	0.2	7.2	5.1	0.9	—	—	1.2
23 標準計算法總計	347.0	192.0	85.9	69.1	134.5	53.6	31.8	13.2	4.2	31.7
24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983.7	612.6	173.1	198.0	1,119.9	556.9	176.4	89.0	70.3	227.3

表37：按地區分析的風險(CRB-C)

	賬面淨值 ^{1,2}								總計 十億美元
	其中：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美國 十億美元	加拿大 十億美元	其他國家/ 地區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其他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3.7	146.3	111.3	35.0	—	9.2	16.8	433.2
2	機構	5.4	11.2	3.0	8.2	—	0.6	—	79.5
3	企業	50.3	212.3	151.9	54.5	5.9	6.6	—	1,056.0
4	零售	4.2	59.4	28.3	27.5	3.6	0.2	—	599.6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83.6	429.2	294.5	125.2	9.5	16.6	16.8	2,168.3
標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3	1.7	1.6	0.1	—	1.3	—	293.1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6.1	—	—	—	—	0.7	—	10.5
9	公共機構	—	—	—	—	—	0.1	—	18.0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11	國際機構	—	—	—	—	—	—	2.3	2.3
12	機構	0.6	—	—	—	—	—	—	0.8
13	企業	41.2	8.7	6.3	0.8	1.6	21.9	—	132.6
14	零售	7.8	4.7	2.2	2.1	0.4	7.8	—	74.4
1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9	1.5	0.4	0.1	1.0	3.8	—	34.2
16	違責風險	1.6	0.5	0.2	—	0.3	0.6	—	3.7
17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0.1	1.5	0.8	—	0.7	0.1	—	5.1
20	集體投資業務(「CIU」)	—	—	—	—	—	—	—	0.4
21	股權風險	0.1	1.1	1.1	—	—	0.2	—	17.8
22	其他風險	0.8	0.6	0.5	0.1	—	0.4	—	12.6
23	標準計算法總計	64.5	20.3	13.1	3.2	4.0	36.9	2.3	605.5
24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148.1	449.5	307.6	128.4	13.5	53.5	19.1	2,773.8

表37：按地區分析的風險(CRB-C)(續)

	賬面淨值 ^{1,2}										
	其中：					其中：					
	歐洲 十億美元	英國 十億美元	法國 十億美元	其他國家/ 地區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中國內地 十億美元	新加坡 十億美元	澳洲 十億美元	其他國家/ 地區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7	0.1	—	3.6	172.0	54.1	28.7	15.8	8.9	64.5
2	機構	23.4	12.5	1.6	9.3	34.7	4.1	12.2	2.5	4.1	11.8
3	企業	308.1	169.0	47.4	91.7	461.0	216.3	85.6	32.8	24.6	101.7
4	零售	243.3	214.1	26.6	2.6	251.6	202.2	5.9	12.3	17.3	13.9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578.5	395.7	75.6	107.2	919.3	476.7	132.4	63.4	54.9	191.9
標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72.1	99.4	50.5	22.2	0.9	0.4	—	—	0.1	0.4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2.8	—	—	2.8	—	—	—	—	—	—
9	公共機構	16.6	—	2.9	13.7	—	—	—	—	—	—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	—
11	國際機構	—	—	—	—	—	—	—	—	—	—
12	機構	1.0	0.1	0.8	0.1	0.1	—	0.1	—	—	—
13	企業	23.0	2.8	3.6	16.6	53.7	32.3	5.7	4.9	2.6	8.2
14	零售	3.1	1.3	0.3	1.5	45.0	11.7	4.8	7.5	1.8	19.2
1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7.6	2.4	1.0	4.2	16.7	3.6	8.0	0.6	0.1	4.4
16	違責風險	0.6	0.1	0.1	0.4	0.4	0.1	—	—	—	0.3
17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3.4	1.1	0.9	1.4	—	—	—	—	—	—
20	集體投資業務(「CIU」)	0.4	0.4	—	—	—	—	—	—	—	—
21	股權風險	1.7	1.1	0.5	0.1	13.4	1.8	11.4	0.1	—	0.1
22	其他風險	4.0	3.0	0.9	0.1	7.0	4.9	0.8	—	—	1.3
23	標準計算法總計	236.3	111.7	61.5	63.1	137.2	54.8	30.8	13.1	4.6	33.9
24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814.8	507.4	137.1	170.3	1,056.5	531.5	163.2	76.5	59.5	225.8

表37：按地區分析的風險(CRB-C)(續)

		賬面淨值 ^{1,2}							
		其中：							
		中東及北非	北美洲	美國	加拿大	其他國家/ 地區	拉丁美洲	其他	總計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0.4	129.3	108.4	20.8	0.1	8.9	12.0	346.3
2	機構	6.2	10.3	2.1	8.2	—	0.8	—	75.4
3	企業	48.5	223.1	159.3	55.6	8.2	6.8	—	1,047.5
4	零售	3.5	55.8	27.4	25.1	3.3	0.2	—	554.4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78.6	418.5	297.2	109.7	11.6	16.7	12.0	2,023.6
標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7	1.7	1.6	0.1	—	0.5	—	176.9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5.0	—	—	—	—	1.1	—	8.9
9	公共機構	—	—	—	—	—	—	—	16.6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0.1	0.1
11	國際機構	—	—	—	—	—	—	1.6	1.6
12	機構	1.3	—	—	—	—	—	—	2.4
13	企業	44.8	10.6	7.6	0.7	2.3	27.7	—	159.8
14	零售	8.7	4.6	2.3	1.9	0.4	9.3	—	70.7
1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9	1.8	0.6	0.1	1.1	3.4	—	33.4
16	違責風險	1.6	0.3	—	—	0.3	0.5	—	3.4
17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0.2	1.8	0.9	—	0.9	0.1	—	5.5
20	集體投資業務(「CIU」)	—	—	—	—	—	—	—	0.4
21	股權風險	0.2	1.0	1.0	—	—	0.1	—	16.4
22	其他風險	0.6	0.7	0.6	0.1	—	0.6	—	12.9
23	標準計算法總計	68.0	22.5	14.6	2.9	5.0	43.3	1.7	509.0
24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146.6	441.0	311.8	112.6	16.6	60.0	13.7	2,532.6

1 上表按區域及國家/地區列示的數額乃根據交易對手居駐地分析。

2 證券化持倉及非信貸責任資產並未納入上表。

表38：按行業或交易對手類別分析的風險集中情況¹ (CRB-D)

賬面淨值 ¹	農業	採礦／ 採油	製造業	公用事業	供水	建築	批發及 零售貿易	運輸 及倉儲	住宿及 食品服務	資訊 及通訊	金融 及保險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1	0.5	—	—	0.2	—	—	—	220.8
2 機構	—	0.5	0.3	0.3	—	0.2	—	0.8	—	—	74.6
3 企業	8.3	34.7	229.0	31.8	3.0	37.2	172.7	45.9	27.3	17.3	114.0
4 零售	0.6	—	1.8	—	—	2.8	5.2	0.7	1.0	0.2	7.0
6 內部評級基準算法總計	8.9	35.2	231.2	32.6	3.0	40.2	178.1	47.4	28.3	17.5	416.4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	—	—	237.9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	—	—	—	—	—	—	0.1
9 公共機構	—	—	0.1	—	—	—	—	—	—	—	13.7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	—	—
11 國際機構	—	—	—	—	—	—	—	—	—	—	0.5
12 機構	—	—	—	—	—	—	—	—	—	—	0.8
13 企業	0.8	4.0	18.5	3.0	0.2	4.4	18.2	2.4	2.6	1.3	11.8
14 零售	0.6	—	0.8	—	—	0.1	0.6	0.1	0.1	—	0.1
1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	—	0.2	0.1	—	0.4	—	0.1
16 違責風險	—	—	0.3	—	—	0.2	0.1	0.1	0.1	0.1	0.1
17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	—	0.1	—	—	—	—	—	—	—	4.6
20 集體投資業務(「CIU」)	—	—	—	—	—	—	—	—	—	—	0.4
21 股權風險	—	—	—	—	—	—	—	—	—	—	17.7
22 其他風險	—	—	—	—	—	—	—	—	—	—	12.0
23 標準算法總計	1.4	4.0	19.8	3.0	0.2	4.9	19.0	2.6	3.2	1.4	299.8
24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10.3	39.2	251.0	35.6	3.2	45.1	197.1	50.0	31.5	18.9	716.2

賬面淨值 ¹	房地產	專業活動	行政服務	公共行政 及國防	教育	人類健康 及社會 工作	藝術 及娛樂	其他服務	個人	跨境組織	總計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182.8	—	0.4	—	—	—	28.4	433.2
2 機構	—	0.1	0.1	2.3	0.2	0.1	—	—	—	—	79.5
3 企業	175.6	30.0	96.8	1.5	3.5	6.8	7.7	12.4	0.5	—	1,056.0
4 零售	0.9	—	19.4	—	0.2	0.6	0.5	0.8	557.9	—	599.6
6 內部評級基準算法總計	176.5	30.1	116.3	186.6	3.9	7.9	8.2	13.2	558.4	28.4	2,168.3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³	—	—	—	40.1	—	—	—	0.2	—	14.9	293.1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10.4	—	—	—	—	—	—	10.5
9 公共機構	—	—	—	3.5	—	—	0.4	—	—	0.3	18.0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	—	—
11 國際機構	—	—	—	0.2	—	—	—	—	—	1.6	2.3
12 機構	—	—	—	—	—	—	—	—	—	—	0.8
13 企業	10.3	1.6	47.7	0.7	0.2	0.8	0.3	1.2	2.6	—	132.6
14 零售	0.1	0.1	0.3	—	—	0.1	—	0.1	71.3	—	74.4
1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1.4	—	0.1	—	—	—	—	—	31.9	—	34.2
16 違責風險	0.3	—	0.9	—	—	—	0.1	0.1	1.3	—	3.7
17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0.4	—	—	—	—	—	—	—	—	—	5.1
20 集體投資業務	—	—	—	—	—	—	—	—	—	—	0.4
21 股權風險	—	—	0.1	—	—	—	—	—	—	—	17.8
22 其他風險	—	—	0.6	—	—	—	—	—	—	—	12.6
23 標準算法總計	12.5	1.7	49.7	54.9	0.2	0.9	0.8	1.6	107.1	16.8	605.5
24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189.0	31.8	166.0	241.5	4.1	8.8	9.0	14.8	665.5	45.2	2,773.8

表38：按行業或交易對手類別分析的風險集中情況¹(CRB-D)(續)

賬面淨值 ¹	農業	採礦/ 採油	製造業	公用事業	供水	建築	批發及 零售貿易	運輸 及倉儲	住宿及 食品服務	資訊 及通訊	金融 及保險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1	0.5	—	—	0.1	0.1	—	—	150.2
2 機構	—	0.5	0.3	0.4	—	0.1	0.1	0.2	—	0.1	69.9
3 企業	7.7	35.3	234.6	27.7	3.1	38.0	181.8	41.1	25.5	14.3	111.9
4 零售	1.0	—	0.8	—	—	0.3	1.4	0.2	0.4	0.1	4.8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8.7	35.8	235.8	28.6	3.1	38.4	183.4	41.6	25.9	14.5	336.8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	—	0.1	132.0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	—	—	—	—	—	—	0.3
9 公共機構	—	—	0.1	—	—	—	—	—	—	—	13.6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	—	0.1
11 國際機構	—	—	—	—	—	—	—	—	—	—	—
12 機構	—	—	—	—	—	—	—	—	—	—	2.4
13 企業	1.0	5.4	25.0	3.7	0.3	7.8	21.3	3.0	3.1	2.1	15.6
14 零售	0.1	—	0.4	—	—	—	0.2	0.2	—	—	—
1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	—	0.3	—	—	0.1	—	0.1
16 違責風險	—	—	0.4	—	—	0.2	0.2	—	0.1	—	0.1
17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	—	—	—	—	—	—	—	—	—	4.8
20 集體投資業務	—	—	—	—	—	—	—	—	—	—	0.4
21 股權風險	—	—	—	—	—	—	—	—	—	—	16.2
22 其他風險	—	—	—	—	—	—	—	—	—	—	12.7
23 標準計算法總計	1.1	5.4	25.9	3.7	0.3	8.3	21.7	3.2	3.3	2.2	198.3
24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9.8	41.2	261.7	32.3	3.4	46.7	205.1	44.8	29.2	16.7	535.1

賬面淨值 ¹	房地產	專業活動	行政服務	公共行政 及國防	教育	人類健康 及社會 工作	藝術 及娛樂	其他服務	個人	跨境組織	總計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164.8	—	0.2	—	0.3	—	30.0	346.3
2 機構	0.2	—	—	1.9	0.1	0.2	—	—	—	1.4	75.4
3 企業	180.7	26.4	87.3	2.6	3.1	5.7	6.3	14.0	0.4	—	1,047.5
4 零售	0.8	—	15.9	—	0.3	0.2	0.1	0.2	527.9	—	554.4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181.7	26.4	103.2	169.3	3.5	6.3	6.4	14.5	528.3	31.4	2,023.6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33.5	—	—	—	1.5	—	9.8	176.9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8.6	—	—	—	—	—	—	8.9
9 公共機構	—	—	—	2.2	—	—	—	0.1	—	0.6	16.6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	—	0.1
11 國際機構	—	—	—	—	—	—	—	—	—	1.6	1.6
12 機構	—	—	—	—	—	—	—	—	—	—	2.4
13 企業	13.0	1.5	51.0	0.5	0.1	0.8	0.6	1.6	2.4	—	159.8
14 零售	—	—	0.2	—	—	—	—	—	69.6	—	70.7
1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1.1	—	0.2	—	—	—	—	—	31.6	—	33.4
16 違責風險	0.1	0.1	1.0	—	—	—	—	—	1.2	—	3.4
17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0.6	—	0.1	—	—	—	—	—	—	—	5.5
20 集體投資業務	—	—	—	—	—	—	—	—	—	—	0.4
21 股權風險	—	—	0.1	—	—	0.1	—	—	—	—	16.4
22 其他風險	—	—	0.2	—	—	—	—	—	—	—	12.9
23 標準計算法總計	14.8	1.6	52.8	44.8	0.1	0.9	0.6	3.2	104.8	12.0	509.0
24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196.5	28.0	156.0	214.1	3.6	7.2	7.0	17.7	633.1	43.4	2,532.6

¹ 證券化持倉及非信貸責任資產並未納入上表。

表39：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項目期滿(CRB-E)

	賬面淨值 ¹					總計 十億美元
	即期 十億美元	1年內 十億美元	1至5年 十億美元	5年以上 十億美元	無限期日期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5.1	201.2	122.1	51.7	—	430.1
2 機構	13.1	32.0	18.4	1.5	—	65.0
3 企業	46.0	181.2	223.8	56.3	—	507.3
4 零售	19.0	33.5	41.1	328.6	—	422.2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133.2	447.9	405.4	438.1	—	1,424.6
標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88.9	59.3	16.4	22.3	4.4	291.3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0.7	0.7	6.5	2.0	—	9.9
9 公共機構	—	3.3	9.2	4.1	—	16.6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11 國際機構	—	0.4	1.4	0.5	—	2.3
12 機構	0.2	0.5	0.1	—	—	0.8
13 企業	3.1	26.2	28.6	6.7	—	64.6
14 零售	6.2	1.2	6.4	4.6	—	18.4
1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1.6	7.1	24.2	—	32.9
16 違責風險	0.3	0.7	1.2	0.9	—	3.1
17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	0.2	0.7	0.1	1.8	2.8
20 集體投資業務(「CIU」)	—	—	—	—	0.4	0.4
21 股權風險	—	—	—	—	17.8	17.8
22 其他風險	—	1.5	—	0.5	9.8	11.8
23 標準計算法總計	199.4	95.6	77.6	65.9	34.2	472.7
24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332.6	543.5	483.0	504.0	34.2	1,897.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9.3	136.2	105.5	61.8	—	342.8
2 機構	11.8	27.9	22.2	1.3	—	63.2
3 企業	51.7	191.2	232.7	56.1	—	531.7
4 零售	23.6	32.8	33.4	297.4	—	387.2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126.4	388.1	393.8	416.6	—	1,324.9
標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90.9	46.0	15.9	18.6	4.6	176.0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0.8	0.9	5.3	1.5	—	8.5
9 公共機構	—	2.5	9.7	4.3	—	16.5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0.1	—	—	0.1
11 國際機構	—	—	0.7	0.9	—	1.6
12 機構	0.3	1.4	0.5	—	—	2.2
13 企業	4.3	30.7	32.1	7.8	—	74.9
14 零售	7.3	1.2	7.0	4.1	—	19.6
1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2.1	5.9	24.3	—	32.3
16 違責風險	0.3	0.7	1.4	0.8	—	3.2
17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	0.2	0.6	0.1	2.2	3.1
20 集體投資業務(「CIU」)	—	—	—	—	0.4	0.4
21 股權風險	—	—	—	—	16.4	16.4
22 其他風險	—	2.7	—	0.4	9.1	12.2
23 標準計算法總計	103.9	88.4	79.2	62.8	32.7	367.0
24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230.3	476.5	473.0	479.4	32.7	1,691.9

1 證券化持倉及非信貸責任資產並未納入上表。

減低風險措施

滙豐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滙豐在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後，可能於無抵押的情況下提供信貸。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為有效的主要風險管理方法，並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基於審慎的商業決定及資本的有效運用，集團的一貫政策是鼓勵採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具體的政策涵蓋對可行信貸風險措施的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例如以抵押品抵押的方式。該等政策及釐定適當估值參數的方式均須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參數獲實質證據支持，並可繼續達致其擬定目的。

抵押品

接納抵押品是減低信貸風險的最常用方法。我們的零售住宅及商業房地產業務通常會接受物業按揭使債權取得保障。不同方式的專項借貸及租賃交易亦接納實物抵押品(獲融資的實物資產之收益，亦為償還貸款的主要資金來源)。於工商業貸款方面，則以業務資產(例如物業、存貨及應收賬款)作抵押。發放給私人銀行客戶的貸款可以合資格有價證券、現金或房地產質押。向中小企授出的貸款一般由其擁有人及/或董事提供擔保。

就包括不動產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言，集團層面的主要決定因素為地區的集中情況。就風險管理而言，主要於亞洲及歐洲使用不動產減低風險措施。

有關商業房地產及住宅物業所持抵押品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150及162頁。

財務抵押品

至於機構貸款方面，貿易融資由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押記支持。集團的衍生工具活動及證券融資交易(如回購、反向回購、證券借貸)大部分以有價證券作為財務抵押品。淨額計算方法得到廣泛使用並為市場標準文件的主要特性。

有關交易風險所持抵押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157頁。

在非交易賬項中，我們向客戶提供營運資金管理產品。當中某些產品包括客戶貸款及客戶賬項(我們有權對此進行對銷)，並符合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的監管規定。在進行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時，客戶賬項作現金抵押品處理，並於違責損失率的估算中反映。

在進行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時，客戶賬項作現金抵押品處理，而此項抵押品的影響會納入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內。出於風險管理目的，有關風險的淨金額以有關限額為限，而相關的客戶協議須經檢討，以確保合法對銷權利仍然適用。

於2020年12月31日，有310億美元的客戶賬項已作現金抵押品處理，主要源自英國。

其他形式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運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管理其組合的信貸風險，以減低個別企業、行業或組合的集中程度。使用的方法包括購買信貸違責掉期、結構性信貸票據以及證券化結構。購買信貸保障會產生有關保障提供者的信貸風險，集團視此等風險為有關保障提供者整體信貸風險的一部分，並對該風險加以監察。在適用情況下，有關的交易直接與中央結算所交易對手訂立，否則我們所承擔信貸違責掉期保障提供者的風險，將主要分散於多個有穩健信貸評級的銀行交易對手。我們的企業貸款亦取得企業及出口信用機構的擔保。企業一般依據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共同母公司關係提供擔保，並橫跨多個信貸級別。出口信用機構一般是具投資級別的機構。

政策及程序

由集團與客戶建立關係時起，我們持倉的保障即受各項政策及程序所管轄，例如要求訂定標準條款及條件或具體協定的文件，才獲准以信貸結餘抵銷債務，集團亦可通過監控誠信的措施、採用當前估值及(如有需要)變現抵押品進行管轄。

抵押品估值

制訂估值策略旨在監察抵押品的減低風險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能繼續提供預期穩妥的第二還款資金來源。估值的頻密程度會因應抵押品價格的波幅增加。市場交易活動(例如有抵押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一般會每日進行估值。至於住宅按揭業務，集團政策規定最多每隔三年進行重估，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重估(例如市況出現重大轉變)。住宅物業抵押品的價值乃結合專業評估、房價指數或統計分析等因素而釐定。

當地市況決定對商業房地產估值的頻密程度。舉例而言，我們對抵押品之履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則會進行重估。倘若債務人信貸質素下降，幅度足以令人擔心主要還款資金來源未必可以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我們通常會重估商業房地產的價值。

確認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共分為兩大類別：

- 可減低債務人固有的違責或然率，因此作為違責或然率的決定因素；及
- 可影響還款責任的估計收回程度，故須對違責損失率或(於少數特定情況下)違責風險承擔作出調整。

第一類通常包括由母公司提供全數擔保——集團內其中一名債務人擔保另一名債務人。在此等情況下，母公司擔保人重大地影響獲擔保債務人的違責或然率。如債務人處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及債務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違責或然率估算值亦不會高於「主權評級上限」，限制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會透過以擔保人違責或然率代替債務人違責或然率的方式，確認若干種類的第三方擔保。

就第二類而言，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值受較多類別的抵押品影響，包括現金、房地產物業、固定資產、貿易貨品、應收賬款押記及浮動押記(如按揭債券)。至於未撥資的減低風險措施(如第三方擔保)，如有證據顯示可降低虧損預期，亦會在估算違責損失率時加以考慮。

擔保提供者的主要類別為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未撥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提供者的信譽，會作為擔保人風險狀況的部分考慮因素。該等減低風險措施或有風險的內部限額須按直接風險的相同方式予以審批。

個別評估風險方面，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數值乃根據風險性質，參考地區批核的內部風險參數而釐定。零售組合方面，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數據會計入風險的內部風險參數，並用於計算概括客戶拖欠率及產品或融資風險的預期虧損組別數值。所有集團辦事處均把信貸及減低信貸風險數據輸入中央資料庫。多種抵押品確認計算法適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處理方法：

- 未撥資保障(包括信貸衍生工具及擔保)透過調整或釐定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反映。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可透過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確認。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合資格財務抵押品在違責損失率模型內確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監管規定違責損失率數值會作出調整。對違責損失率的調整乃以風險值在應用財務抵押品綜合方法的情況下名義上會作出的調整幅度為依據。
- 對於所有其他類別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風險之違責損失率將採用多種模型計算。就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而言，基本監管規定違責損失率根據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相對於風險的價值及類型作出調整。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所確認合資格的減低風險措施類型更加有限。

表42列示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而言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風險值及有效價值(以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涵蓋的風險值表示)。於2020年12月31日，違責風險承擔的減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信貸風險措施並不重大。

確認標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如以合資格擔保、非財務抵押品或信貸衍生工具的形式執行，則風險會分為有保障及無保障兩部分。有保障部分在對保障額應用有關貨幣及期限錯配的適當「扣減」率(及信貸衍生工具遺漏重組條款(如適用)的適當「扣減」率)後釐定，並吸納保障提供者的風

險權數，而無保障部分則吸納債務人的風險權數。

由合資格財務抵押品完全或部分保障的風險值，會根據財務抵押品綜合計算法予以調整，當中使用監管規定波幅調整數值(包括貨幣錯配的調整數值)，該等波幅調整數值按抵押品的特定類別(如為合資格債務證券，則按其信貸質素)及其變現期釐定。經調整的風險值受債務人的風險權數影響。

表40：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一概覽(CR3)

	無抵押風險：	有抵押風險：	以抵押品	以財務擔保	以信貸衍生工具
	賬面值 ¹	賬面值	抵押的風險 ¹	抵押的風險	抵押的風險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貸款	719.3	725.0	593.4	131.4	0.2
2 債務證券	380.2	37.0	29.7	7.3	—
3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1,099.5	762.0	623.1	138.7	0.2
4 其中：已違責	7.6	6.4	5.5	0.9	—
1 貸款	593.6	685.6	578.5	106.6	0.5
2 債務證券	335.8	41.5	35.6	5.9	—
3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929.4	727.1	614.1	112.5	0.5
4 其中：已違責	5.0	4.5	4.0	0.5	—

¹ 有抵押及無抵押分類已修訂。2019年12月31日的數據已重列，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基準。

表41：標準計算法—信貸換算因素(「CCF」)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CRM」)的效用(CR4)

資產類別 ¹	採用 CCF 及 CRM 前的風險		採用 CCF 及 CRM 後的風險		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金額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資產負債表內金額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291.1	1.9	312.0	2.2	11.1	4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9.9	0.6	10.3	0.2	1.9	18
3 公共機構	16.6	1.4	16.5	0.6	0.1	—
4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5 國際機構	2.3	—	2.3	—	—	—
6 機構	0.8	—	0.9	—	0.6	65
7 企業	64.9	68.0	56.7	8.1	60.2	93
8 零售	18.8	56.0	17.9	0.5	13.5	73
9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2.9	1.3	32.9	0.4	12.3	37
10 違責風險	3.7	0.6	3.7	0.2	4.5	115
11 高風險類別	2.8	2.3	2.7	1.2	5.9	150
14 集體投資業務	0.4	—	0.4	—	0.4	100
15 股權	17.8	—	17.8	—	39.5	221
16 其他項目	11.8	0.8	11.8	0.8	9.2	73
17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473.8	132.9	485.9	14.2	159.2	32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175.8	0.9	183.9	1.6	11.2	6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8.5	0.4	8.8	0.1	1.6	18
3 公共機構	16.5	0.1	16.4	—	—	—
4 多邊發展銀行	0.1	—	0.1	—	—	—
5 國際機構	1.6	—	1.6	—	—	—
6 機構	2.2	0.2	1.5	0.1	0.9	58
7 企業	75.0	84.9	66.3	10.5	72.5	94
8 零售	19.8	51.1	19.1	0.4	14.4	74
9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2.3	1.1	32.2	0.3	12.0	37
10 違責風險	3.6	0.2	3.6	—	4.1	114
11 高風險類別	3.1	2.4	3.1	2.2	7.9	150
14 集體投資業務	0.4	—	0.4	—	0.4	100
15 股權	16.5	—	16.5	—	36.3	220
16 其他項目	12.2	0.7	12.2	0.7	8.8	68
17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367.6	142.0	365.7	15.9	170.1	45

¹ 證券化持倉並未納入上表。

表42：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內部評級基準及標準計算法

註釋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無抵押 風險： 賬面值 十億美元	有抵押 風險： 賬面值 十億美元	由下列項目抵押：			無抵押 風險： 賬面值 十億美元	有抵押 風險： 賬面值 十億美元	由下列項目抵押：		
			抵押品 十億美元	金融擔保 十億美元	信貸 衍生工具 十億美元			抵押品 十億美元	金融擔保 十億美元	信貸 衍生工具 十億美元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計算之風險額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01.0	32.2	30.1	2.1	—	309.4	36.9	35.2	1.7	—
機構	73.0	6.5	4.4	2.0	0.1	69.9	5.5	4.7	0.8	—
企業	600.0	456.0	300.2	133.2	22.6	612.6	434.9	305.3	116.5	13.1
零售	174.7	424.9	381.7	43.2	—	180.2	374.2	347.4	26.8	—
證券化持倉	6.3	—	—	—	—	20.2	—	—	—	—
總計	1,255.0	919.6	716.4	180.5	22.7	1,192.3	851.5	692.6	145.8	13.1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之 風險額										
1										
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85.7	2.9	0.5	2.4	—	171.7	0.6	0.1	0.5	—
機構	0.8	—	—	0.0	—	1.6	0.8	—	0.8	—
企業	96.1	36.5	26.2	10.3	—	117.5	42.3	32.0	10.3	—
零售	72.7	1.7	1.0	0.7	—	69.5	1.2	1.0	0.2	—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34.2	34.2	—	—	—	33.4	33.3	0.1	—
違責風險	3.2	0.5	0.4	0.1	—	2.7	0.7	0.6	0.1	—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1.8	0.1	—	0.1	—	2.0	0.1	—	0.1	—
3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10.4	0.1	0.1	—	—	8.9	—	—	—	—
公共機構	13.6	4.4	—	4.4	—	11.7	4.9	0.1	4.8	—
證券化	28.2	—	—	—	—	15.8	0.5	—	—	0.5
總計	512.5	80.4	62.4	18.0	—	401.4	84.5	67.1	16.9	0.5

1 本列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項目。

2 風險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 風險額不包括股票。

4 有抵押及無抵押分類已修訂。2019年12月31日的數據已重列，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基準。

表43：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的信貸衍生工具對風險加權資產的影響(CR7)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計及信貸 衍生工具前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實際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計及信貸 衍生工具前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實際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1 根據FIRB計算的風險	104.3	103.5	32.3	32.3
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1	0.1	—	—
3 機構	0.2	0.2	0.2	0.2
6 企業－其他	104.0	103.2	32.1	32.1
7 根據AIRB計算的風險	420.0	419.0	467.1	465.9
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4.4	44.4	36.3	36.3
9 機構	11.6	11.6	10.8	10.8
11 企業－專項借貸	25.1	25.1	26.8	26.8
12 企業－其他	239.9	238.9	302.1	300.9
13 零售－中小企以房地產作抵押	0.6	0.6	1.5	1.5
14 零售－非中小企以房地產作抵押	49.8	49.8	40.4	40.4
15 零售－合資格循環	17.5	17.5	18.8	18.8
16 零售－其他中小企	3.7	3.7	4.7	4.7
17 零售－其他非中小企	12.0	12.0	12.4	12.4
19 其他非信貸責任資產	15.4	15.4	13.3	13.3
20 總計	524.3	522.5	499.4	498.2

環球風險

銀行就信貸風險使用標準計算法下外部信貸評級的定質披露

凡屬未符合條件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或獲豁免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均會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使用由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編製的風險評估，以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適用的風險權數。

集團內部釐定以下類別風險項目的風險權數時，以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風險評估為其中部分考慮因素：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地區政府及地方機關；
- 機構；
- 企業；
- 證券化持倉；及
- 對機構及企業的短期債權。

滙豐已就此指定三家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分別為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標準普爾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惠譽」)。除此以外，我們會特別就證券化持倉使用DBRS評級。滙豐沒有指定任何出口信用機構。

從指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取得的外部評級數據文檔，會與集團中央信貸資料庫的客戶紀錄進行配對。

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風險評估結果計算風險的風險加權值時，風險系統會識別有關客戶，並按照評級選擇規則，在中央資料庫查找可用的評級。然後，系統會應用指定的信貸質素等級配對方式，根據評級計算出相關風險權數。

所有其他風險類別按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所載規定編配風險權數。

信貸質素等級	穆迪的評級	標準普爾的評級	惠譽的評級	DBRS的評級
1	Aaa至Aa3級	AAA至AA-級	AAA至AA-級	AAA至AAL級
2	A1至A3級	A+至A-級	A+至A-級	AH至AL級
3	Baa1至Baa3級	BBB+至BBB-級	BBB+至BBB-級	BBBH至BBBL級
4	Ba1至Ba3級	BB+至BB-級	BB+至BB-級	BBH至BBL級
5	B1至B3級	B+至B-級	B+至B-級	BH至BL級
6	Caa1級及以下	CCC+級及以下	CCC+級及以下	CCCH級及以下

向歐洲經濟區國家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承擔或由其擔保並以當地貨幣計值及撥資，或基於其外部評級可使用0%風險權數的風險，以0%作風險加權。

下表提供按標準計算法計算非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詳情。有關按標準計算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表53。

表44：標準計算法—按資產類別及風險權數分析風險(CR5)

風險權數	風險額											其中並無評級		
	0%	2%	20%	35%	50%	70%	75%	100%	150%	250%	扣除			
資產類別 ¹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309.7	—	—	—	—	—	—	0.1	—	4.4	—	314.2	4.4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3.8	—	5.9	—	0.3	—	—	0.5	—	—	—	10.5	0.5	
3 公共機構	16.9	—	0.2	—	—	—	—	—	—	—	—	17.1	—	
4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	—	—	—	—	
5 國際機構	2.3	—	—	—	—	—	—	—	—	—	—	2.3	—	
6 機構	—	—	0.1	—	0.5	—	—	0.3	—	—	—	0.9	0.3	
7 企業	—	—	4.1	0.2	1.6	0.4	—	57.1	1.4	—	—	64.8	55.4	
8 零售	—	—	—	—	—	—	18.4	—	—	—	—	18.4	18.4	
9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31.0	1.4	—	—	0.9	—	—	—	33.3	33.3	
10 違責風險	—	—	—	—	—	—	—	2.7	1.2	—	—	3.9	3.9	
11 高風險類別	—	—	—	—	—	—	—	—	3.9	—	—	3.9	3.9	
14 集體投資業務	—	—	—	—	—	—	—	0.4	—	—	—	0.4	0.4	
15 股權	—	—	—	—	—	—	—	3.4	—	14.4	—	17.8	17.8	
16 其他項目	0.1	—	4.2	—	—	—	—	8.3	—	—	—	12.6	12.6	
17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332.8	—	14.5	31.2	3.8	0.4	18.4	73.7	6.5	18.8	—	500.1	150.9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180.9	—	0.1	—	—	—	—	0.1	—	4.4	—	185.5	4.4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3.8	—	3.9	—	0.9	—	—	0.3	—	—	—	8.9	0.3	
3 公共機構	16.4	—	—	—	—	—	—	—	—	—	—	16.4	—	
4 多邊發展銀行	0.1	—	—	—	—	—	—	—	—	—	—	0.1	—	
5 國際機構	1.6	—	—	—	—	—	—	—	—	—	—	1.6	—	
6 機構	—	—	0.3	—	0.8	—	—	0.5	—	—	—	1.6	0.3	
7 企業	—	—	3.9	0.3	2.5	0.5	—	68.0	1.6	—	—	76.8	65.9	
8 零售	—	—	—	—	—	—	19.5	—	—	—	—	19.5	19.5	
9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30.7	1.0	—	—	0.8	—	—	—	32.5	32.5	
10 違責風險	—	—	—	—	—	—	—	2.6	1.0	—	—	3.6	3.6	
11 高風險類別	—	—	—	—	—	—	—	—	5.3	—	—	5.3	5.3	
14 集體投資業務	—	—	—	—	—	—	—	0.4	—	—	—	0.4	0.4	
15 股權	—	—	—	—	—	—	—	3.3	—	13.2	—	16.5	16.5	
16 其他項目	0.1	—	5.0	—	—	—	—	7.8	—	—	—	12.9	12.9	
17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202.9	—	13.2	31.0	5.2	0.5	19.5	83.8	7.9	17.6	—	381.6	161.6	

¹ 證券化持倉並未納入上表。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集團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評級架構納入以違責或然率表示的債務人拖欠傾向，及以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表示的違責事件發生時的虧損嚴重程度。此等計量指標用作計算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及資本規定，亦與其他輸入數據一併使用，務求為信貸審批及多個其他目的而進行評級評估提供資料，例如：

- 信貸審批及監督：於貸款決策時採用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評估客戶及組合風險；
- 承受風險水平：內部評級基準數值為識別客戶、行業及組合層面風險的重要元素；
- 訂價：考慮新交易及進行審核時在訂價工具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的參數；及
- 經濟資本及組合管理：在滙豐上下已執行的經濟資本模型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的參數。

有關批發及零售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表72及74。

推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在審慎監管局同意下，集團已就大部分業務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於2020年底，歐洲、亞洲及北美洲大部分地區的組合均以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處理，其他地區的組合仍沿用標準或基礎計算法，因為模型開發仍有待審慎監管局批准，這符合我們推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計劃，其主要焦點在於企業及零售風險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69%的風險承擔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處理，9%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處理，22%根據標準計算法處理。

有關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額，請參閱附錄一表73。

預期虧損及信貸風險調整

我們分析信貸損失經驗，以評估風險計量及監控程序的表現，以及加深了解本身風險狀況發生重大變動時對風險及資本管理的影響。

當比較監管規定預期虧損與IFRS 9下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指標時，需要考慮兩者各自在定義及範圍上的差異。有關差異可導致會計基準及監管規定基準虧損計量指標從量化的角度反映經濟、業務及計算法因素的方式出現重大差異。

一般而言，滙豐採用三大成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即：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

預期信貸損失包括12個月期間（「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風險承擔尚餘期限內（「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以及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如為承諾及擔保則為準備）。倘預期信貸損失乃因：

- 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則會予以確認（就第一級金融工具而言）；及
- 可能於12個月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則會予以確認（就第二及三級金融工具而言）。

我們於每個業績報告期均會考慮金融工具於尚餘期限內的違責風險變動，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較首次確認入賬時大幅增加。

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都會在逾期30日時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反映預期信貸損失於年內的變動，包括撇銷、收回額及匯兌。預期虧損指於結算日賬項中累計的一年期監管規定預期虧損。

信貸風險調整包括減值準備或準備結餘，以及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附錄一表75呈列就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而言，預期虧損、信貸風險調整結餘，以及信貸風險調整準備所反映的實際虧損經驗。

滙豐盡可能使用巴塞爾內部評級基準架構，並重新校準以符合IFRS 9的不同要求，詳情如下：

模型	監管規定資本	IFRS 9
違責或然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越整個周期（反映整個經濟周期的長期平均違責或然率）• 違責的定義包括逾期90日以上的標準，儘管就若干組合（尤其是英國及美國按揭）而言，此標準已修改為逾期180日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點（基於當前狀況，經調整以納入有關影響違責或然率的未來狀況的估計）• 違責標準為逾期90日以上（適用於所有組合）
違責風險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低於當前結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期產品的攤銷數額
違責損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衰退下違責損失率（預期在嚴重但可能出現的經濟衰退期間遭受的持續損失）• 可能採用監管規定下限，以減輕因缺乏歷史數據而低估衰退下違責損失率的風險• 按資本成本折現• 包含所有追收欠款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違責損失率（基於對違責損失的估計，計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包括抵押品價值變動等）• 無下限• 按貸款原訂實質利率折現• 僅包含與獲取／出售抵押品相關的成本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違責時間點至結算日的折現

批發業務風險

批發業務風險評級制度

本節說明我們如何在批發客戶業務中運作信貸風險分析模型，以及使用內部評級基準的各項指標。

批發客戶群組（即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客戶）以及若干個別評估個人客戶的違責或然率採用分為23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總評級制度來估算。在該等評級中，有21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務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各客戶風險評級訂有與其相關的違責或然率範圍以及違責或然率中位數。

以信貸風險評級模型推算的債務人評級，會與相應的違責或然率及客戶風險評級的總評級配對。其後客戶風險評級會由信貸審批人員審閱，在考慮所有相關資料，例如最近期的事件及市場數據後，作出最終的評級決定。所編配的評級反映審批人員對債務人信貸狀況的整體看法。

與最終編配客戶風險評級相關的違責或然率中位數會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

客戶經理可以透過重訂評級程序，提出一個不同的客戶風險評級，唯必須經過信貸部門批准。作為模型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對每項模型重訂評級均會予以記錄，並受到監察。

客戶風險評級乃於債務人的層面上編配，即涉及同一債務人的不同風險一般會授予單一且一致的評級。未撥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如提供擔保)，亦可能影響債務人最終獲授的客戶風險評級。未撥資減低風險措施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的影響載於表42。

如債務人拖欠集團任何重大信貸責任，該名債務人所有來自集團的信貸將被視為已違責。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債務人將按相若違責或然率或預期違責頻密程度予以分組。預期違責頻密程度可使用於有關日期的所有相關資料作出估計(「時間點」評級制度)，或在不受信貸周期影響下作出估計(「整個周期」評級制度)。

我們一般結合使用「時間點」和「整個周期」兩套制度。換言之，雖然模型已按長期拖欠率校準，但債務人的評級將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予以檢討，以反映其本身狀況及／或經濟營運環境的變化。

我們的政策要求審批人員根據預期調低評級，但只可根據表現調高評級。此舉導致預期拖欠率一般會高於實際拖欠率。

就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而言，營運公司可在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監督下，使用本身模型計算法來切合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情況。集團風險管理部會就估計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提供協調、基準，以及推廣最佳做法。

我們按12個月的遠期期間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相當於現有風險值加上就日後風險增加及違責後或有風險形成估計的風險值。

違責損失率按貸款及抵押品架構對違責後的結果造成的影響計算，所涉因素包括客戶類別、貸款受償次序、抵押品的類別及價值、過往收回貸款的經驗，以及於法律下享有的優先地位。違責損失率按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

批發模型

為釐定不同類別批發債務人的信貸評級，已就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採用多種模型和評分紀錄。此等模型因應地區、客戶群組及／或客戶規模而各有不同。例如，我們所有主要客戶群組，包括主權實體、金融機構、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均互不相同。

我們已為客戶關係按全球基準管理的資產類別或可清楚識別的資產類別分類，例如通常跨國營運的主權實體、金融機構及最大型企業客戶，制訂環球違責或然率模型。

滙豐亦就其他債務人開發專為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而設的當地違責或然率模型，當中包括特定地區具有共同特點的企業客戶。

左右模型方法的兩大因素為貸款組合的性質，以及是否有關於過往違責及風險因素的內部或外部數據。對於過往違責率一直偏低的貸款組合(如主權實體及金融機構)而言，模型將更為依賴外部數據及／或專家小組提供的意見。如有足夠的數據，模型將按統計基準建立，但專家的判斷仍將構成整體模型開發方法的重要部分。

大部分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是根據當地的狀況，經考慮收回貸款及重組過程的法律及程序差異而開發。我們的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模型亦包含了適用於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以及機構的環球模型，因為此等客戶類別的風險是由環球風險管理部集中管理。審慎監管局要求所有公司就主權實體的優先無抵押風險

承擔應用45%的違責損失率下限。此下限已予以應用，以反映所有公司就該等債務人的虧損觀察紀錄較少。此下限是為監管規定資本匯報而設。

審慎監管局已就低違責率信貸組合應用違責損失率模型的適切性公布指引，當中載述每個國家／地區每類抵押品最少須有20項違責事件，違責損失率模型方會獲批。如違責事件不足，則應用違責損失率下限。因此，2020年內，我們在虧損觀察紀錄不足之情況下，繼續就銀行組合及某些亞洲企業組合應用違責損失率下限。

審慎監管局亦指出，其認為創造收益的房地產項目屬難以制訂模型的資產類別。因此，英國的商業房地產組合及美國創造收益的商業房地產組合的風險加權資產使用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計算。銀行會根據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將風險分配至五個類別的其中一類。各類別再訂定預設風險加權資產及預期虧損百分比。

企業風險類別的當地模型使用不同的輸入數據開發，包括抵押品資料以及地區(就違責損失率而言)及產品類別(就違責風險承擔而言)。最重大的企業模型為英國及亞洲地區的模型，都使用超過10年的數據開發。違責損失率模型就信貸壓力或經濟衰退的期間進行校準。

集團並無就經濟衰退校準違責風險承擔模型，因為分析顯示，由於信貸壓力會令監察限額和融資減幅加大，所以經濟衰退期間的使用率有所降低。

表45載列計算資本所用重大批發業務信貸風險模型的主要特點(按監管規定批發資產類別劃分，並列有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加權資產)，包括每個組成部分的模型數量、模型方法或計算法及所採用虧損數據的年數。

我們應對新冠病毒疫情爆發的資料，載於第28頁。

表45：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模型

組合	內部評級基準 風險類別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 之模型	重大組成 部分之 模型數目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 數據 年數	監管規定下限
主權實體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機構、企業 —其他	44.5	違責 或然率	1	涵蓋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影子評級方法，唯受專家判斷所限。	>10	沒有
			違責 損失率	1	根據影響國家／地區長期經濟表現的結構性因素之評估而訂定的無抵押產品模型。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應用45%的下限。	8	以基礎內部評級 基準為下限
			違責 風險承擔	1	使用內部數據及專家判斷與其他資產類別的類似風險類別所得資料的跨分類模型。	8	違責風險承擔必 須至少相等於賬 戶當前所用款額
銀行機構	機構	11.8	違責 或然率	1	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以及專家意見和宏觀經濟因素的統計模型。	10	違責或然率 >0.03%
			違責 損失率	1	計算出衰退及預期違責損失率的定量模型，包括若干抵押品類別，以在計算違責損失率時確認抵押品的影響。優先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應用45%的下限。	10	以基礎內部評級 基準為下限
			違責 風險承擔	1	編配信貸換算因素的定量模型，推算過程中會考慮產品類別及已承諾／未承諾指標，以便使用當前所用數額及可用緩衝額度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必 須至少相等於賬 戶當前所用款額
企業 ¹ 大型企業		345.8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15年數據訂定的統計模型。此模型使用財務資料、宏觀經濟資料和市場數據，並以定質評估作為補充。	15	違責或然率 >0.03%
地區企業			違責 或然率	10	若為未達大型環球企業限額的企業，我們會運用反映地區／當地狀況的地區／當地違責或然率模型進行評級。這些模型使用財務資料、行為數據及定質資料，通過統計方法計算違責或然率。	>10	
非銀行金 融機構	企業—其他， 機構		違責 或然率	10	主要是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與專家意見的統計模型。	10	違責或然率 >0.03%
所有企業			違責 損失率	6	涵蓋所有企業(包括大型環球企業)的地區／當地統計模型，推算過程中會使用過往虧損／收回貸款數據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抵押品資料、客戶類別及所屬地區。	>7	英國企業違責損 失率轉至基礎內 部評級基準
			違責 風險承擔	5	涵蓋所有企業(包括大型環球企業)的地區／當地統計模型，推算過程中會使用過往取用資料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產品類別及所屬地區。	>7	違責風險承擔必 須至少相等於賬 戶當前所用款額

1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計算的專項借貸風險(請參閱表78)。

表46：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批發業務)¹

	註釋	違責或然率 ²		違責損失率 ³		違責風險承擔 ⁴	
		估計 %	實際 %	估計 ⁵ %	實際 ⁵ %	估計 %	實際 %
2020年							
－主權實體模型	5	1.99	0.92	45.00	—	0.06	0.06
－銀行模型		1.30	0.33	82.88	—	—	—
－企業模型	6	1.49	1.11	26.66	24.49	0.71	0.61
2019年							
－主權實體模型	5	2.01	—	—	—	—	—
－銀行模型		1.09	—	—	—	—	—
－企業模型	6	1.53	1.05	33.23	25.37	0.42	0.31
2018年							
－主權實體模型	5	2.37	—	—	—	—	—
－銀行模型		1.31	—	—	—	—	—
－企業模型	6	1.61	0.87	30.47	16.60	0.38	0.33

- 1 數據反映9月30日分析的年度意見。
- 2 各資產類別中所有模型的估計違責或然率，按模型涵蓋的債務人數目計算。實際數目為於特定期間就各資產類別所觀察的違責率。
- 3 估計及實際違責損失率指違責群組。平均違責損失率的數值按違責風險承擔加權計算。
- 4 列示為佔總違責風險承擔(包括相關群組的所有已違責及未違責風險)的百分比。
- 5 估計違責或然率不包括不活躍的主權債務人。
- 6 涵蓋大型環球企業模型、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所有地區性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之合併群組。估計及觀察所得的違責或然率僅就特別的債務人計算。

零售業務風險

零售業務風險評級制度

由於國家／地區層面的組合表現特點及過往虧損紀錄各有不同，因此零售信貸組合並沒有環球通用的模型。在審慎監管局批准下，我們就允許使用內部評級基準的情況於集團各個範疇運用超過100個模型。

表44載列用於計算資本的重大零售信貸風險模型的主要特點，與上年所示者相同。該表呈列監管規定零售資產類別、相關風險加權資產、各組成部分之模型數目、模型方法或計算法以及所使用虧損數據的年數。風險加權資產為513億美元，佔零售業務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之風險加權資產總額之61%。

滙豐的違責或然率模型使用統計估算方法以最少五年過往數據為基礎制訂。模型計算法一般屬於本質上涵蓋「整個周期」的方法。若如英國般使用時間點方法制訂模型，則會應用與審慎監管局協定的緩衝或模型調整法，將模型結果實質上變為「整個周期」的結果。

我們的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亦是使用最少五年的過往觀察所得數據而制訂，而且一般會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若為沒有融資額度可供額外提取的封閉式產品，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期內未償還的結欠賬。
- 若為備有融資額度可供額外提取的產品，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期內未償還的結欠賬項，加上適用於融資額度未提取部分的信貸換算因素。

違責損失率的估計數字則包含更多變數，特別是用於量化經濟衰退假設的時限。

表47：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制度

組合	風險類別	風險加權資產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之模型	重大組成部分之模型數目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數據年數 ¹	適用的第一支柱監管規定限額及全盤管理措施
英國滙豐住宅按揭	零售－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7.23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相關時間點模型會校準至符合最新觀察所得之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與專家判斷過往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組成部分為本的模型，納入了「佔用損失率」、「預測差額」及「佔用時間」等因素。各項組成部分會作衰退調整，包括對最高房屋估值作30%扣減，以及對強制出售扣減額作10%調整。	>10	組合水平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1	違責風險承擔等於觀察時的結欠加上違責前可能應計的進一步未付利息的總和。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英國First Direct住宅按揭	零售－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83	違責或然率	1	相關時間點違責或然率模型以分部評分紀錄為本，其後會根據相關模型所觀察的不一致情況(加上若干其他保守因素)作出調整。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組成部分為本的模型，納入了「佔用損失率」、「預測差額」及「佔用時間」等因素。各項組成部分會作衰退調整，包括對最高房屋估值作30%扣減，以及對強制出售扣減額作10%調整。	>10	組合水平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2	違責風險承擔有兩個不同的模型——一個用於標準資本還款按揭，一個用於提供循環貸款融資的對銷按揭。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英國滙豐信用卡	零售－合資格循環	2.83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相關時間點模型會校準至符合最新觀察所得之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過往觀察所得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收回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按違責狀況劃分。	7-10	
			違責風險承擔	1	運用結欠或限額作為主要數據，直接估計組合不同部分的違責風險承擔之統計模型。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英國滙豐個人貸款	零售－其他非中小企	5.16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相關時間點模型會校準至符合最新觀察所得之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過往觀察所得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收回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按違責狀況劃分。	7-10	
			違責風險承擔	1	作為保守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相等於現有結欠。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表47：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制度(續)

組合	風險類別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 之模型	重大組成 部分之 模型數目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 數據 年數 ¹	適用的第一支柱監管 規定限額及全盤管理 措施
英國商務 理財業務	零售－ 其他中小企	3.02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的統計模型。相關時間點模型會校準至符合最新觀察所得之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過往觀察所得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 下限
			違責 損失率	2	我們會運用兩組模型——一組為有抵押風險而設，另一組則為無抵押風險而設。為有抵押貸款風險所設的模型使用價值對貸款比率作為估算的主要組成部分，而為無抵押貸款風險所設的模型則會估算日後收回額及未取用部分的金額。	7-10	
			違責 風險承擔	1	根據限額、使用情況及未取用貸款的估算進行分類之統計模型。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 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滙豐 個人住宅 按揭 ²	零售－ 非中小企 以不動產 按揭作抵押	13.63	違責 或然率	2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的統計模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 下限
			違責 損失率	2	以過往數據估算復甦期內可能產生的虧損為基礎的統計模型，其衰退下違責損失率會根據觀察所得最嚴重的違責率計算。	>10	組合水平 10%的違責 損失率下限
			違責 風險承擔	2	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根據現有結欠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 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恒生 個人住宅 按揭	零售－ 非中小企 以不動產 按揭作抵押	8.41	違責 或然率	2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的統計模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 下限
			違責 損失率	2	運用兩個統計模型及一個過往平均數據模型，以過往數據估算復甦期內可能產生的虧損為基礎，並會作出衰退調整。	>10	組合水平 10%的違責 損失率下限
			違責 風險承擔	2	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根據現有結欠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 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滙豐 信用卡	零售－ 合資格循環	3.94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 下限
			違責 損失率	1	根據預期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而衰退違責損失率會使用最高違責率出現期間之數據計算。	>10	
			違責 風險承擔	1	計算信貸使用率的統計模型，用作估算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 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滙豐 個人分期 貸款	零售－ 其他非中小企	1.04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 下限
			違責 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虧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而衰退下違責損失率會使用最高違責率出現期間之數據計算。	>10	
			違責 風險承擔	1	計算信貸換算因素的統計模型，用以釐定加入觀察時結欠額的未取用限額所佔比例。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 相等於現有結欠
美國滙豐 個人第一 留置權 住宅按揭 ³	零售－ 非中小企 以不動產 按揭作抵押	5.18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 下限
			違責 損失率	1	基於識別虧損及收回貸款的主要風險因素並將之歸入同類組別的統計模型。衰退下違責損失率是根據觀察所得的最高違責率計算，同時我們會就未完成還款計劃作額外假設及估算。	>10	組合水平 10%的違責 損失率下限
			違責 風險承擔	1	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根據現有結欠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 相等於現有結欠

1 定義為制訂模型及作出估計時採用的過往數據所涉年數。

2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將風險權數下限訂為25%(前為15%)，並適用於2017年5月19日後入賬的所有住宅按揭。

3 就美國按揭業務而言，第一留置權是對物業的首要索償權，優於所有隨後的索償權，如物業止贖出售，第一留置權將有權優先從所得款項獲得償付。

零售信貸模型

鑑於我們在全球有眾多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我們會披露其中重大的當地模型資料。實際數值與估計數值來自於在當地層面進行的模型監察及校準程序。在我們的環球模型政策下，我們的分析團隊因應當地的個別情況採用回溯測試標準，以評估當地模型的準確性。

表48載有由回溯測試重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得出的估計數值與實際數值，資料涵蓋英國及香港的組合以及美國的住宅按揭組合。為比較用途，已加入組合最近三年的資料。於下表：

- 違責或然率按債務人數目基準列示，包括於觀察期內無違責的債務人；及
- 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指對違責群組觀察所得。

違責損失率的數值為虧損金額佔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並根據於業績報告日期已全面解決或完成模型收回輸出數據期間的違責賬目計算。已違責風險的違責風險承擔的數值按總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而總違責風險承擔包括有關客戶群組的所有已違責及未違責風險。監管規定違責或然率下限及違責損失率下限分別為

0.03%及10%，該等數值僅計算最終資本時應用，因此並未於下文估計數值內反映。

就英國住宅按揭組合而言，模型的推算結果包括必要的監管規定衰退調整。於進行回溯測試過程中，我們的英國住宅按揭違責損失率模型考慮使用由違責日期起計的36個月的收回比率。2020年，滙豐及First Direct品牌住宅按揭的估計違責損失率及實際違責損失率均保持於較低水平，並維持穩定。違責損失率估計較去年下跌，原因是賬戶轉移至較低的違責損失率範圍。滙豐個人貸款的實際違責損失率較去年上升，原因是2020年內暫停撇銷欠款，令結欠歸類為較後階段的收賬範圍。

表48內香港的估算違責損失率數值包括所需的壓力因素，以反映經濟衰退的情況。我們的香港滙豐及恒生住宅按揭貸款組合違責損失率模型使用由違責日期起計的24個月收回輸出數據期間。兩個組合的違責損失率的估計數值仍然高於計算所得的實際數值，但低於10%的監管規定下限。

表48的美國估計數值包括衰退調整及審慎監管局同意的模型全盤管理措施。違責損失率模型使用36個月的收回輸出數據期間，反映了押後止贖的時間使收回過程延長。估計違責損失率及實際違責損失率的數值於2020年維持穩定。

表48：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零售業務)¹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2020年						
英國						
—滙豐住宅按揭	0.32	0.31	7.94	0.32	0.25	0.24
—FD住宅按揭	0.39	0.29	5.94	1.74	0.83	0.64
—滙豐信用卡	1.08	1.25	91.30	88.71	1.77	1.69
—滙豐個人貸款	2.99	2.67	84.31	71.14	2.89	2.70
—商務理財業務(零售中小企)	2.86	2.45	78.06	58.03	2.26	1.93
香港						
—滙豐個人住宅按揭	0.59	0.04	2.89	1.32	0.05	0.05
—恒生個人住宅按揭	0.38	0.12	1.98	0.73	0.12	0.12
—滙豐信用卡	0.51	0.24	87.05	75.52	0.45	0.48
—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2.07	1.59	88.77	81.97	1.37	1.15
美國						
美國—滙豐個人第一留置權住宅按揭	1.27	0.46	49.62	21.62	0.38	0.37
2019年						
英國						
—滙豐住宅按揭	0.33	0.29	9.17	0.32	0.29	0.28
—FD住宅按揭	0.42	0.34	7.42	1.85	0.93	0.74
—滙豐信用卡	1.06	1.05	91.29	88.58	1.51	1.48
—滙豐個人貸款	2.54	2.19	83.61	61.79	2.26	2.10
—商務理財業務(零售中小企)	2.95	2.92	78.23	55.48	2.54	2.31
香港						
—滙豐個人住宅按揭	0.60	0.03	1.58	1.21	0.02	0.02
—恒生個人住宅按揭	0.37	0.10	4.52	1.03	0.07	0.07
—滙豐信用卡	0.53	0.20	89.06	78.37	0.38	0.40
—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2.13	1.31	88.92	84.70	1.06	0.92
美國						
美國—滙豐個人第一留置權住宅按揭	1.54	0.54	51.01	18.24	0.30	0.29
2018年						
英國						
—滙豐住宅按揭	0.40	0.27	9.60	0.38	0.27	0.25
—FD住宅按揭	0.45	0.38	8.19	2.07	1.05	0.86
—滙豐信用卡	1.01	0.97	88.75	85.15	1.42	1.40
—滙豐個人貸款	2.13	1.88	84.84	87.97	1.83	1.75
—商務理財業務(零售中小企)	2.83	2.86	78.56	71.56	2.30	2.09
香港						
—滙豐個人住宅按揭	0.70	0.02	2.87	1.70	0.02	0.02
—恒生個人住宅按揭	0.39	0.09	5.99	0.84	0.08	0.08
—滙豐信用卡	0.57	0.24	87.92	75.98	0.40	0.42
—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2.27	1.47	89.01	83.73	1.24	1.10
美國						
美國—滙豐個人第一留置權住宅按揭	1.71	0.69	52.06	21.69	0.43	0.42

¹ 數據反映9月30日分析的年度意見。

模型表現

滙豐的模型驗證工作須遵循環球內部標準，旨在支持於監察及驗證模型的周期內落實全面的定量和定質計算程序，當中包括：

- 研究模型的穩定性；
- 比較模型輸出數據與實際結果，從而衡量模型的表現；及
- 檢討業務中使用模型的情況，例如使用者所輸入數據的質素、重覆輸入，以及評估於整個信貸過程中就使用評級制度而採取的主要控制措施的結果。

模型乃根據相關負責方批准的一系列指標和觸發因素進行監察。我們會向批發和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環球職能模型監察委員會匯報模型表現指標以及當觸發違約時可能採取的任何重大糾正措施，並會每季向主

要監管機構審慎監管局披露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表現報告。

詳情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188頁。

集團內部採用大量模型，個別模型層面的數據在大部分情況下對集團整體而言意義不大。因此，我們披露的數據涵蓋大部分批發模型，包括總額基準的企業模型及最重大零售模型。

下表49及50透過比較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使用的違責或然率與實際違責紀錄驗證違責或然率計算的可靠程度。在表50，我們於某一時間點觀察客戶的違責或然率，然後以該違責或然率級別作為參照，記錄該客戶翌年的違責或非違責狀況。

我們應對新冠病毒疫情的資料，載於第28頁。

表49：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按組合違責或然率回溯測試¹ (CR9)

違責或然率幅度	同等外部 評級 (標準普爾)	同等外部 評級 (穆迪)	同等外部 評級 (惠譽)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債務人算術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本年度違責 債務人	其中： 本年度新建 債務人	平均過往年度 違責率 %
						上年度末 ³	本年度末			
2020年										
主權²										
0.00至<0.15	AAA至A-	Aaa至Baa1	AAA至BBB+	0.02	0.03	55	55	—	—	—
0.15至<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6	4	—	—	—
0.25至<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12	11	—	—	—
0.50至<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3	4	—	—	—
0.75至<2.50	BB+至BB-	Ba1至B1	BB+至B+	1.41	1.25	15	18	—	—	—
2.5至<10.00	B+至B-	B2至Caa1	B至CCC+	7.51	4.65	13	10	—	—	—
10.00至<100.00	CCC+至C	Caa1至C	CCC至C	25.87	25.60	5	3	1	—	6.43
銀行										
0.00至<0.15	AAA至A-	Aaa至Baa1	AAA至BBB+	0.04	0.07	287	278	—	—	—
0.15至<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71	66	—	—	—
0.25至<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49	45	—	—	—
0.50至<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50	50	—	—	—
0.75至<2.50	BB+至BB-	Ba1至B1	BB+至B+	1.08	1.25	91	91	—	—	—
2.5至<10.00	B+至B-	B2至Caa1	B至CCC+	3.58	4.73	42	42	1	—	0.43
10.00至<100.00	CCC+至C	Caa1至C	CCC至C	13.53	16.63	24	21	1	—	4.46
企業										
0.00至<0.15	AAA至A-	Aaa至Baa1	AAA至BBB+	0.08	0.11	13,636	12,531	24	4	0.05
0.15至<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12,946	11,752	17	2	0.12
0.25至<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13,247	11,202	49	7	0.25
0.50至<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12,377	11,945	49	12	0.35
0.75至<2.50	BB+至BB-	Ba1至B1	BB+至B+	1.31	1.41	33,868	35,437	337	37	0.86
2.5至<10.00	B+至B-	B2至Caa1	B至CCC+	4.21	4.26	13,109	15,699	481	36	3.14
10.00至<100.00	CCC+至C	Caa1至C	CCC至C	15.83	16.97	1,734	2,437	292	31	13.53

表49：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按組合違責或然率回溯測試¹(CR9)(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同等外部 評級 (標準普爾)	同等外部 評級 (穆迪)	同等外部 評級 (惠譽)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債務人算術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本年度違責 債務人	其中： 本年度新違責 債務人	平均過往年度 違責率 %
						上年度末 ³	本年度末			
2019年										
主權 ²										
0.00至<0.15	AAA至A-	Aaa至Baa1	AAA至BBB+	0.02	0.04	53	54	—	—	—
0.15至<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6	7	—	—	—
0.25至<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8	8	—	—	—
0.50至<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7	6	—	—	—
0.75至<2.50	BB+至BB-	Ba1至B1	BB+至B+	2.05	1.38	21	16	—	—	—
2.5至<10.00	B+至B-	B2至Caa1	B至CCC+	5.65	4.81	21	22	—	—	—
10.00至<100.00	CCC+至C	Caa1至C	CCC至C	36.00	17.33	6	7	—	—	1.79
銀行										
0.00至<0.15	AAA至A-	Aaa至Baa1	AAA至BBB+	0.05	0.08	268	287	—	—	—
0.15至<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62	71	—	—	—
0.25至<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61	49	—	—	—
0.50至<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47	50	—	—	—
0.75至<2.50	BB+至BB-	Ba1至B1	BB+至B+	1.11	1.31	102	91	—	—	—
2.5至<10.00	B+至B-	B2至Caa1	B至CCC+	4.17	4.59	54	42	—	—	0.09
10.00至<100.00	CCC+至C	Caa1至C	CCC至C	12.67	11.77	17	24	—	—	1.40
企業										
0.00至<0.15	AAA至A-	Aaa至Baa1	AAA至BBB+	0.08	0.11	12,916	13,575	12	—	0.03
0.15至<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12,147	12,808	19	—	0.11
0.25至<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11,998	12,911	24	—	0.23
0.50至<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10,844	11,926	29	3	0.41
0.75至<2.50	BB+至BB-	Ba1至B1	BB+至B+	1.38	1.42	33,473	32,750	262	36	0.86
2.5至<10.00	B+至B-	B2至Caa1	B至CCC+	4.15	4.25	12,978	12,999	556	77	3.05
10.00至<100.00	CCC+至C	Caa1至C	CCC至C	21.94	18.42	1,571	1,723	234	16	13.29

1 數據反映9月30日分析的年度意見。

2 主權組合的客戶風險評級與外部評級配對已更新，以反映目前客戶風險評級總評級制度。

3 回溯測試根據每年年初未違責債務人的數目計算。年內違責的債務人不會計入翌年年初債務人數目。

表50：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按組合違責或然率回溯測試¹(CR9)

違責或然率幅度	加權平均違責 或然率	債務人算術 平均違責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本年度違責 債務人	其中：本年度 新違責債務人	平均過往年度 違責率
			上年度末 ²	本年度末			
2020年							
零售—非中小企以房地產作抵押							
0.00至<0.15	0.06	0.06	745,923	780,799	329	4	0.04
0.15至<0.25	0.19	0.19	85,507	88,969	88	4	0.10
0.25至<0.50	0.34	0.34	77,798	77,778	158	2	0.17
0.50至<0.75	0.59	0.59	25,684	24,764	57	—	0.21
0.75至<2.50	1.31	1.38	57,308	57,710	247	5	0.40
2.50至<10.00	4.17	4.21	17,100	14,957	382	2	1.94
10.00至<100.00	25.02	22.33	6,034	4,000	1,215	18	17.58
零售—合資格循環信貸							
0.00至<0.15	0.06	0.07	3,343,613	3,337,320	2,007	65	0.05
0.15至<0.25	0.19	0.19	826,150	844,072	997	49	0.10
0.25至<0.50	0.36	0.36	730,721	754,545	1,815	52	0.20
0.50至<0.75	0.61	0.62	348,279	350,203	1,630	27	0.36
0.75至<2.50	1.35	1.32	738,705	781,923	8,278	176	0.84
2.50至<10.00	4.57	4.40	206,266	199,402	9,182	289	3.44
10.00至<100.00	33.11	32.31	63,725	36,518	20,994	33	24.57
零售—其他非中小企							
0.00至<0.15	0.07	0.13	1,070	7,706	9	9	0.15
0.15至<0.25	0.17	0.17	107,089	79,291	234	33	0.16
0.25至<0.50	0.43	0.43	52,301	103,703	348	165	0.30
0.50至<0.75	0.61	0.62	87,990	101,962	683	141	0.58
0.75至<2.50	1.36	1.36	218,614	184,832	3,195	400	1.24
2.50至<10.00	4.47	4.60	108,740	72,834	4,820	148	4.11
10.00至<100.00	36.23	36.69	23,584	11,738	7,171	21	33.60
零售—其他中小企							
0.00至<0.15	0.11	0.10	68,389	66,942	43	1	0.05
0.15至<0.25	0.21	0.20	44,216	43,367	66	1	0.12
0.25至<0.50	0.37	0.37	122,285	121,495	476	6	0.32
0.50至<0.75	0.61	0.61	106,310	106,048	611	7	0.53
0.75至<2.50	1.53	1.37	244,412	246,669	3,100	57	1.24
2.50至<10.00	4.77	4.68	145,115	157,113	5,656	137	3.90
10.00至<100.00	20.55	22.64	47,976	57,117	9,358	30	16.65

表50：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按組合違責或然率回溯測試¹ (CR9)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加權平均違責 或然率	債務人算術 平均違責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本年度違責 債務人	其中：本年度 新建責債務人	平均過往年度 違責率
			上年度末 ²	本年度末			
2019年							
零售—非中小企以房地產作抵押							
0.00至<0.15	0.06	0.06	727,744	762,489	269	2	0.04
0.15至<0.25	0.19	0.19	65,933	71,284	63	2	0.09
0.25至<0.50	0.35	0.35	65,548	70,656	99	2	0.13
0.50至<0.75	0.59	0.59	26,743	27,154	65	—	0.21
0.75至<2.50	1.31	1.38	54,654	61,885	245	2	0.38
2.50至<10.00	4.19	4.25	16,580	15,967	358	—	1.80
10.00至<100.00	26.39	21.52	6,301	3,852	1,196	16	17.19
零售—合資格循環信貸							
0.00至<0.15	0.06	0.06	3,219,726	3,328,050	1,483	67	0.05
0.15至<0.25	0.19	0.19	776,922	811,125	796	31	0.10
0.25至<0.50	0.36	0.36	692,096	737,010	1,365	46	0.20
0.50至<0.75	0.61	0.62	330,981	349,945	1,174	44	0.35
0.75至<2.50	1.35	1.33	717,012	755,881	6,253	196	0.81
2.50至<10.00	4.58	4.35	216,958	228,896	7,665	279	3.25
10.00至<100.00	29.90	29.24	60,952	47,671	17,756	33	22.75
零售—其他非中小企							
0.00至<0.15	0.13	0.13	34,493	46,360	57	14	0.15
0.15至<0.25	0.18	0.17	119,005	108,191	220	25	0.14
0.25至<0.50	0.39	0.39	70,521	130,566	303	127	0.27
0.50至<0.75	0.58	0.58	35,026	57,295	301	93	0.52
0.75至<2.50	1.33	1.34	199,214	185,914	2,631	444	1.18
2.50至<10.00	4.23	4.54	77,263	61,559	3,563	265	3.70
10.00至<100.00	37.52	37.19	18,396	8,894	5,864	22	34.92
零售—其他中小企							
0.00至<0.15	0.10	0.10	59,060	57,074	29	—	0.05
0.15至<0.25	0.21	0.20	49,952	49,148	52	2	0.16
0.25至<0.50	0.39	0.38	120,086	118,700	414	7	0.34
0.50至<0.75	0.61	0.61	97,307	99,368	578	6	0.63
0.75至<2.50	1.51	1.34	269,122	273,060	3,736	96	1.43
2.50至<10.00	4.79	4.68	159,675	155,791	7,440	212	4.06
10.00至<100.00	20.75	22.90	50,282	42,171	11,718	94	17.16

1 數據反映9月30日分析的年度意見。

2 回溯測試根據每年年初末違責債務人的數目計算。年內違責的債務人不會計入翌年初債務人數目。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源於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均會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此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在結算交易前違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主要於環球批發業務產生。

資本指引4規定可使用四種方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值，即市值計價法、原有風險法、標準計算法及內部模型法。採用該等方法計算的風險值用於釐定風險加權資產。集團全面採用市值計價法及內部模型法。

根據市值計價法，違責風險承擔乃按現時風險值加監管規定額外權數計算。不獲准使用內部模型法的所有產品均使用此方法。根據內部模型法，違責風險承擔乃按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乘以名為「阿爾法」的倍數計算。

阿爾法倍數(預設值為1.4)計入若干組合特點，該等特點能在發生違責時，使預期虧損額高於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所反映的虧損額，例如：

- 風險協方差；
- 風險與違責的相關性；
- 經濟不景時可能同時出現波動／關聯的水平；

- 集中程度風險；及
- 模型風險。

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是根據監管機構批准的模擬、訂價及匯總內部模型得出。內部模型法須持續進行模型驗證，包括每月監察模型表現。

從風險管理的角度而言，內部模型法未有涵蓋的產品會使用保守的資產類別額外權數計算風險，另外亦每日監察信貸限額的取用情況。

就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使用的日後潛在風險計量指標調整至第95百分位。這些計量指標會考慮波動性、交易期限及涵蓋淨額計算及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法律文件。

我們在整體信貸程序中設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限額。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對各交易對手設定限額，以涵蓋因交易對手違責可能出現的風險承擔。此限額的幅度將取決於整體承受風險水平及交易對手所涉的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類型。

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所用的模型及方法由交易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管理及監察。有關模型會被持續監察及驗證。此外，模型在啓用時須進行獨立檢討，其後每年亦會進行一次檢討。

表51：按計算法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不包括中央結算風險)¹(CCR1)

	重置成本 十億美元	日後潛在 風險 十億美元	實質預期 風險 正數值 十億美元	倍數 十億美元	違責風險 承擔(採用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1 市值計價法	11.5	20.3			31.8	13.0
4 內部模型法			35.3	1.4	49.4	17.4
6 一其中：衍生工具及長倉結算交易 ²			35.3	1.4	49.4	17.4
9 財務抵押品全面計算法(證券融資交易)					52.5	8.3
11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11.5	20.3	35.3	1.4	133.7	38.7
1 市值計價法	7.6	22.5	—	—	30.1	12.4
4 內部模型法	—	—	34.8	1.4	48.7	18.7
6 一其中：衍生工具及長倉結算交易 ²	—	—	34.8	1.4	48.7	18.7
9 財務抵押品全面計算法(證券融資交易)	—	—	—	—	50.4	7.9
11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7.6	22.5	34.8	1.4	129.2	39.0

1 由於集團並未使用原有風險法，故並未呈列名義價值。

2 於實施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前，此行所呈列的風險額將為以市值計價法計算的風險額。

信貸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風險是指在衍生工具交易中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出現不利變動而帶來的虧損風險。如我們就某項產品同時獲准使用特定風險的估計虧損風險及內部模型法，我們會採用信貸估值調整估計虧損風險計算法計算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如我們未同時取得該兩項批准，則會使用標準計算法。若干交易對手風險獲豁免遵守信貸估值調整，例如非金融交易對手及主權機構。

表52：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CCR2)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違責風險 承擔(採用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違責風險 承擔(採用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1 須符合高級計算法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組合總計	21.3	2.4	22.2	3.1
2 一估計虧損風險組成部分(包括3X倍數)		0.4		0.5
3 一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組成部分(包括3X倍數)		2.0		2.6
4 須符合標準計算法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所有組合	13.4	0.7	13.6	0.9
5 須符合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數額總計	34.7	3.1	35.8	4.0

下表呈列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按監管規定組合分類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權數資料。有關標準計算法的

詳情載於第49頁。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額資料，載於附錄一表81。

表53：標準計算法—按監管規定組合及風險權數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R3)

風險權數	0% 十億美元	10% 十億美元	20% 十億美元	50% 十億美元	75% 十億美元	100% 十億美元	150% 十億美元	其他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 總計 十億美元	其中：並 無評級 十億美元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7.9	—	0.1	—	—	—	—	—	8.0	—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2.7	—	—	—	—	—	—	—	2.7	—
6 機構	—	—	—	0.1	—	0.1	—	—	0.2	0.1
7 企業	—	—	—	—	—	1.8	—	—	1.8	1.6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10.6	—	0.1	0.1	—	1.9	—	—	12.7	1.7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8.8	—	—	—	—	—	—	—	8.8	—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2.5	—	—	—	—	—	—	—	2.5	—
6 機構	—	—	—	0.1	—	0.1	—	—	0.2	—
7 企業	—	—	—	—	—	2.1	—	—	2.1	1.9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11.3	—	—	0.1	—	2.2	—	—	13.6	1.9

抵押品安排

滙豐的政策為每日對所有買賣交易及相關抵押品持倉重新估值。獨立抵押品管理部門負責管理抵押品的處理程序，包括質押及收取抵押品、調查爭議以及未能收取抵押品的情況。

合資格抵押品類別受一項政策監控，該項政策確保抵押品就監管目的而言具備價格透明度、價格穩定性、流動

性、可強制執行、獨立、可重用及合資格。估值「扣減」政策反映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於要求提供抵押品之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之日期間下跌。根據信貸支持附件持作變動保證金的抵押品約有99%為現金或流動性高的政府證券。

有關公允價值風險總額及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計算及抵押品對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352頁。

表54：淨額計算及所持有抵押品對風險值的影響 (CCR5-A)

	正公允價值總額 或賬面淨值 十億美元	以淨額列示 產生的效益 十億美元	已按淨額 計算的現有 信貸風險額 十億美元	所持有 抵押品 十億美元	信貸風 險淨額 十億美元
1 衍生工具	602.5	442.6	159.9	60.8	99.1
2 證券融資交易	821.5	—	821.5	771.4	50.1
4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1,424.0	442.6	981.4	832.2	149.2
1 衍生工具	595.4	442.8	152.6	51.9	100.7
2 證券融資交易	865.1	—	865.1	814.6	50.5
4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1,460.5	442.8	1,017.7	866.5	151.2

表55：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抵押品的組成分 (CCR5-B)

	用於衍生工具交易的抵押品				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抵押品	
	已收取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已提交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已收取 抵押品 的公允 價值 十億美元	已提交 抵押品 的公允 價值 十億美元
	獨立 十億美元	非獨立 十億美元	獨立 十億美元	非獨立 十億美元		
1 現金—本土貨幣	—	7.8	—	31.1	66.4	91.9
2 現金—其他貨幣	—	58.8	—	76.6	238.5	364.3
3 本土主權債務	—	7.6	1.2	5.6	84.3	75.4
4 其他主權債務	—	7.0	1.8	11.4	330.7	232.2
5 政府機構債務	—	0.2	—	—	2.7	0.2
6 企業債券	—	2.0	0.6	1.1	46.9	13.1
7 股權證券	—	0.2	—	—	42.5	44.4
8 其他抵押品	—	0.3	2.3	0.9	1.7	—
9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	83.9	5.9	126.7	813.7	821.5
1 現金—本土貨幣	—	6.8	—	7.8	57.4	98.6
2 現金—其他貨幣	—	48.1	—	45.3	287.4	374.1
3 本土主權債務	—	7.3	0.5	6.4	90.4	64.7
4 其他主權債務	—	5.1	2.8	11.3	327.0	275.4
5 政府機構債務	—	0.2	—	0.1	6.5	1.0
6 企業債券	—	1.0	0.7	0.3	47.2	10.5
7 股權證券	—	0.2	0.2	—	39.1	40.6
8 其他抵押品	—	0.2	2.8	1.6	1.7	0.2
9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	68.9	7.0	72.8	856.7	865.1

表56顯示滙豐持有的信貸衍生工具風險，劃分為源自客戶中介用途的金額與入賬作為滙豐本身信貸組合一部分的金額。如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對沖本身組合，則不會

產生任何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有關對沖風險及監察對沖持續成效的討論，請參閱《2020年報及賬目》附註1.2(h)。

表56：信貸衍生工具風險 (CCR6)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名義價值				
就本身信貸組合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				
—指數信貸違責掉期	6.2	1.8	9.4	7.7
就本身信貸組合使用的名義價值總計	6.2	1.8	9.4	7.7
就中介用途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				
—指數信貸違責掉期	129.3	111.8	160.7	142.0
—總回報掉期	6.1	14.0	15.4	9.7
就中介用途使用的名義價值總計	135.4	125.8	176.1	151.7
信貸衍生工具名義價值總計	141.6	127.6	185.5	159.4
公允值				
—正公允值(資產)	0.6	2.0	2.4	2.3
—負公允值(負債)	(2.3)	(1.4)	(2.8)	(2.8)

1 此乃我們擔任客戶中介人的情況，以讓客戶在相關證券中持倉。此舉不會增加滙豐的風險。

中央交易對手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多年來一直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而近期推出旨在降低銀行業系統風險的監管措施，更有意增加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數量。

我們已制訂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以便相應管理因此導致中央交易對手大量集中的風險。我們已成立專責的中央交易對手風險管理小組，管理與中央交易對手的聯絡工作，並對該等組織相關的獨特風險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

表57：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 (CCR8)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違責風險承擔 (採用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違責風險承擔 (採用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1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風險(總計)	27.2	1.0	33.4	1.1
2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交易風險(不包括開倉保證金及違責基金承擔)	11.2	0.2	15.2	0.3
3 一場外衍生工具	3.4	0.1	5.1	0.1
4 一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4.4	0.1	5.4	0.1
5 一證券融資交易	3.4	0.1	4.7	0.1
7 獨立開倉保證金	5.9	—	6.9	—
8 非獨立開倉保證金	10.1	0.2	11.3	0.2
9 預先撥資的違責基金承擔	—	0.6	—	0.6

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會在交易對手的風險與其信貸質素構成逆向關連時出現。

錯向風險共有兩類：

- 一般錯向風險會於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與一般風險因素構成正面的相互關係時產生，例如交易對手居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及/或於當地註冊成立，並尋求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當地貨幣。
- 特定錯向風險於自行轉介交易發生。錯向交易內的風險承擔來自交易對手發行的資本或融資工具，倘滙豐認為合約內所提述的交易對手資本或融資工具價值下跌時風險承擔會大幅增加，則會出現錯向交易。滙豐對特定錯向交易的政策為按個案逐一審批。

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監察及監控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必須事先取得批准。

地區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整體集團架構及限制架構內的監控及監察流程。

信貸評級下調

總協議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或信貸支持附件的信貸評級下調臨界條款，旨在於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指定水平以下時觸發若干行動，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交易等。

於2020年12月31日，如我們的評級下降一級，需向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涉及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工具協會信貸支持附件下調限額)的潛在價值為4億美元(2019年：2億美元)，而下降兩級則為6億美元(2019年：4億美元)。

證券化

證券化策略

滙豐是證券化持倉的辦理機構、保薦人及投資者。我們的策略是在市況、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及其他條件合適的情況下，運用證券化滿足滙豐的整體資金或資本管理需要，並為客戶提供服務。

根據新證券化架構，銀行賬項上的證券化遵循詳細的盡職審查架構進行。批發業務信貸風險按照滙豐的政策及程序進行信貸審批流程。

交易賬項上的證券化亦遵循與證券化監管要求一致的

盡職審查。詳細風險限額及準則由交易風險管理部門提供，並按照滙豐的政策及程序監管。

我們的政策規定滙豐並不向任何本身辦理或保薦的證券化交易提供支援。

證券化活動

滙豐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如下：

- 辦理機構：滙豐直接或間接辦理證券化資產；
- 保薦人：滙豐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項目；及
- 投資者：滙豐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向證券化公司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

地區	特設企業	相關資產	開始日期	到期日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美元)	證券化前的 資本規定 (百萬美元)	證券化後的 資本規定 (百萬美元)
HBEU	Metrix Portfolio Distribution Plc	企業貸款	2015年12月	2022年12月	802	46	13
HBEU	Metrix Portfolio Distribution Plc	企業貸款	2019年12月	2026年12月	2,273	62	49
HBUK	Neon Portfolio Distribution DAC	企業貸款	2019年12月	2026年12月	3,108	107	75

滙豐作為辦理機構

我們擔任三個證券化計劃的辦理機構，詳情載於上表。

滙豐利用特設企業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及其他債項證券化，藉以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效益。在該等情況下，滙豐將貸款轉讓予特設企業以換取

現金，而特設企業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以便運用現金購買貸款。

此外，滙豐利用特設企業減少本身辦理的部分客戶貸款所需資金，並運用信貸衍生工具及金融擔保將與該等客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轉移，而使用的證券化方法通常稱為合成證券化。

證券化實體	說明及風險性質	按會計基準 綜合入賬	按監管規定 基準綜合入賬	監管規定處理方法
Solitaire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中介機構，向其提供第一損失信用證，並就特定交易向其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	✓	✓	按監管資本用途綜合入賬
Regency	多賣方中介機構，向其提供優先流動資金信貸額及涵蓋整個計劃的強化信貸條件	✓	×	風險項目(包括衍生工具及流動資金信貸額度)作為證券化持倉計算風險加權值

滙豐作為保薦人

我們為兩家證券化實體的保薦人，該等機構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項目，詳情載於上表。

集團持有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發行的所有商業票據。該公司為滙豐保薦的證券化機構。此等項目被視為既有業務，相關風險承擔於彼等所持證券進行攤銷或出售時會獲償還。

有關詳情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20。

滙豐作為投資者

我們承擔廣泛類別的第三方證券化風險，所涉形式有投資、流動資金信貸額及衍生工具交易對手。

監察證券化持倉

證券化持倉由專責團隊管理，並且同時透過市場標準系統及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監察表現數據及管理市場和信貸風險。

倘為再證券化的持倉，則會就相關證券化進行類似程序。

證券化資產採用一致的方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作為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就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倘與結構實體的實質關係顯示我們控制有關實體(即我們承擔結構實體的風險，或有權通過參與結構實體取得可變動回報，以及可透過我們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我們會將結構實體(包括特設企業)納入綜合賬目內。

該等評估及結構實體會計政策的詳情分別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2(a)及附註20。

倘滙豐與結構實體的實質關係有變，便會重新評估是否需要綜合入賬。

滙豐會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交易，據此向結構實體轉讓金融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轉讓可能會導致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撤銷確認，或繼續全數確認。

當滙豐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並轉讓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數撤銷確認的情況。僅於撤銷確認時，出售及任何出售所得利潤方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當滙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所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而滙豐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並以滙豐持續參與的部分為限，而相關負債亦會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淨值會根據實體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釐定(視乎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而定)。

有關轉讓的進一步披露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7。

證券化持倉的估值

滙豐對證券化風險投資的估值過程主要關注第三方報價、觀察所得交易水平及透過市場標準模型進行的校準估值。

保留證券化及再證券化風險方面，我們以持續評估持倉作為對沖及降低信貸風險的策略。

證券化的監管規定處理方法

就監管目的而言，我們本身辦理的證券化的風險加權資產如有任何減少，則須由審慎監管局批准，並以相稱的信貸風險轉讓予第三方為理據。如有所減少，相關資產會就監管用途被撤銷確認，任何已保留的證券化風險(包括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將作為證券化持倉計算風險加權值。

就證券化非交易賬項及交易賬項持倉而言，我們遵循證券化架構所述的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法層級。我們辦理的倉位均根據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呈列。

我們於保薦的Solitaire計劃的持倉及第三方持倉的投資分布於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由2019年1月1日起，歐盟對新交易實施新證券化架構。現有的持倉須遵循「豁免」條款，並根據2019年12月31日的舊計算方式呈列。此等風險承擔已於2020年1月1日轉移至新架構。於2019年12

月31日，我們按舊架構計算法所得之風險承擔額包括按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所得的92億美元、按內部評估計算法計算所得的58億美元及按標準計算法計算所得的18億美元。

就我們於Regency的保薦持倉而言，我們採用內部評估計算法。各個資產類別均採用合資格評級機構計算法(包括壓力因素)，以就各項交易取得相等程度的評級。此方法由信貸風險管理部門核實，作為各項新交易審批程序的一環。各相關資產組合的表現會予以監察，以確認適用的相等評級程度仍然適合，並經獨立核實。我們的內部評估計算法亦會由內部模型審核部每年審核，並由審慎監管局審查。

有關證券化監管規定處理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8頁。

證券化風險分析

滙豐涉足的證券化活動反映：

- 持作合成交量的持倉為62億美元(2019年：72億美元)；
- 年內並無等待進行證券化的資產及並無就證券化資產出售變現重大虧損；
- 年內資產抵押證券的未變現虧損為1億美元(2019年：2億美元)，與就監管目的綜合入賬的特設企業資產有關；及
- 風險總額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114億美元(2019年：111億美元)，主要與我們作為保薦人向證券化公司提供或有流動資金信貸額有關，而我們作為投資者則有少量衍生工具風險。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於非交易賬項持有，風險類別分布於不同產品及再證券化。

有關證券化風險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336頁。

表58：年內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變動

	於1月1日 總計 十億美元	年內變動			於12月31日 總計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十億美元	作為保薦人 十億美元	作為投資者 十億美元	
證券化風險總額					
住宅按揭	9.7	—	(1.2)	0.0	8.5
商用物業按揭	2.9	—	—	1.2	4.1
信用卡	1.6	—	—	0.6	2.2
租賃	5.9	—	(1.1)	(1.4)	3.4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7.3	(1.0)	0.1	1.9	8.3
消費貸款	7.1	—	(0.8)	1.1	7.4
貿易應收賬款	4.9	—	(1.1)	0.3	4.1
其他資產	0.8	—	(0.1)	(0.4)	0.3
再證券化	0.0	—	0.0	—	—
2020年	40.2	(1.0)	(4.2)	3.3	38.3

表59：證券化－資產價值及減值

註釋	2020年			2019年		
	相關資產 ¹			相關資產 ¹		
	總計 ³ 十億美元	已減值 及逾期 十億美元	證券化 風險減值 十億美元	總計 ³ 十億美元	已減值 及逾期 十億美元	證券化 風險減值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10.8	—	—	10.7	—	—
—企業及中小企貸款	10.8	—	—	10.7	—	—
—貿易應收賬款	—	—	—	—	—	—
—再證券化 ²	—	—	—	—	—	—
作為保薦人	11.4	0.1	—	15.6	0.2	—
—住宅按揭	2.6	—	—	3.7	—	—
—商用物業按揭	0.1	—	—	0.1	—	—
—信用卡	—	—	—	—	—	—
—租賃	3.2	—	—	4.3	—	—
—企業及中小企貸款	—	—	—	—	—	—
—消費貸款	2.3	0.1	—	3.1	0.2	—
—貿易應收賬款	3.0	—	—	4.2	—	—
—再證券化 ²	—	—	—	—	—	—
—其他資產	0.2	—	—	0.2	—	—
於12月31日	22.2	0.1	—	26.3	0.2	—

1 當滙豐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並擔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特設企業票據持有人時，證券化風險承擔可能超過相關資產價值。

2 就再證券化列賬的相關資產金額為再證券化機構內的抵押品價值。

3 作為辦理機構及保薦人，所有有關的相關資產均於非交易賬項內持有。除「企業及中小企貸款」與合成證券化相關外，該等資產均與傳統證券化相關。

表60：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SEC1)

	銀行作為辦理機構			銀行作為保薦人			銀行作為投資者		
	傳統 十億美元	合成 十億美元	小計 十億美元	傳統 十億美元	合成 十億美元	小計 十億美元	傳統 十億美元	合成 十億美元	小計 十億美元
1 零售(總計)	—	—	—	7.9	—	7.9	11.9	—	11.9
2 一住宅按揭	—	—	—	2.6	—	2.6	4.2	—	4.2
3 一信用卡	—	—	—	—	—	—	2.1	—	2.1
4 一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5.3	—	5.3	5.6	—	5.6
6 批發(總計)	—	6.2	6.2	3.5	—	3.5	5.1	—	5.1
7 一企業貸款	—	6.2	6.2	0.1	—	0.1	1.9	—	1.9
8 一商用物業按揭	—	—	—	0.1	—	0.1	2.9	—	2.9
9 一租賃及應收賬款	—	—	—	3.2	—	3.2	0.2	—	0.2
10 一其他批發風險承擔	—	—	—	0.1	—	0.1	0.1	—	0.1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	6.2	6.2	11.4	—	11.4	17.0	—	17.0
1 零售(總計)	—	—	—	11.0	—	11.0	10.0	—	10.0
2 一住宅按揭	—	—	—	3.7	—	3.7	4.5	—	4.5
3 一信用卡	—	—	—	—	—	—	1.5	—	1.5
4 一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7.3	—	7.3	4.0	—	4.0
6 批發(總計)	—	7.2	7.2	4.6	—	4.6	3.7	—	3.7
7 一企業貸款	—	7.2	7.2	—	—	—	0.1	—	0.1
8 一商用物業按揭	—	—	—	0.1	—	0.1	1.9	—	1.9
9 一租賃及應收賬款	—	—	—	4.3	—	4.3	1.6	—	1.6
10 一其他批發風險承擔	—	—	—	0.2	—	0.2	0.1	—	0.1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	7.2	7.2	15.6	—	15.6	13.7	—	13.7

表61：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 (SEC2)

	於下列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銀行作為投資者 ¹			銀行作為投資者 ¹		
	傳統 十億美元	合成 十億美元	小計 十億美元	傳統 十億美元	合成 十億美元	小計 十億美元
1 零售(總計)	2.5	—	2.5	2.3	—	2.3
2 一住宅按揭	1.8	—	1.8	1.5	—	1.5
3 一信用卡	0.1	—	0.1	0.1	—	0.1
4 一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0.6	—	0.6	0.7	—	0.7
6 批發(總計)	1.2	—	1.2	1.4	—	1.4
7 一企業貸款	—	—	—	—	—	—
8 一商用物業按揭	1.1	—	1.1	0.9	—	0.9
9 一租賃及應收賬款	—	—	—	—	—	—
10 一其他批發風險承擔	0.1	—	0.1	0.5	—	0.5
總計(所有組合)	3.7	—	3.7	3.7	—	3.7

1 滙豐並未就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擔任辦理機構或保薦人。

表62呈列集團作為辦理機構或保薦人而於非交易賬項的風險承擔以及有關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

表62：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及有關資本規定—銀行作為辦理機構或保薦人 (SEC3)

	風險值(按風險權數組別劃分)					風險值(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20%	>20%	>50%	>100%	1,250%	IRB 評級 基準法	標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外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內部評估 計算法	證券化 標準 計算法	1,25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2 傳統證券化	7.3	3.4	0.5	0.2	—	不適用	不適用	—	1.4	9.6	0.4	—
3 證券化	7.3	3.4	0.5	0.2	—	不適用	不適用	—	1.4	9.6	0.4	—
4 一零售相關	4.6	2.7	0.5	0.1	—	不適用	不適用	—	1.3	6.4	0.2	—
5 一批發	2.7	0.7	—	0.1	—	不適用	不適用	—	0.1	3.2	0.2	—
9 合成證券化	3.0	3.2	—	—	—	不適用	不適用	6.2	—	—	—	—
10 證券化	3.0	3.2	—	—	—	不適用	不適用	6.2	—	—	—	—
12 一批發	3.0	3.2	—	—	—	不適用	不適用	6.2	—	—	—	—
1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10.3	6.6	0.5	0.2	—	不適用	不適用	6.2	1.4	9.6	0.4	—

	風險值(按風險權數組別劃分)					風險值(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20%	>20%	>50%	>100%	1,250%	IRB 評級 基準法	標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外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內部評估 計算法	證券化 標準 計算法	1,25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2 傳統證券化	11.4	3.4	0.7	0.1	—	7.6	0.8	—	—	7.1	0.1	—
3 證券化	11.4	3.4	0.7	0.1	—	7.6	0.8	—	—	7.1	0.1	—
4 一零售相關	7.2	3.1	0.6	0.1	—	5.5	0.8	—	—	4.6	0.1	—
5 一批發	4.2	0.3	0.1	—	—	2.1	—	—	—	2.5	—	—
9 合成證券化	6.9	—	0.3	—	—	2.0	—	5.2	—	—	—	—
10 證券化	6.9	—	0.3	—	—	2.0	—	5.2	—	—	—	—
12 一批發	6.9	—	0.3	—	—	2.0	—	5.2	—	—	—	—
1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18.3	3.4	1.0	0.1	—	9.6	0.8	5.2	—	7.1	0.1	—

	風險加權資產(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超越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IRB 評級 基準法	標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外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內部評估 計算法	證券化 標準 計算法	1,250%	IRB 評級 基準法	標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外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內部評估 計算法	證券化 標準 計算法	1,250%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2 傳統證券化	不適用	不適用	—	0.8	1.9	0.2	—	不適用	不適用	—	0.1	0.2	—	—
3 證券化	不適用	不適用	—	0.8	1.9	0.2	—	不適用	不適用	—	0.1	0.2	—	—
4 一零售相關	不適用	不適用	—	0.6	1.3	0.1	—	不適用	不適用	—	0.1	0.2	—	—
5 一批發	不適用	不適用	—	0.2	0.6	0.1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9 合成證券化	不適用	不適用	1.7	—	—	—	0.3	不適用	不適用	0.2	—	—	—	—
10 證券化	不適用	不適用	1.7	—	—	—	0.3	不適用	不適用	0.2	—	—	—	—
12 一批發	不適用	不適用	1.7	—	—	—	0.3	不適用	不適用	0.2	—	—	—	—
1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1.7	0.8	1.9	0.2	0.3	不適用	不適用	0.2	0.1	0.2	—	—

	風險加權資產(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超越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IRB 評級 基準法	標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外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內部評估 計算法	證券化 標準 計算法	1,250%	IRB 評級 基準法	標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外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內部評估 計算法	證券化 標準 計算法	1,250%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2 傳統證券化	1.0	0.6	—	—	1.7	—	—	0.1	—	—	—	0.1	—	—
3 證券化	1.0	0.6	—	—	1.7	—	—	0.1	—	—	—	0.1	—	—
4 一零售相關	0.6	0.6	—	—	1.2	—	—	0.1	—	—	—	0.1	—	—
5 一批發	0.4	—	—	—	0.5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0.4	—	0.9	—	—	—	0.5	—	—	0.1	—	—	—	—
10 證券化	0.4	—	0.9	—	—	—	0.5	—	—	0.1	—	—	—	—
12 一批發	0.4	—	0.9	—	—	—	0.5	—	—	0.1	—	—	—	—
1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1.4	0.6	0.9	—	1.7	—	0.5	0.1	—	0.1	—	0.1	—	—

表63呈列集團作為投資者而於非交易賬項的風險以及有關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

表63：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及有關資本規定－銀行作為投資者 (SEC4)

	風險值(按風險權數組別劃分)					風險值(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20% 風險權數	>20%至 50% 風險權數	>50% 至100% 風險權數	>100% 至1,250% 風險權數	1,250% 風險權數	IRB 評級 基準法	標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外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內部評估 計算法	證券化 標準 計算法	1,250%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2 傳統證券化	12.8	1.1	2.6	0.5	—	不適用	不適用	0.1	3.3	—	13.6	—
3 證券化	12.8	1.1	2.6	0.5	—	不適用	不適用	0.1	3.3	—	13.6	—
4 一零售相關	9.7	0.9	0.9	0.4	—	不適用	不適用	—	1.4	—	10.5	—
5 一批發	3.1	0.2	1.7	0.1	—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9	—	3.1	—
1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12.8	1.1	2.6	0.5	—	不適用	不適用	0.1	3.3	—	13.6	—
2 傳統證券化	11.3	1.3	1.0	0.1	—	5.4	1.0	—	1.7	—	5.6	—
3 證券化	11.3	1.3	1.0	0.1	—	5.4	1.0	—	1.7	—	5.6	—
4 一零售相關	7.7	1.3	0.8	0.1	—	3.3	1.0	—	1.4	—	4.2	—
5 一批發	3.6	—	0.2	—	—	2.1	—	—	0.3	—	1.4	—
1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11.3	1.3	1.0	0.1	—	5.4	1.0	—	1.7	—	5.6	—

	風險加權資產(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超越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IRB 評級 基準法	標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外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內部評估 計算法	證券化 標準 計算法	1,250%	IRB 評級 基準法	標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外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證券化 內部評估 計算法	證券化 標準 計算法	1,250%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2 傳統證券化	不適用	不適用	—	2.8	—	2.5	—	不適用	不適用	—	0.2	—	0.2	—
3 證券化	不適用	不適用	—	2.8	—	2.5	—	不適用	不適用	—	0.2	—	0.2	—
4 一零售相關	不適用	不適用	—	1.1	—	2.0	—	不適用	不適用	—	0.1	—	0.2	—
5 一批發	不適用	不適用	—	1.7	—	0.5	—	不適用	不適用	—	0.1	—	—	—
1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	2.8	—	2.5	—	不適用	不適用	—	0.2	—	0.2	—
2 傳統證券化	0.7	0.7	—	0.5	—	1.1	0.2	0.1	0.1	—	—	—	0.1	—
3 證券化	0.7	0.7	—	0.5	—	1.1	0.2	0.1	0.1	—	—	—	0.1	—
4 一零售相關	0.3	0.7	—	0.4	—	0.9	0.2	—	0.1	—	—	—	0.1	—
5 一批發	0.4	—	—	0.1	—	0.2	—	0.1	—	—	—	—	—	—
1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0.7	0.7	—	0.5	—	1.1	0.2	0.1	0.1	—	—	—	0.1	—

市場風險

環球業務市場風險概覽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價及大宗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類別：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為客戶還款及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倉盤，並有意圖於短期內轉售及／或對沖因該等持倉而產生的風險。
-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零售銀行及工商金融

業務對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以及來自保險業務的風險項目。

在適用情況下，滙豐就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使市場風險狀況與既定承受風險水平相符。

有關對沖風險及監察對沖持續成效的討論，請參閱《2020年報及賬目》第182頁。

下表反映標準計算法(表64)及內部模型計算法(表65)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組成部分。

表64：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 (MR1)

	於12月31日		
	2020年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2019年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2020年 資本規定 十億美元
直接產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特定)	1.7	2.6	0.1
2 股票風險(一般及特定)	0.1	0.1	—
3 匯兌風險	5.2	3.7	0.5
4 大宗商品風險	0.1	0.1	—
期權			
5 簡化計算法	0.1	—	—
6 得爾塔加方式	0.1	0.1	—
7 境況計算法	—	—	—
8 證券化	1.3	1.2	0.1
9 總計	8.6	7.8	0.7

表65：根據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 (MR2-A)

	2020年		2019年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資本規定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資本規定 十億美元
1 估計虧損風險(a及b項數值之較高者)	5.4	0.4	5.3	0.4
(a) 前一日之估計虧損風險		0.1		0.1
(b) 平均每日估計虧損風險 ¹		0.4		0.4
2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a及b項數值之較高者)	6.3	0.5	8.0	0.7
(a) 最近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0.1		0.1
(b) 平均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¹		0.5		0.7
3 遞增風險準備(a及b項數值之較高者)	6.1	0.5	6.6	0.5
(a) 最近遞增風險準備值		0.5		0.5
(b) 平均遞增風險準備值 ¹		0.5		0.5
5 其他	2.1	0.2	2.2	0.2
6 12月31日總計	19.9	1.6	22.1	1.8

1 估計虧損風險平均值按60個營業日計算，而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平均值按12星期計算。

根據內部模型計算法，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下降主要因為經監管機構批准將監管規定綜合入賬範圍擴大後，分散的優勢加強以及減低所承擔的風險。

市場風險管治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負責管理集團市場風險，當中涉及滙豐大部分的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而管理的目標是市場風險不得超過由集團風險管理總監設定的整體風險上限以及由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風險管理總監所批准的上限。

有關市場風險管治的討論，請參閱《2020年報及賬目》第182頁。

市場風險計量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我們運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我們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資產類別及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我們經考慮市場流動性、客戶需求以及資本限制等因素後，設定精細的敏感度限額，適用於交易業務組。

估計虧損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引致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衍生工具、證券及貨幣市場持倉產生的市值計價潛在虧損。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已成為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中重要一環。我們會為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

途持倉範圍計算估計虧損風險，覆蓋層面較根據估計虧損風險處理方法已資本化的交易用途持倉為廣。

我們主要基於歷史模擬方法構建模型。估計虧損風險按99%的可信程度及一日持倉期計算，但非交易用途持倉則會使用較長期間。

我們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利用過往錄得的一系列市場利率及價格，在過程中會考慮不同市場與利率和匯率等比率之間的相互關係。

推動市場風險的主要風險類別概述如下：

風險因素	描述
匯兌	匯率變動及波動引致的風險。
利率	可能影響利率敏感資產（例如利率掉期）價格的利率水平變動引致的風險。
股票	股價、波幅以及股息收益變動引致的風險。
商品	商品價格變動引致的風險。
信貸	可能影響信貸息差敏感資產價格的信貸息差水平變動引致的風險。

當應用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時，模型會使用混合計算法：

- 股票、信貸及匯兌風險因素，根據相對回報基準計算估計虧損風險。
- 利率則使用混合計算法。應用於波幅的境況以相對回報為基準，而應用於利率曲線的境況則以絕對及相對回報組合計算。此方法使估計虧損風險能暢順地適用於低或高利率環境，並支持負利率。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使用過去兩年的數據，並每兩周更新境況一次，而有關境況則每日應用於市場基線及持倉。模型亦納入期權特性對相關風險承擔的影響。模型使用的估值方法不一：

- 交易業務組非線性工具使用全面重估法估值；及
- 僅適用於交易業務組的線性工具，例如債券及掉期，使用以敏感度為基礎的計算法估值。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意味著當觀察所得的市場波動上升時，即使相關持倉並無任何變動，亦會導致估計虧損風險增加。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局限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這些數字有一定的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涵蓋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就交易及非交易賬項的風險管理使用一日持倉期，乃假設一日足以對沖所有持倉或將所有持倉平倉。
- 當採用99%的可信程度時，定義上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各種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管理架構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管理架構記錄滙豐交易賬項的風險承擔中未能由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妥善記錄的風險。集團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旨在反映重要的基差風險（如信貸違責掉期相對於債券）、資產掉期息差及跨貨幣基

差。估計虧損風險未能全面涵蓋的其他基差風險，如中央交易對手掉期基差風險，需要我們通過計算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來補充，並納入資本架構。

我們會定期檢討相關風險因素，並直接納入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如可能），或運用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計算法或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管理架構內的壓力測試方法量化。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以過往境況計算，而壓力下類別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則以壓力境況估計，當中的嚴重程度會作微調，以配合資本充足規定。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計算結果會納入整體估計虧損風險的計算，但不會納入用於監管回溯測試的估計虧損風險計量指標。此外，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亦會透過對應的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反映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計算法所考慮的風險因素。

壓力下類別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包括一項或有交易衍生工具資本要求數值（用以掌握該等交易的風險）及一項脫鈎風險數值（用以掌握掛鈎或受嚴格管制貨幣的風險）。

回溯測試

我們進行回溯測試，將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數值與實際及假設損益比較，藉以按日驗證模型的準確度。假設損益不包括非以模型計算的項目，如同日交易費用、佣金及收入等。

因此，這段期間利潤或虧損超出估計虧損風險的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倘於250日期間出現五次以上利潤異常情況或五次以上虧損異常情況，我們會考慮加強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內部監察。

我們會回溯測試集團實體架構各級的估計虧損風險。使用監管層級的回溯測試，包括獲准使用估計虧損風險計算市場風險監管規定資本的實體。滙豐根據適用的頻密程度（由出現異常情況後兩個營業日內提交至每個季度提交）向監管機構（包括審慎監管局及歐洲中央銀行）提交獨立的回溯測試結果。就資本指引4規則而言，估計虧損風險的回溯測試虧損（而非利潤）異常情況會左右審慎監管局就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規定而釐定的倍數。如於250日期間出現的虧損異常情況達五次或以上，則會增加倍數。

於2020年上半年，集團以實際損益為基準進行的回溯測試出現三次虧損例外情況，而2020年下半年並無額外回溯測試例外情況。另外，集團以假設損益為基準進行的回溯測試中亦出現10次虧損例外情況，包括2020年下半年一次回溯測試例外情況。2020年3月開始的假設性回溯測試出現大量例外情況，主要是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對經濟造成影響，導致市場劇烈波動，其波動性明顯大於模型校準中使用的波動性。

因應2020年的特殊市場環境，審慎監管局批准了豁免，允許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後由十項中的六項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例外情況導致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而言估計虧損風險倍數上調。這六項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的批授前提是該等例外情況並非源於內在模型的弱點，而是2020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情導致波幅高於正常市場水平所帶動。

假設損益反映在某一交易日結束至下一交易日結束時持倉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以實現的損益。這種衡量損益的方法與動態對沖風險的方式並不一致，故此亦不一定能反映業務的實際業績。因此，在十次以假設損益為參照的虧損回溯測試異常情況中，只有於3月發生的最大一次異常情況及4月的一次異常情況對應以實際損益為參照的虧損異常情況。在3月下半月發生的兩次和4月發

生的一次以實際損益為參照的虧損以實際損益為參照的虧損異常情況異常情況包括：

- 導致於3月發生虧損異常情況的因素之一，是黃金轉為現貨的差價空前擴大，反映黃金精煉和運輸所面對與新冠病毒有關的挑戰，已經影響到滙豐的黃金租賃和融資業務及其他黃金對沖活動，以致錄得按市值計價損失。導致該交易日出現虧損的其他因素包括匯率和股市波幅明顯減少，以及信貸息差大幅收窄；
- 於3月底發生的另一次虧損異常情況主要是月底的估值調整增加所致。估值調整增加乃屬重新校準，以反映月內對比2月底期間流動資金和買賣差價等市場情況的變動；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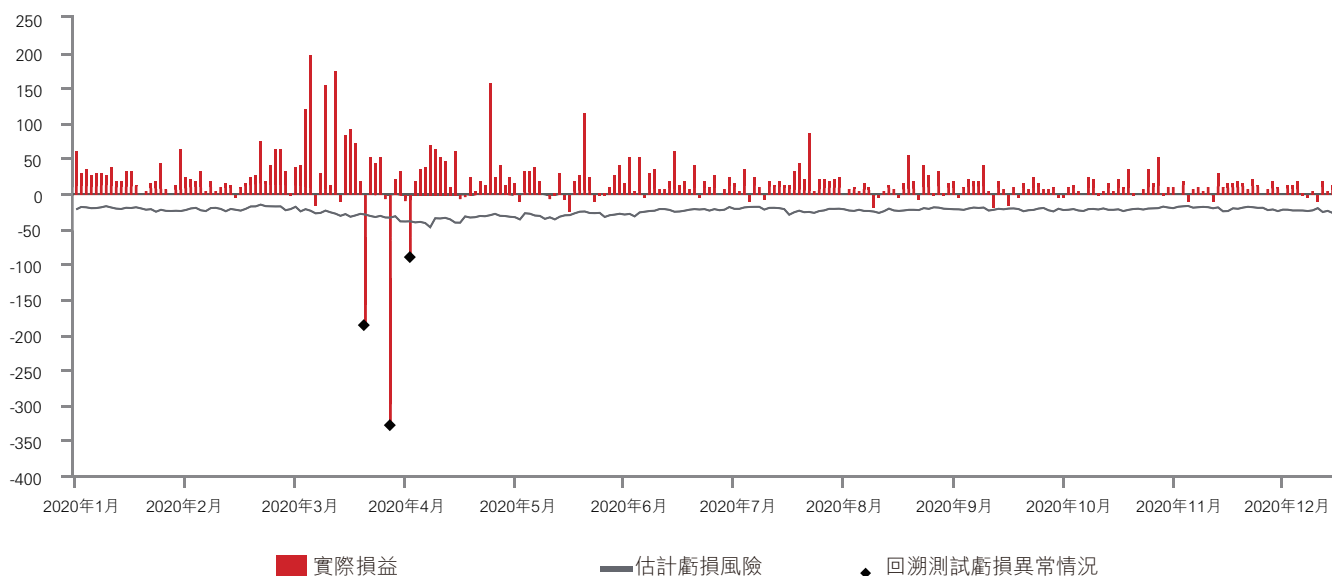
- 導致於4月發生虧損異常情況的因素之一，是黃金轉為現貨的差價再次擴大。導致該交易日出現損失的其他因素包括股票隱含波幅下降以及市場預期削減股息。

儘管出現多次虧損異常情況，但考慮到2020年3月及4月不尋常的市場變動，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表現和預期吻合。期內，我們繼續通過一系列補充措施和限制(包括壓力及境況分析)，管理市場風險。這確保了業務於整段期間均受到審慎管理並取得良好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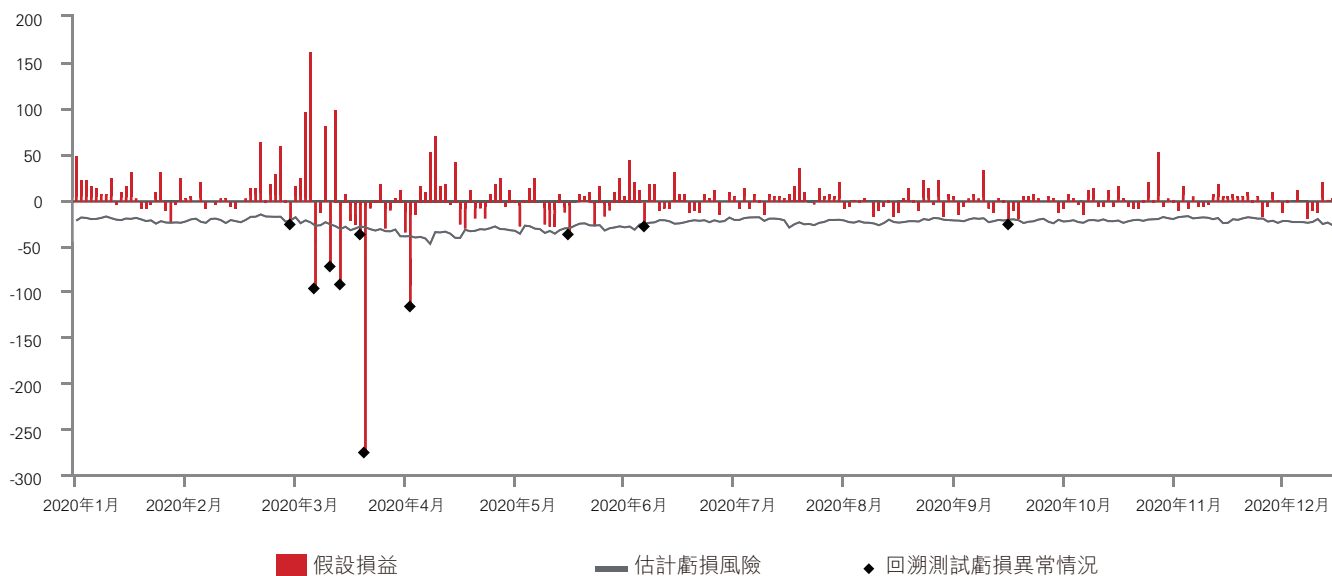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按以實際及假設損益為參照的過往一年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

估計虧損風險的估計與利潤／虧損比較

以實際損益為參照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百萬美元)



以假設損益為參照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百萬美元)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用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在這些境況下，虧損或會高於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地區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集團會在各地區貫徹應用一系列境況。集團面對潛在壓力虧損之承受風險水平按轉介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的目的是藉查找各種導致集團組合出現嚴重虧損的境況，識別相關組合的弱點。該等境況可能局限於某一地方或具備某些特質，可作為由上而下的系統性壓力測試的補充。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及市場缺口風險的管理，使高級管理層洞悉估計虧損風險以外的「尾端風險」，滙豐在這方面的承受風險水平設有限制。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歷史及假設事件。

2020年，我們對特定地緣政治及經濟事件進行壓力境況測試，包括在第三季對英國退出歐盟以及在第四季對美國大選的境況進行壓力境況測試；另外我們亦針對新冠病毒疫情對經濟及金融領域造成的影響進行壓力境況測試。我們在現有境況中加入有關該等新增境況，以掌握潛在受關注事件的影響。

模型元素	可信程度	流動資金時間範圍	模型概述及方法
估計虧損風險	99%	10日	利用最近兩年每日數據的價值，釐定虧損分布。結果使用10的平方根倍大至相等於10日虧損的持倉期。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99%	10日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按十日的回報計算，以過往所觀察的一年壓力期進行校準。
遞增風險準備	99.9%	1年	利用多因子常態關聯結構模式蒙地卡羅模擬法，而模擬程序包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利率及流動性。流動資金時間範圍以三個月為下限，並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包括發行人類別、貨幣及風險規模。

該等模型的非專有詳情載於審慎監管局網站上的金融服務機構登記冊內。

表66：交易用途組合的內部模型計算法數值(MR3)

	於12月31日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估計虧損風險(10日99%)		
1 最大值	195.7	185.2
2 平均值	158.5	149.3
3 最低值	137.1	116.8
4 期末	155.4	128.0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10日99%)		
5 最大值	252.5	222.8
6 平均值	187.2	172.3
7 最低值	154.8	133.1
8 期末	169.1	222.8
遞增風險準備(99.9%)		
9 最大值	576.9	1,076.9
10 平均值	500.5	706.2
11 最低值	395.4	448.9
12 期末	476.8	465.8

估計虧損風險

就監管規定所使用之估計虧損風險與就管理目的所使用之估計虧損風險的主要差異載於下文。

估計虧損風險	監管規定	管理目的
範圍	監管機構批准(審慎監管局)	更廣泛的交易及非交易賬項持倉
可信程度	99%	99%
流動資金時間範圍	10日	1日
數據集	過去兩年	過去兩年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滙豐獲准使用多種市場風險資本模型計算監管規定資本，如下表所載。就監管規定而言，交易賬項包括所有為交易用途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大宗商品持倉，及可證明能夠對沖交易賬項內持倉之持倉。交易賬項持倉必須不存在任何限制其買賣的契諾或可以對沖。

金融工具指規定一方獲得金融資產，而另一方則獲得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的任何合約。

滙豐執行的交易賬項政策，界定交易賬項持倉的最低規定，以及將持倉分類為交易或非交易賬項的過程。交易賬項持倉受限於市場風險為本的規則，即使用監管機構批准模型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倘我們未獲許使用內部模型，則會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

如不符合任何政策標準，持倉將分類為非交易賬項風險。

獲得監管機構批准透過內部模型計算的交易賬項，將用於計算監管規定估計虧損風險。整體監管規定估計虧損風險亦包括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監管規定估計虧損風險水平用於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監管規定估計虧損風險列表以所獲監管機構批准，連同所在地合計為基礎，有別於《2020年報及賬目》中呈報的每日估計虧損風險，有關資料顯示用於內部風險管理不同意見。

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較2019年上升，主要因為2020年3月及4月實際市場波幅大，故而需要校準估計虧損風險。然而，年內我們積極管理市場風險，故估計虧損風險仍維持在2019年的操作範圍內。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主要用於監管規定資本目的，並已納入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實現審慎的資本管理。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提供市況受壓情況下可能產生的虧損，補足其他風險計量方法。

除下文所列者外，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沿用估計虧損風險計量之相同方法：

- 計算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時，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以交易用途組合連續一年受壓期的數據為基準；
- 所選擇的期間根據集團層面對近年最波動期間所作評估為基準。基準每季作評估，並於2020年修改如下：

- 於2020年3月修改為(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
 - 於2020年6月修改為(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
 - 於2020年9月修改為(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及
 - 於2020年12月修改為(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
- 按99%的可信程度及使用10日持倉期計算；及
 - 根據實際10日持倉期計算，而監管規定估計虧損風險則根據倍大至10日的1日持倉期計算。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下降，主要是由於定息業務的虧損貢獻減少。2020年上半年市場波動劇烈，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到達最高，並包括在計算壓力期間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的校準之內。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計量交易債務工具發行人的違責及變動風險。

遞增風險準備涵蓋的風險因素包括信貸質素變動、違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回率及流動性。違責或然率按過往違責數據計算，並使用壓力期校準評級改變事件的息差變動。遞增風險準備模型每季度進行驗證，方法為加大關鍵模型參數的壓力，並檢討模型的反應。

遞增風險準備是獨立的準備，不會與其他準備產生分散效益。遞增風險準備取決於不同流動資金時間範圍，由3個月至1年不等。多項準則均可顯示持倉的流通狀況。就計量遞增風險準備而言，流動資金時間範圍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如發行人的特點(包括評級、類別、地區)及持倉規模(包括產品、到期情況及集中程度)。

遞增風險準備的變動矩陣使用三間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公布的變動及違責數據作為起點，並配合內部對違責或然率的下限估計作校準。

遞增風險準備相關性矩陣每季由涵蓋最近兩年估計虧損風險期間的過往信貸違責掉期息差數據得出。相關性將根據在不同流動性下的持倉個別校準。遞增風險準備相關性模型考慮與行業及發行人評級相關的因素。

遞增風險準備微升與2020年交易活動及存貨的正常變動一致。

結構性匯兌風險

結構性匯兌風險乃指於附屬公司、分行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其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之貨幣。一家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般是指其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結構性風險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我們以美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因為美元及與美元掛鈎的各種貨幣所屬區域，組成我們進行交易及為業務提供資金的主要貨幣區。

因此，美元與相關附屬公司各種非美元功能貨幣之間的任何匯兌差額，均會對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造成影響。

滙豐管理結構性匯兌風險的主要目的，是盡可能保障滙豐之綜合資本比率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個別附屬公司之資本比率，基本上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結構性匯兌風險的詳情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172頁市場風險一節。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的不利影響的風險，乃來自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特別是並非以交易意圖持有或對沖以交易意圖持有的持倉而持有的貸款、存款及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能以具經濟效益方式轉移至市場財資業務。對沖一般透過利率衍生工具或定息政府債券執行。市場財資業務不能以具經濟效益方式對沖的任何利率風險不會轉移，並將保留於產生風險的環球業務內。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利用多項措施監察並管理銀行賬項中的利率風險，包括股東權益經濟價值之敏感度及不同利率境況下的預計淨利息收益，以及市場財資業務持有並未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證券組合之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及淨利息收益敏感度的詳情，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179及181頁。

審慎估值調整

滙豐已就計算審慎估值調整制訂明文政策，並維持相關系統及監控措施。審慎估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結算日，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會支付(均具90%確定程度)之估計保守訂價。滙豐的計算方法可處理因多個來源產生的公允值不明朗因素：市場價格不明朗因素、買賣的不明朗因素、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成本、未賺取信貸息差和投資及資金成本。

表67：審慎估值調整 (PV1)

	股權 百萬美元	利率 百萬美元	匯兌 百萬美元	信貸 百萬美元	大宗商品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其中： 交易賬項 百萬美元	其中： 銀行賬項 百萬美元
平倉不明朗因素	237	266	69	146	3	721	548	173
—其中：								
中型市值	127	92	12	35	2	268	194	74
平倉成本	21	54	10	6	1	92	84	8
集中程度	89	120	47	105	—	361	270	91
提前終止	—	—	—	3	—	3	3	—
模型風險	25	18	6	4	—	53	53	—
營運風險	23	48	4	11	—	86	74	12
投資及資金成本	—	27	—	—	—	27	27	—
未賺取信貸息差	—	204	1	25	—	230	230	—
未來行政成本	—	7	—	6	—	13	13	—
其他	—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調整總額	285	570	80	195	3	1,133	948	185
平倉不明朗因素	260	361	47	137	5	810	606	204
—其中：								
中型市值	198	135	19	57	4	413	312	101
平倉成本	20	91	9	8	1	129	115	14
集中程度	42	135	19	72	—	268	179	89
提前終止	—	—	—	4	—	4	4	—
模型風險	25	85	6	9	—	125	122	3
營運風險	22	28	3	9	—	62	50	12
投資及資金成本	—	56	—	2	—	58	58	—
未賺取信貸息差	—	90	4	8	—	102	102	—
未來行政成本	—	1	—	7	—	8	8	—
其他	—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調整總額	307	621	60	176	5	1,169	950	219

審慎估值調整準備淨額較2019年減少3,600萬美元，原因是：

- 於2021年1月1日前監管機構臨時批准應用較高的分散效益，導致審慎估值調整準備減少3.3億美元；部分因下列因素抵銷
- 其他額外估值調整增加2.45億美元，乃因為有關現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不明朗因素儲備增加，以及信貸息差及流動資金溢價的不明朗因素增加。

錄得最高審慎估值調整的項目包括：(i)資產抵揭證券及其他定息證券；(ii)結構衍生產品；及(iii)與無抵押衍生工具有關的估值調整。

非金融風險

非金融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為因素及系統之不足或失誤或因外圍事件，致令我們完成策略或達致目標可能受阻的風險。健全的非金融風險管理是向客戶提供理想成果的重要因素。集團各業務環節均會涉及非金融風險，並透過風險管理架構予以管理，其中牽涉的議題層面甚廣，例如復元力風險、金融犯罪及詐騙、監管合規、財務報告及稅務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人為風險。

非金融風險的定義涵蓋所有因違反法規、未經授權活動、錯失、遺漏、低效率、詐騙、系統故障或因外圍事件而引致的損失。

營運風險資本規定

營運風險是非金融風險的一部分。表68呈列按地區及環球業務分析的營運風險資本規定。

表68：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¹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環球業務	94.3	7.5	92.8	7.4
—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	34.6	2.7	33.9	2.7
— 工商金融	26.6	2.1	26.2	2.1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32.4	2.6	31.6	2.5
— 企業中心	0.7	0.1	1.1	0.2
地區	94.3	7.5	92.8	7.4
— 歐洲	25.9	2.1	24.5	2.0
— 亞洲	45.3	3.6	45.2	3.6
— 中東及北非	6.2	0.5	6.2	0.5
— 北美洲	11.7	0.9	11.9	0.9
— 拉丁美洲	5.2	0.4	5.0	0.4

¹ 比較數字因已可呈報類別變更而重列。

架構及職責

管理非金融風險是滙豐僱員的職責。2020年，我們繼續加強非金融風險管理方針。風險管理架構列明有關管治及承受風險水平的方針，並提供最重大非金融風險及相關監控概覽。儘管還有更多工作尚待處理，但我們在加強非金融風險的監控環境和管理事宜方面取得了進展。

因應客戶、監管機關以及董事會不斷提升的期望，亦有見及整體業界面對不斷變化的威脅，我們於2020年組成一個新合併的部門，即營運及復元力風險管理部。這是一個全新的風險督導及監察部門，確保透過提供及加入有效的架構，執行營運及復元力風險管治及管理，並同時持續監督端對端程序、風險及監控並提供保證。管理非金融風險的程序及常規的第一道防線（風險及監控責任人）以及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人員）的成效，會向風險管理會議及非金融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

非金融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正式管治委員會，負責向集團風險管理總監提供有關管理滙豐非金融風險事宜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包括支持非金融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架構的元素。

非金融風險歸納為環球風險管理的特定風險管理範圍，由集團營運及復元力風險管理主管領導。集團營運及復元力風險管理主管負責監察內部監控環境的效力、督導風險的風險及監控管理、確保公司以最有效的方式抵禦新浮現的風險，並且監察營運虧損的水平。集團營運及復元力風險管理主管就此項整體風險管理架構的元素向集團風險管理總監負責。

加強三道防線模型的工作仍然是2020年的主要焦點。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責任人，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主要的現有及新浮現風險。第二道防線負責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標準，並就該等政策提供意見、作出指導。第二道防線亦同時對第一道防線提出質疑，確保有效管理風

險。第三道防線為環球審核部，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及程序為有效設計及運作提供獨立保證。

計量及監察

風險管理架構已編入集團的高層次標準，並有詳盡的政策作為補充，說明我們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非金融風險的方法，並就發現不足時採取的減低風險措施提供指引。

我們為促進更具前瞻性的風險意識，制訂承受風險水平，並參照該承受風險水平定期監察非金融風險項目。此舉有助管理層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各重大法律實體的風險境況分析為我們帶來由上而下的前瞻性風險評估，有助判斷相關風險是否在集團風險承受水平內得到有效管理，或是否需要採取其他管理措施。滙豐各附屬公司的第一道防線負責按業務的規模及性質，維持合適的內部監控水平。他們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制訂監控措施及監察該等措施的成效。風險管理架構界定標準的風險評估方法，並提供有系統的營運虧損數據匯報工具，有助各經理履行上述職責。

風險及監控評估方法

第一道防線負責營運非金融風險及監控的評估工作。風險及監控評估程序旨在為第一道防線提供前瞻性非金融風險意見，監控措施成效評估，以及行動計劃追蹤機制，使其能積極管理非金融風險，將之控制於可接受水平之內。集團會考慮適當的減低及控制風險措施，包括作出具體改變，鞏固內部監控環境及研究是否具有成本效益的保險可供投保，以減低風險。

記錄

滙豐採用涵蓋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記錄非金融風險管理程序的結果。上文所述的非金融風險及監控評估資料會由第一道防線輸入及維護。第一道防線負責監察及跟進已存檔行動計劃的進展。營運風險虧損的資料會輸入涵蓋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會每月向管治部門匯報。錄得的虧損限額與業界標準一致。

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期間業務營運持續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我們實施持續業務措施，並繼續維持大部分的服務水平承諾。我們並未因新冠病毒疫情而面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造成的任何主要供應鏈影響。實質資產的損毀或被盜風險或同事面臨刑事損傷的風險維持不變，亦並無出現影響我們的樓宇或人員的重大事故。

流動資金

策略及程序

滙豐設有內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旨在讓我們能抵禦極為沉重的流動資金壓力，並為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模式、市場狀況及各項規例而設。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主要根據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及集團行政委員會透過風險管理會議訂定並經董事會核准的慣例及限額，在集團營運公司所在地(按國家/地區)進行。我們的一貫政策為集團旗下各界定營運公司應能自行為經營活動提供充足資金。

用於確保滙豐維持適當整體流動資金風險概況的內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元素如下：

- 各實體必須能夠獨立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而無須依賴集團其他成員或中央銀行，經事先批准則除外；
- 最低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規定；及
- 最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規定或其他合適指標。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風險管理會議的推薦意見後，批准內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及容忍風險範圍限額。

架構及組織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負責在當地營運公司層面應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穩健的管治架構為基礎，其中兩大主要元素為：

- 集團、地區及公司層面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
- 用於核實容忍風險範圍及訂定承受風險水平的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所有營運公司及集團須每隔一段適當時間，編製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文件。經相關董事會批准的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的最終目標，是核實實體及附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金額及質素的流動資金資源，確保不會出現到期時無法履行責任的重大風險，從而維持審慎的資金狀況。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擁有充足無產權負擔的高質素流動資產，以滿足其於30個曆日的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求。滙豐根據歐盟規例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授權法案2015/61計算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我們正檢討集團綜合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有關處理部分集團高質素流動資產所使用的方法。實施經修訂的方法後，預期集團綜合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將降低，但仍然處於承受風險水平內。實體的流動資金狀況不會受變動影響，而仍然是主要焦點。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滙豐採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或其他適用指標，確保營運公司籌集充足穩定資金供業務活動所需。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或其他適用指標要求機構基於資產流動性的假設，維持最低金額的穩定資金。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中的貨幣錯配

集團的內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要求所有營運公司監察重大貨幣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設定限額時須確保假設外匯掉期市場受壓的情況下，能應付資金的流出。

管治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在營運公司層面及集團層面應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地區及當地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負責在法律實體層面執行集團整體及當地監管政策。市場財資業務團隊負責現金及流動資金管理。

財資業務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獨立檢討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團隊以及市場財資業務管理團隊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提出質疑並確保有關活動恰當。其督導並帶領流動資金管理工作，包括制訂政策及監控標準。

環球審核部就有效管理風險提供獨立保證。

資金及流動資金資源集中程度的詳情，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178頁。

表69：滙豐集團綜合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水平及組成部分 (LIQ1)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季度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季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季度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季度	
	未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未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未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未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用於計算平均數之數據點數目		12		12		12		12
高質素流動資產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		630,165		598,689		567,242		549,652
現金流出								
零售存款及小企業融資	812,940	81,841	789,800	79,932	765,409	78,012	752,813	77,353
— 其中：								
穩定存款	356,974	17,849	344,285	17,214	329,660	16,483	315,256	15,763
較不穩定存款	450,557	63,683	441,129	62,392	432,864	61,188	436,373	61,225
無抵押批發融資	750,643	349,583	713,245	334,614	677,164	318,381	653,998	309,558
— 營運存款(所有交易對手)及 於合作銀行網絡之存款	228,993	56,072	216,575	52,996	208,653	51,066	202,933	49,596
— 非營運存款(所有交易對手)	507,690	279,551	482,156	267,104	453,969	252,773	436,488	245,385
— 無抵押債務	13,960	13,960	14,514	14,514	14,542	14,542	14,577	14,577
有抵押批發融資		9,783		8,910		9,569		10,540
其他規定	327,180	105,076	322,224	101,507	314,550	96,653	312,502	92,904
— 與衍生工具風險有關之流出及 其他抵押品規定	56,075	55,722	53,191	53,038	47,965	47,769	43,397	43,094
— 與失去債務產品融資有關之流出	—	—	—	—	—	—	—	—
— 信貸及流動資金信貸	271,105	49,354	269,033	48,469	266,585	48,884	269,105	49,810
其他合約融資責任	80,289	41,260	77,703	37,213	77,124	37,433	79,908	38,011
其他或有融資責任	571,753	13,558	547,508	13,213	521,149	12,762	493,269	12,520
現金流出總額		601,101		575,389		552,810		540,886
現金流入								
有抵押借貸交易(包括反向回購)	296,912	32,950	297,940	32,713	300,901	32,398	305,539	32,716
全面履約風險項目之流入	107,119	76,105	102,962	72,189	100,136	69,113	103,053	71,401
其他現金流入	124,692	57,252	125,212	57,248	121,077	54,242	118,516	51,750
(交易產生之加權流入總額與加權流出 總額之間之差額，該等交易在訂有 轉讓限制的第三國家/地區進行 或以不可轉換貨幣計值)		—		—		—		—
(來自關連專項信貸機構之超額流入)		—		—		—		—
現金流入總額	528,723	166,307	526,114	162,150	522,114	155,753	527,108	155,867
全面豁免流入	—	—	—	—	—	—	—	—
流入不超過90%之上限	—	—	—	—	—	—	—	—
流入不超過75%之上限	509,318	166,307	504,235	162,150	496,650	155,753	497,693	155,867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								
流動資金緩衝		630,165		598,689		567,242		549,652
現金流出淨額總計		434,794		413,239		397,057		385,019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44.9%		144.9%		142.9%		142.8%

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以及資產負債表外抵押品的分析

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

下頁列表概述能夠支持未來資金及抵押品需要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總值並顯示其目前就此目的抵押的範圍。此項披露旨在加深對可用於支持潛在未來資金及抵押品需要的可用及不受限制資產的了解。

資產負債表外抵押品

於2020年12月31日，獲接納為抵押品且我們獲許可在並無違責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的資產之公允值為4,470億美元(2019年：4,690億美元)。實際出售或再抵押的任何有關抵押品之公允值為2,470億美元(2019年：3,040億

美元)。我們有責任退還同等證券。該等交易乃根據標準反向回購、借股及衍生工具交易的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就反向回購、借股及衍生工具已收取及再抵押之抵押品，其公允值按總額基準呈列。倘IFRS對銷標準有所規定，相關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則按淨額基準呈列。由於反向回購、借股及衍生工具交易中已收取的抵押品可出售或再抵押，但尚未出售或再抵押，故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2,000億美元(2019年：1,650億美元)可用於支持潛在未來資金及抵押品需要的無產權負擔抵押品。

倘評級下調，根據衍生工具合約的抵押品責任詳情，載於第63頁。有關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171頁往後的部分。

表70：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分析

	因與交易對手(中央銀行除外) 進行交易產生之具產權負擔資產				並非於中央銀行持倉之無產權負擔資產					合計 百萬美元
	因備兌 債券產生 百萬美元	因證券化 產生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於中央銀行 持倉之資產 (即持倉前 另加具產權 負擔) 百萬美元	隨時可設立 產權負擔之 資產 百萬美元	能夠設立 產權負擔之 其他資產 百萬美元	反向回購 / 借股 應收賬款 及衍生工具 資產 百萬美元	不可設立 產權負擔之 資產 百萬美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	—	—	303	304,093	26	—	59	304,481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	—	—	—	—	—	—	4,094	4,094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	—	40,420	40,420	
交易用途資產	—	—	68,971	2,134	127,033	9,464	22,277	2,111	231,990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5,533	1,715	15,555	1,232	—	—	24,035	
—債務證券	—	—	37,338	419	61,180	3,275	—	634	102,846	
—股權證券	—	—	26,100	—	50,298	1,245	—	—	77,643	
—同業貸款	—	—	—	—	—	1,230	5,739	1,273	8,242	
—客戶貸款	—	—	—	—	—	2,482	16,538	204	19,22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511	—	2,360	1,739	556	40,387	45,553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	—	—	—	—	661	661	
—債務證券	—	—	—	—	266	203	—	6,638	7,107	
—股權證券	—	—	1	—	2,054	(687)	—	32,444	33,812	
—同業貸款	—	—	—	—	40	1,748	556	644	2,988	
—其他資產	—	—	510	—	—	475	—	—	985	
衍生工具	—	—	—	—	—	—	307,726	—	307,726	
同業貸款	—	—	65	4,089	4,843	53,169	—	19,450	81,616	
客戶貸款	7,845	7,322	6,864	75,734	15,849	890,498	25	33,850	1,037,987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 用途	—	—	—	—	—	—	230,628	—	230,628	
金融投資	—	182	23,996	25,281	356,527	5,600	—	79,107	490,693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182	1,071	4,371	121,726	1,850	—	720	129,920	
—債務證券	—	—	22,925	20,910	234,241	2,826	—	77,447	358,349	
—股權證券	—	—	—	—	560	924	—	853	2,337	
—其他工具	—	—	—	—	—	—	—	87	87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 其他資產	—	14	60,173	156	8,062	29,899	—	58,108	156,412	
本期稅項資產	—	—	—	—	—	—	—	954	95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	—	—	—	36	26,228	—	420	26,684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	—	20,443	20,443	
遞延稅項	—	—	—	—	—	—	—	4,483	4,483	
於2020年12月31日	7,845	7,518	160,580	107,697	818,803	1,016,623	561,212	303,886	2,984,164	

表70：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分析(續)

	因與交易對手(中央銀行除外) 進行交易產生之具產權負擔資產			並非於中央銀行持倉之無產權負擔資產						合計 百萬美元
	因備兌 債券產生 百萬美元	因證券化 產生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於中央銀行 持倉之資產 (即持倉前 另加具產權 負擔) 百萬美元	隨時可設立 產權負擔之 資產 百萬美元	能夠設立 產權負擔之 其他資產 百萬美元	反向回購 / 借股 應收賬款 及衍生工具 資產 百萬美元	不可設立 產權負擔之 資產 百萬美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	—	—	244	151,247	39	—	2,569	154,099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	—	—	—	—	—	—	4,956	4,956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	—	38,380	38,380	
交易用途資產	—	—	58,310	3,440	159,552	10,019	21,349	1,601	254,271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1,650	2,354	17,215	531	—	39	21,789	
— 債務證券	—	—	32,034	1,086	90,783	2,088	—	52	126,043	
— 股權證券	—	—	24,626	—	51,534	2,648	—	19	78,827	
— 同業貸款	—	—	—	—	20	1,797	5,538	1,047	8,402	
— 客戶貸款	—	—	—	—	—	2,955	15,811	444	19,210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1,145	—	2,507	4,896	642	34,437	43,627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629	—	—	—	—	32	661	
— 債務證券	—	—	—	—	266	179	—	6,107	6,552	
— 股權證券	—	—	1	—	2,182	1,086	—	27,670	30,939	
— 同業及客戶貸款	—	—	—	—	59	3,227	642	628	4,556	
— 其他資產	—	—	515	—	—	404	—	—	919	
衍生工具	—	—	—	—	—	—	242,995	—	242,995	
同業貸款	—	—	85	2,920	1,337	44,318	—	20,543	69,203	
客戶貸款	7,471	7,812	3,328	53,343	15,815	909,677	53	39,244	1,036,743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 用途	—	—	—	—	—	—	240,862	—	240,862	
金融投資	—	405	25,517	19,503	321,651	4,957	—	71,279	443,312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405	564	9,000	93,486	1,228	—	836	105,519	
— 債務證券	—	—	24,953	10,503	227,665	3,013	—	69,661	335,795	
— 股權證券	—	—	—	—	500	716	—	697	1,913	
— 其他工具	—	—	—	—	—	—	—	85	85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 其他資產	—	17	49,580	398	4,444	27,736	—	54,505	136,680	
本期稅項資產	—	—	—	—	—	—	—	755	755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	—	—	—	14	24,029	—	431	24,474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	—	20,163	20,163	
遞延稅項	—	—	—	—	—	—	—	4,632	4,632	
於2019年12月31日	7,471	8,234	137,965	79,848	656,567	1,025,671	505,901	293,495	2,715,152	

其他風險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於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金額為58億美元(2019年：59億美元)，包括持作表71所示用途的投資。

私募股本投資主要透過管理資金進行，相關投資額會受到限制。滙豐會對該等承諾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行業及地區集中程度在整體組合內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並會定期進行檢討，以核實組合內各項投資的估值。

於交易所買賣的投資為3億美元(2019年：5億美元)，其餘則為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按與市價相若的公允值持有。

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出售股權證券的變現增益淨額為4億美元(2019年：1億美元)。於2020年12月31日，8億美元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權的未變現增益已全數確認為普通股權一級。

有關集團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金融工具估值採用的會計政策，詳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292頁。有關私募股本的估值方法，詳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317頁。

表71：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十億美元	強制性按 公允值計入 損益賬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私募股本投資	—	2.0	2.0
配合業務發展的投資 ¹	2.4	1.0	3.4
其他策略投資	—	0.4	0.4
於2020年12月31日	2.4	3.4	5.8
私募股本投資	—	2.4	2.4
配合業務發展的投資	2.0	1.3	3.3
其他策略投資	—	0.2	0.2
於2019年12月31日	2.0	3.9	5.9

¹ 包括於政府資助企業及當地證券交易所的股權。

保險業務的風險管理

我們實行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

集團出售的保單以銀行客戶需要為本；我們透過銷售點的聯絡溝通及對客戶的了解，識別有關需要。大部分售出的產品為儲蓄及投資產品，以及有期及信用壽險保單。

透過主要專注於個人及中小企業務，我們能獲得最合適數量的保單，並分散個別保險風險。

我們根據營運規模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評估，選擇是否由滙豐附屬公司制訂相關保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有助我們將部分承保利潤及投資收益留在集團內部，從而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

我們在阿根廷、中國內地、法國、香港、馬耳他、墨西哥、新加坡及英國擁有制訂壽險產品的附屬公司，並在印度擁有制訂壽險產品的聯營公司。

倘若我們沒有適當的承受風險水平或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營運規模，便會聯絡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制訂保險產品，然後透過我們的銀行網絡及直接服務途徑向客戶提供。有關安排一般與我們的獨家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立，而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利潤分成。我們在所有業務所在地區分銷保險產品。

我們透過所有環球業務銷售保險產品，但主要由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以及工商金融業務通過全球分行及直接服務途徑進行銷售。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風險概況使用經濟資本法計量。資產及負債以市值為基礎計算，並且根據業務所承擔的風險確定資本規定，確保未來一年只有少於二百分之一的機會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經濟資本的計算方法與泛歐保險業資本規例《償付能力標準二》大致相符。

從事保險業務的附屬公司不會納入監管規定綜合計算，而會撇除資產、負債及收購後儲備，使該等保險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列賬，並自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減(受限額所限)(低於限額的金額計算風險加權值)。

有關管理保險業務產生的金融風險及保險風險的詳情，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189頁。

氣候變化風險

氣候變化可以帶來實質風險，例如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程度及/或發生次數不斷增加。就氣候變化而言，過渡風險指客戶因全球由高碳經濟轉向低碳經濟而令償付財務責任的能力轉差的可能性。

我們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小組的披露推薦書簽署方。

有關我們根據此項架構作出的披露，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20頁。

附錄一

額外列表

信貸風險

表72載列有關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機構及企業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全部以我們23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總評級制度予以評估。我們以外部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為該總評級制度的對照指標。客

戶風險評級的每一個組別都會參考外部評級的長期違責率，與外部評級的某個級別對應(以發行人加權過往違責率的平均值表示)。外部評級機構的長期違責率與我們所用總評級制度的違責或然率幅度之間的對應關係，是該等違責率的曲線經調整處理後，與總評級制度的參考違責或然率配對而得出。此等內部與外部評級之間的關連屬指示性，可能隨時間過去而改變。此等列表引用標準普爾的評級作說明之用，但我們亦按相同基準以其他機構的評級作為對照指標。

表72：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

違責風險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 幅度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機構			企業 ²		
			平均 賬面淨值 ¹ 十億美元	未取用 承諾 十億美元	配對 外部評級	平均 賬面淨值 ¹ 十億美元	未取用 承諾 十億美元	配對 外部評級	平均 賬面淨值 ¹ 十億美元	未取用 承諾 十億美元	配對 外部評級
輕微	0.1	0.000至0.010	263.4	0.7	AAA至AA	2.7	0.1	AAA	0.1	—	—
	1.1	0.011至0.028	71.3	1.6	AA-至A+	35.1	3.1	AA+至AA	33.5	17.7	AAA至AA
	1.2	0.029至0.053	25.1	0.2	A至A-	14.5	2.3	AA-	66.5	35.9	AA-
低	2.1	0.054至0.095	5.7	0.1	BBB+	10.5	2.0	A+至A	92.1	57.7	A+至A
	2.2	0.096至0.169	8.2	—	BBB	11.9	4.0	A-	109.2	76.3	A-
合理	3.1	0.170至0.285	4.6	—	BBB-	3.4	1.3	BBB+	122.4	71.8	BBB+
	3.2	0.286至0.483	1.5	—	BBB-	1.4	0.4	BBB	107.5	54.3	BBB
	3.3	0.484至0.740	4.4	0.2	BB+/BB	1.1	0.4	BBB-	107.1	52.3	BBB-
一般	4.1	0.741至1.022	2.5	—	BB-	1.0	0.2	BB+	79.2	39.2	BB+
	4.2	1.023至1.407	0.5	—	B+	0.3	0.1	BB	59.0	27.3	BB
	4.3	1.408至1.927	2.4	—	B+	0.3	0.2	BB-	52.9	33.4	BB-
中等	5.1	1.928至2.620	1.3	—	B+	0.3	0.2	BB-	86.8	34.9	BB-
	5.2	2.621至3.579	0.2	—	B	0.1	0.1	B+	28.4	15.3	B+
	5.3	3.580至4.914	0.3	—	B	—	—	B	23.5	13.3	B
重大	6.1	4.915至6.718	—	0.1	B-	—	—	B-	15.3	6.0	B-
	6.2	6.719至8.860	0.3	—	B-	—	—	B-	7.5	3.0	B-
高	7.1	8.861至11.402	0.2	0.2	B-	—	—	CCC+	5.6	2.3	CCC+
	7.2	11.403至15.000	—	—	CCC+	0.1	0.1	CCC+	1.8	0.8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至22.000	—	—	CCC+	—	—	CCC	2.9	1.8	CCC
	8.2	22.001至50.000	—	—	CCC	—	—	CCC-至CC	0.9	0.2	CCC-至CC
	8.3	50.001至99.999	1.7	—	CCC-至C	—	—	C	0.6	0.1	C
違責	9/10	100.000	0.1	—	違責	—	—	違責	6.0	1.9	違責
於2020年12月31日			393.7	3.1		82.7	14.5		1,008.8	545.5	
輕微	0.1	0.000至0.010	214.4	0.9	AAA至AA	2.5	—	AAA	0.4	—	—
	1.1	0.011至0.028	70.1	1.2	AA-至A+	34.5	2.2	AA+至AA	32.1	20.2	AAA至AA
	1.2	0.029至0.053	25.0	0.3	A至A-	13.6	1.5	AA-	67.4	44.6	AA-
低	2.1	0.054至0.095	9.7	0.3	BBB+	11.0	2.7	A+至A	91.5	60.8	A+至A
	2.2	0.096至0.169	9.6	—	BBB	11.9	3.6	A-	109.2	62.7	A-
合理	3.1	0.170至0.285	2.4	0.3	BBB-	4.0	1.2	BBB+	123.9	71.4	BBB+
	3.2	0.286至0.483	2.1	—	BBB-	2.4	0.3	BBB	120.8	57.4	BBB
	3.3	0.484至0.740	3.0	0.3	BB+/BB	1.3	0.1	BBB-	108.3	46.9	BBB-
一般	4.1	0.741至1.022	1.4	—	BB-	0.9	0.3	BB+	77.0	35.3	BB+
	4.2	1.023至1.407	0.5	0.1	B+	0.5	0.1	BB	60.6	24.7	BB
	4.3	1.408至1.927	3.1	—	B+	0.2	0.1	BB-	47.5	21.0	BB-
中等	5.1	1.928至2.620	1.5	—	B+	0.1	—	BB-	84.7	31.4	BB-
	5.2	2.621至3.579	—	—	B	—	—	B+	25.9	12.6	B+
	5.3	3.580至4.914	0.2	—	B	—	—	B	19.8	9.7	B
重大	6.1	4.915至6.718	—	0.1	B-	—	—	B-	10.7	4.5	B-
	6.2	6.719至8.860	0.4	0.1	B-	—	—	B-	6.1	1.8	B-
高	7.1	8.861至11.402	—	—	B-	—	—	CCC+	4.1	1.7	CCC+
	7.2	11.403至15.000	—	—	CCC+	0.1	0.1	CCC+	1.9	0.5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至22.000	0.1	—	CCC+	—	—	CCC	2.6	1.4	CCC
	8.2	22.001至50.000	0.1	—	CCC	—	—	CCC-至CC	0.7	0.5	CCC-至CC
	8.3	50.001至99.999	0.3	—	CCC-至C	—	—	C	0.2	0.1	C
違責	9/10	100.000	—	—	違責	—	—	違責	4.0	0.9	違責
於2019年12月31日			343.9	3.6		83.0	12.2		999.4	510.1	

1 平均賬面淨值為最近五個季度的賬面淨值總額除以五。

2 企業不包括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下的專項借貸風險。

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

下文表73.a至c就集團按貸款附屬公司或分行所在位置分析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損失

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列表不包括須按監管規定以分類計算法計算的專項借貸風險、證券化風險及非信貸責任。列表所披露的國家／地區根據於有關地區及國家的風險額賬面淨值以風險限額挑選。

表73.a：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所有資產類別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歐洲	1.52	36.3	125.9	29.2	0.05	44.9	60.3	5.7
英國	0.38	39.4	63.9	7.5	0.04	44.8	46.8	3.6
法國	3.32	28.3	46.6	18.7	0.02	45.0	1.6	0.1
亞洲	1.04	42.9	619.7	187.7	0.04	44.2	262.9	20.0
香港	0.98	39.2	331.6	91.2	0.02	43.5	128.1	6.2
澳洲	0.73	43.3	33.1	9.5	0.01	45.0	14.9	0.7
中國內地	0.62	48.0	87.8	31.8	0.02	45.0	35.5	2.4
新加坡	2.03	41.4	51.1	9.7	0.01	44.3	26.3	1.0
中東及北非	0.54	43.5	24.7	9.6	0.51	44.1	20.1	7.9
北美洲	1.30	35.7	196.2	65.7	0.01	35.0	78.1	4.7
美國	1.33	33.9	126.0	43.2	0.01	35.1	50.0	3.3
加拿大	1.30	34.9	66.3	22.2	0.01	34.8	25.1	1.2
拉丁美洲	15.49	44.7	10.4	6.4	16.50	45.0	9.7	6.1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機構				企業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歐洲	0.21	32.8	15.9	3.1	3.71	26.8	49.7	20.4
英國	0.14	26.4	11.9	1.9	3.96	21.7	5.2	2.0
法國	0.17	46.5	1.2	0.4	3.53	27.1	43.8	18.2
亞洲	0.13	45.0	45.7	6.9	2.02	41.7	311.1	160.8
香港	0.06	38.0	24.4	3.4	1.79	36.4	179.1	81.6
澳洲	0.05	40.2	1.8	0.3	1.45	42.1	16.4	8.5
中國內地	0.07	45.4	9.6	1.4	1.24	51.0	42.7	28.0
新加坡	0.05	37.5	4.8	0.5	5.17	38.5	20.0	8.2
中東及北非	0.15	45.1	2.1	0.6	1.04	23.1	2.5	1.1
北美洲	0.07	44.7	5.4	0.8	2.25	36.2	112.7	60.2
美國	0.14	44.1	1.6	0.5	2.25	32.8	74.4	39.4
加拿大	0.04	23.6	3.0	0.2	2.25	35.8	38.2	20.8
拉丁美洲	0.39	45.0	0.4	0.2	1.05	29.3	0.3	0.1

表73.b：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所有資產類別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歐洲	3.85	36.8	166.8	93.9	0.02	45.0	—	—
英國	3.96	35.2	142.0	78.9	—	—	—	—
法國	3.33	45.0	0.5	0.4	—	—	—	—
亞洲	—	—	—	—	—	—	—	—
香港	—	—	—	—	—	—	—	—
澳洲	—	—	—	—	—	—	—	—
中國內地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中東及北非	5.62	44.3	17.3	9.5	0.04	45.0	0.4	0.1
北美洲	0.11	45.0	0.2	0.1	—	—	—	—
美國	—	—	—	—	—	—	—	—
加拿大	—	—	—	—	—	—	—	—
拉丁美洲	—	—	—	—	—	—	—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機構				企業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歐洲	0.17	45.0	0.1	—	3.85	36.8	166.7	93.9
英國	—	—	—	—	3.96	35.2	142.0	78.9
法國	—	—	—	—	3.33	45.0	0.5	0.4
亞洲	—	—	—	—	—	—	—	—
香港	—	—	—	—	—	—	—	—
澳洲	—	—	—	—	—	—	—	—
中國內地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中東及北非	0.11	44.9	0.6	0.2	5.98	44.2	16.3	9.2
北美洲	—	—	—	—	0.11	45.0	0.2	0.1
美國	—	—	—	—	—	—	—	—
加拿大	—	—	—	—	—	—	—	—
拉丁美洲	—	—	—	—	—	—	—	—

表73.c : 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所有資產類別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的零售信貸風險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的零售信貸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風險值	風險 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風險值	風險 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風險值	風險 加權資產
%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歐洲	1.46	27.1	256.5	34.5	0.97	15.1	193.8	14.5	15.61	29.2	0.7	0.5
英國	1.28	29.9	218.4	27.1	0.86	15.6	169.8	9.4	33.33	50.1	0.1	0.1
法國	2.99	13.6	30.0	7.2	1.71	11.0	24.0	5.2	13.09	26.2	0.6	0.4
亞洲	1.12	28.2	200.4	37.4	1.27	10.7	132.3	26.2	0.91	11.7	0.5	0.1
香港	0.71	33.1	154.5	33.0	0.62	10.0	91.2	22.0	0.91	11.7	0.5	0.1
澳洲	3.19	10.0	21.7	1.2	3.19	10.0	21.7	1.2	—	—	—	—
中國內地	—	—	—	—	—	—	—	—	—	—	—	—
新加坡	0.78	14.3	12.5	1.2	0.99	19.4	8.0	1.0	—	—	—	—
中東及北非	—	—	—	—	—	—	—	—	—	—	—	—
北美洲	2.59	38.5	49.2	11.7	2.61	32.1	42.7	9.1	0.81	18.4	0.4	—
美國	4.61	60.1	23.3	9.0	5.10	51.2	18.5	6.8	—	—	—	—
加拿大	0.78	19.1	25.9	2.7	0.72	17.6	24.2	2.3	0.81	18.4	0.4	—
拉丁美洲	—	—	—	—	—	—	—	—	—	—	—	—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其他中小企				其他非中小企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風險值	風險 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風險值	風險 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風險值	風險 加權資產
%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歐洲	1.63	79.6	36.6	7.5	9.50	59.5	4.9	3.6	3.03	39.6	20.5	8.4
英國	1.82	79.6	36.6	7.5	7.43	85.2	2.9	3.0	4.67	78.1	9.0	7.1
法國	31.05	78.6	—	—	12.40	23.5	2.1	0.5	4.60	24.7	3.3	1.1
亞洲	0.89	97.3	40.5	8.1	0.41	26.8	0.1	—	0.70	10.5	27.0	3.0
香港	0.89	97.3	40.5	8.1	0.41	26.8	0.1	—	0.77	11.7	22.2	2.8
澳洲	—	—	—	—	—	—	—	—	—	—	—	—
中國內地	—	—	—	—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0.42	5.2	4.5	0.2
中東及北非	—	—	—	—	—	—	—	—	—	—	—	—
北美洲	2.20	91.5	4.4	1.9	2.55	51.5	0.3	0.1	3.61	67.4	1.4	0.6
美國	2.18	93.6	4.1	1.8	—	—	—	—	5.99	96.7	0.7	0.4
加拿大	2.45	61.8	0.3	0.1	2.55	51.5	0.3	0.1	1.34	39.4	0.7	0.2
拉丁美洲	—	—	—	—	—	—	—	—	—	—	—	—

表74：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組別分析

	違責或然率幅度 %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平均賬面淨值 ¹ 十億美元	未取用承諾 十億美元	平均賬面淨值 ¹ 十億美元	未取用承諾 十億美元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的零售信貸風險		1.9	—	3.6	0.3
組別1	0.000至0.483	0.8	—	1.1	0.1
組別2	0.484至1.022	0.3	—	0.7	0.1
組別3	1.023至4.914	0.6	—	1.3	0.1
組別4	4.915至8.860	0.2	—	0.3	—
組別5	8.861至15.000	—	—	0.1	—
組別6	15.001至50.000	—	—	—	—
組別7	50.001至100.000	—	—	0.1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的零售信貸風險		336.5	19.8	298.9	17.4
組別1	0.000至0.483	283.6	17.5	252.0	15.8
組別2	0.484至1.022	25.2	1.3	22.2	0.8
組別3	1.023至4.914	20.1	0.9	18.7	0.7
組別4	4.915至8.860	2.6	—	1.9	—
組別5	8.861至15.000	0.8	—	0.6	0.1
組別6	15.001至50.000	1.9	0.1	1.3	—
組別7	50.001至100.000	2.3	—	2.2	—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139.6	124.8	135.1	117.8
組別1	0.000至0.483	112.9	109.4	107.1	101.9
組別2	0.484至1.022	11.7	7.9	12.0	8.1
組別3	1.023至4.914	12.2	6.6	13.0	6.7
組別4	4.915至8.860	1.4	0.5	1.5	0.6
組別5	8.861至15.000	0.6	0.2	0.6	0.2
組別6	15.001至50.000	0.5	0.1	0.6	0.2
組別7	50.001至100.000	0.3	0.1	0.3	0.1
其他中小企零售信貸風險		10.9	3.2	7.8	4.3
組別1	0.000至0.483	1.1	0.5	1.3	1.1
組別2	0.484至1.022	1.0	0.5	1.2	0.9
組別3	1.023至4.914	6.5	1.7	3.8	1.7
組別4	4.915至8.860	1.1	0.3	0.8	0.3
組別5	8.861至15.000	0.4	0.1	0.3	0.1
組別6	15.001至50.000	0.6	0.1	0.3	0.1
組別7	50.001至100.000	0.2	—	0.1	0.1
其他非中小企零售信貸風險		75.7	29.5	62.6	27.4
組別1	0.000至0.483	49.8	24.0	39.4	22.7
組別2	0.484至1.022	12.4	3.2	10.7	2.2
組別3	1.023至4.914	11.6	2.2	10.4	2.4
組別4	4.915至8.860	0.9	0.1	1.2	0.1
組別5	8.861至15.000	0.3	—	0.4	—
組別6	15.001至50.000	0.4	—	0.2	—
組別7	50.001至100.000	0.3	—	0.3	—
零售信貸風險總額		564.6	177.3	508.0	167.3
組別1	0.000至0.483	448.2	151.4	400.9	141.7
組別2	0.484至1.022	50.6	12.9	46.8	12.1
組別3	1.023至4.914	51.0	11.4	47.2	11.6
組別4	4.915至8.860	6.2	0.9	5.7	1.0
組別5	8.861至15.000	2.1	0.3	2.0	0.4
組別6	15.001至50.000	3.4	0.3	2.4	0.3
組別7	50.001至100.000	3.1	0.1	3.0	0.2

1 平均賬面淨值為最近五個季度的賬面淨值總額除以五。

表75：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預期虧損與信貸風險調整—按風險類別分析

	信貸風險調整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結欠 十億美元	年度準備 十億美元
1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8	0.1	—
3 機構	—	0.1	0.1
4 企業	8.4	7.5	4.6
5 零售	2.7	3.0	2.3
—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9	0.4	0.3
— 合資格循環零售	0.9	1.3	1.0
— 其他中小企	0.4	0.6	0.3
— 其他非中小企	0.5	0.7	0.7
6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11.9	10.7	7.0
1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6	0.1	—
3 機構	—	—	—
4 企業	5.5	4.3	1.0
5 零售	2.6	2.0	1.1
—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1	0.1	—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8	0.2	—
— 合資格循環零售	0.9	1.0	0.6
— 其他中小企	0.4	0.3	0.2
— 其他非中小企	0.4	0.4	0.3
6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8.7	6.4	2.1
1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1	0.1	—
3 機構	—	—	—
4 企業	5.0	4.1	0.5
5 零售	2.4	1.8	0.9
—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1	0.1	0.1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8	0.3	—
— 合資格循環零售	0.7	0.7	0.4
— 其他中小企	0.4	0.3	0.2
— 其他非中小企	0.4	0.4	0.2
6 於2018年12月31日總計	7.5	6.0	1.4

表76：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按地區分析

	風險加權資產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73.8	231.8	9.6	82.0	6.4	403.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7	20.0	7.9	4.7	6.1	44.4
—機構	3.0	7.0	0.6	0.8	0.2	11.6
—企業	30.6	167.4	1.1	64.8	0.1	264.0
—零售總額	34.5	37.4	—	11.7	—	83.6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持倉	2.0	—	—	—	—	2.0
內部評級基準非信貸責任資產	5.0	6.5	0.7	2.1	1.1	15.4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93.9	—	9.5	0.1	—	103.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1	—	—	0.1
—機構	—	—	0.2	—	—	0.2
—企業	93.9	—	9.2	0.1	—	103.2
標準計算法	36.5	69.0	30.4	11.9	19.6	167.4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7	1.7	0.9	3.5	1.3	11.1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1.3	—	0.6	1.9
—公共機構	—	—	—	0.1	—	0.1
—機構	0.2	0.1	0.2	—	0.1	0.6
—企業	9.8	14.8	20.4	3.4	11.8	60.2
—零售	1.6	4.8	3.3	0.9	2.9	13.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3	5.7	1.5	0.5	1.3	12.3
—違責風險	0.8	0.4	1.9	0.5	0.9	4.5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5.3	—	0.1	0.4	0.1	5.9
—證券化持倉	5.7	1.2	—	1.1	0.2	8.2
—CIU形式之債權	0.4	—	—	—	—	0.4
—股權	2.7	35.4	0.1	1.1	0.2	39.5
—其他項目	3.0	4.9	0.7	0.4	0.2	9.2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211.2	307.3	50.2	96.1	27.1	691.9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38.1	218.3	7.6	82.8	5.8	452.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1	15.9	6.0	4.9	5.4	36.3
—機構	3.4	5.8	0.5	0.8	0.3	10.8
—企業	100.2	160.5	1.1	65.8	0.1	327.7
—零售總額	30.4	36.1	—	11.3	—	77.8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持倉	3.5	0.2	—	—	—	3.7
內部評級基準非信貸責任資產	4.6	4.9	0.9	2.0	0.9	13.3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22.7	—	9.6	—	—	32.3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機構	—	—	0.2	—	—	0.2
—企業	22.7	—	9.4	—	—	32.1
標準計算法	39.4	68.5	29.9	13.7	23.2	174.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5	1.9	0.5	4.3	1.0	11.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0.9	—	0.7	1.6
—公共機構	—	—	—	—	—	—
—機構	0.1	0.1	0.6	—	0.1	0.9
—企業	15.1	17.0	20.1	5.0	15.3	72.5
—零售	1.1	5.4	3.7	0.9	3.3	14.4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3	5.5	1.4	0.6	1.2	12.0
—違責風險	0.8	0.5	1.9	0.3	0.6	4.1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7.2	—	0.1	0.5	0.1	7.9
—證券化持倉	2.3	1.3	—	0.8	0.2	4.6
—CIU形式之債權	0.4	—	—	—	—	0.4
—股權	2.9	32.0	0.2	1.0	0.2	36.3
—其他項目	2.7	4.8	0.5	0.3	0.5	8.8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208.3	291.9	48.0	98.5	29.9	676.6

表77：標準計算法風險—按信貸質素等級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原有風險 ¹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 十億美元	原有風險 ¹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 十億美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信貸質素等級1	288.6	309.7		171.3	180.5	
信貸質素等級2	—	—		0.3	0.2	
信貸質素等級3	—	0.1		0.4	0.4	
信貸質素等級4	—	—		—	—	
信貸質素等級5	—	—		—	—	
並無評級之信貸質素等級	4.5	4.4		4.6	4.4	
	293.1	314.2	11.1	176.6	185.5	11.2
機構						
信貸質素等級1	0.1	0.1		0.3	0.4	
信貸質素等級2	0.1	0.1		0.9	0.2	
信貸質素等級3	—	—		0.7	0.6	
信貸質素等級4	0.3	0.3		—	—	
信貸質素等級5	0.1	0.1		0.1	0.1	
並無評級之信貸質素等級	0.2	0.3		0.4	0.3	
	0.8	0.9	0.6	2.4	1.6	0.9
企業						
信貸質素等級1	1.7	4.1		1.6	4.0	
信貸質素等級2	2.8	1.8		3.7	2.7	
信貸質素等級3	2.3	1.6		2.4	1.7	
信貸質素等級4	1.9	1.2		2.6	1.8	
信貸質素等級5	0.6	0.5		0.6	0.4	
信貸質素等級6	0.4	0.2		0.6	0.3	
並無評級之信貸質素等級	123.6	55.4		148.9	65.9	
	133.3	64.8	60.2	160.4	76.8	72.5

¹ 有關數字按「債務人基準」列賬。

[^] 數字根據IFRS 9過渡基準編製。

表78：按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CR10)

監管規定類別	尚餘期限	資產負債 表內金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 表外金額 十億美元	風險權數 %	風險額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類別1—穩健	少於2.5年	15.6	1.8	50	16.2	8.1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8.3	1.2	70	8.9	6.2	0.1
類別2—良好	少於2.5年	5.6	0.9	70	5.9	4.1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2	0.3	90	2.2	2.0	—
類別3—滿意	少於2.5年	0.4	—	115	0.4	0.5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0.3	—	115	0.3	0.3	—
類別4—疲弱	少於2.5年	0.1	—	250	0.1	0.2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250	—	—	—
類別5—違責	少於2.5年	0.5	—	—	0.7	—	0.4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0.1	—	—	0.1	—	—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少於2.5年	22.2	2.7	—	23.3	12.9	0.4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0.9	1.5	—	11.5	8.5	0.1
類別1—穩健	少於2.5年	15.6	2.6	50	16.7	8.4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1.5	2.3	70	12.5	8.7	0.1
類別2—良好	少於2.5年	3.6	0.3	70	3.7	2.6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0	0.8	90	2.3	2.1	—
類別3—滿意	少於2.5年	0.5	—	115	0.5	0.5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0.1	—	115	0.1	0.1	—
類別4—疲弱	少於2.5年	0.1	—	250	0.1	0.2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250	—	—	—
類別5—違責	少於2.5年	0.5	—	—	0.8	—	0.4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	0.1	—	—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少於2.5年	20.3	2.9	—	21.8	11.7	0.4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3.6	3.1	—	15.0	10.9	0.1

表79：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CR6)

違責或然率幅度	原有資產 負債表 內風險 總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 (採用CCF前) 十億美元	平均CCF %	違責風險 承擔 (採用CRM 及CCF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 加權資產 [*]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密度 %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 十億美元
AIRB—中央政府 及中央銀行												
0.00至<0.15	406.2	2.6	42.4	407.5	0.02	410	42.6	1.80	26.8	7	—	
0.15至<0.25	6.6	—	44.7	6.6	0.22	15	44.8	3.10	3.6	55	—	
0.25至<0.50	0.6	—	43.8	0.6	0.37	9	45.0	1.80	0.3	56	—	
0.50至<0.75	5.5	0.2	55.6	5.7	0.63	74	44.5	1.30	3.7	65	—	
0.75至<2.50	7.5	—	51.7	7.4	1.29	33	42.3	1.20	6.2	83	—	
2.50至<10.00	1.5	0.1	30.0	1.2	3.89	14	41.3	1.60	1.4	116	—	
10.00至<100.00	2.1	0.2	11.8	1.9	71.52	3	43.2	1.10	2.4	126	0.7	
100.00(違責)	0.2	—	—	0.2	100.00	1	45.0	1.30	—	—	0.1	
小計	430.2	3.1	42.8	431.1	0.43	559	42.7	1.80	44.4	10	0.8	0.1
AIRB—機構												
0.00至<0.15	59.7	11.4	29.7	63.7	0.05	4,011	36.6	1.30	8.3	13	—	
0.15至<0.25	1.4	1.3	36.2	2.4	0.22	304	45.0	1.10	1.0	41	—	
0.25至<0.50	0.7	0.4	29.6	0.8	0.37	129	42.2	0.80	0.4	48	—	
0.50至<0.75	1.1	0.4	65.4	1.4	0.63	128	44.6	1.20	1.1	75	—	
0.75至<2.50	1.4	0.6	31.8	1.0	1.13	167	31.7	2.10	0.7	76	—	
2.50至<10.00	0.1	0.1	19.2	0.1	3.71	31	44.2	0.50	0.1	119	—	
10.00至<100.00	—	0.1	49.3	0.1	15.33	19	14.0	1.30	—	63	—	
100.00(違責)	—	—	39.8	—	100.00	3	49.0	1.00	—	50	—	
小計	64.4	14.3	31.5	69.5	0.15	4,792	37.0	1.30	11.6	17	—	0.1
AIRB—企業—專項 借貸(不包括分類 計算法)¹												
0.00至<0.15	1.7	0.6	54.6	1.8	0.09	41	18.8	3.10	0.2	12	—	
0.15至<0.25	1.6	0.7	42.3	1.9	0.22	45	27.4	3.60	0.6	31	—	
0.25至<0.50	1.4	1.4	38.3	1.8	0.37	36	20.6	3.60	0.6	33	—	
0.50至<0.75	0.3	0.7	46.2	0.7	0.63	19	31.2	3.00	0.3	53	—	
0.75至<2.50	2.0	0.9	42.6	2.0	1.38	49	25.5	3.40	1.3	62	—	
2.50至<10.00	0.3	—	78.3	0.3	4.58	11	23.5	3.80	0.2	75	—	
10.00至<100.00	0.3	—	94.6	0.3	31.15	7	20.1	2.70	0.3	106	—	
100.00(違責)	0.3	0.1	60.5	0.3	100.00	12	14.7	4.10	0.2	64	0.1	
小計	7.9	4.4	44.3	9.1	5.36	220	23.3	3.40	3.7	41	0.1	0.1
AIRB—企業—其他												
0.00至<0.15	74.7	136.5	32.7	154.8	0.08	6,469	40.8	2.10	32.4	21	0.1	
0.15至<0.25	29.7	51.9	31.4	51.7	0.22	4,575	42.5	1.70	20.1	39	—	
0.25至<0.50	28.3	37.9	29.9	44.8	0.37	4,798	38.6	1.80	20.8	46	0.1	
0.50至<0.75	43.8	39.7	30.6	55.3	0.63	6,454	37.0	1.70	31.6	57	0.1	
0.75至<2.50	123.3	101.4	28.5	118.0	1.35	29,867	35.6	1.80	87.8	75	0.6	
2.50至<10.00	33.6	29.0	30.1	31.1	4.33	9,409	36.1	2.00	33.9	109	0.5	
10.00至<100.00	6.2	4.0	33.8	6.1	18.25	1,304	29.2	2.30	8.3	135	0.3	
100.00(違責)	5.2	0.6	23.7	5.4	100.00	1,124	41.5	1.70	4.0	74	2.8	
小計	344.8	401.0	31.0	467.2	2.18	64,000	38.5	1.90	238.9	51	4.5	3.9
批發業務 AIRB—於2020年 12月31日總計²												
	913.2	422.8	31.2	1,042.8	1.29	69,571	40.1	1.80	314.0	31	5.4	4.2

表79：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CR6)(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原有資產 負債表 內風險 總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 (採用CCF前) 十億美元	平均CCF %	違責風險 承擔 (採用CRM 及CCF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 加權資產 ¹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密度 %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² 十億美元
AIRB—中小企以 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00至<0.15	0.3	—	100.0	0.3	0.06	928	12.0	—	—	5	—	—
0.15至<0.25	—	—	47.7	—	0.18	90	19.9	—	—	8	—	—
0.25至<0.50	0.4	—	47.4	0.3	0.38	2,111	18.9	—	—	10	—	—
0.50至<0.75	0.1	—	85.1	0.1	0.57	255	21.0	—	—	17	—	—
0.75至<2.50	0.2	—	67.0	0.2	1.45	818	21.9	—	0.1	34	—	—
2.50至<10.00	0.4	—	67.8	0.4	4.73	1,532	24.6	—	0.3	65	—	—
10.00至<100.00	—	—	32.0	0.1	15.74	465	31.4	—	0.1	133	—	—
100.00(違責)	0.1	—	100.0	0.1	100.00	948	40.1	—	0.1	134	—	—
小計	1.5	—	73.9	1.5	7.28	7,147	21.0	—	0.6	37	—	—
AIRB—非中小企以 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00至<0.15	213.6	12.4	86.5	228.4	0.07	704,597	15.5	—	18.0	8	—	—
0.15至<0.25	44.7	2.2	92.5	46.7	0.20	219,781	16.0	—	6.5	14	—	—
0.25至<0.50	36.9	3.0	44.5	38.3	0.35	215,008	16.4	—	6.9	18	—	—
0.50至<0.75	15.7	0.7	73.7	16.3	0.57	89,486	15.2	—	3.3	20	—	—
0.75至<2.50	25.0	1.2	73.6	25.9	1.33	164,852	13.4	—	7.1	27	0.1	—
2.50至<10.00	6.7	0.2	84.0	6.9	4.56	41,967	11.3	—	2.4	35	—	—
10.00至<100.00	3.3	0.1	101.7	3.4	24.75	25,632	17.1	—	3.4	100	0.1	—
100.00(違責)	2.7	—	24.7	2.7	100.00	26,249	23.3	—	2.2	82	0.7	—
小計	348.6	19.8	79.4	368.6	1.27	1,487,572	15.5	—	49.8	14	0.9	0.4
AIRB—合資格循環 零售信貸風險												
0.00至<0.15	5.4	79.1	50.5	45.3	0.06	10,693,104	89.0	—	1.8	4	—	—
0.15至<0.25	1.2	16.4	49.6	9.2	0.20	3,506,564	93.1	—	1.2	13	—	—
0.25至<0.50	2.2	14.5	43.6	8.4	0.35	2,371,363	90.8	—	1.5	18	—	—
0.50至<0.75	2.3	5.1	51.3	4.9	0.59	939,613	87.8	—	1.3	27	—	—
0.75至<2.50	4.7	7.9	46.8	8.4	1.40	1,937,102	86.7	—	4.1	49	0.1	—
2.50至<10.00	2.7	1.6	68.6	3.9	4.87	968,333	84.0	—	4.3	111	0.2	—
10.00至<100.00	0.8	0.3	67.0	1.0	30.64	333,268	82.6	—	2.5	240	0.3	—
100.00(違責)	0.4	—	49.3	0.4	100.00	125,030	85.9	—	0.8	202	0.3	—
小計	19.7	124.9	49.6	81.5	1.38	20,874,377	89.0	—	17.5	21	0.9	1.3
AIRB—其他中小企												
0.00至<0.15	0.1	0.1	70.4	0.1	0.10	58,340	57.2	—	—	12	—	—
0.15至<0.25	—	0.1	50.3	0.1	0.21	38,369	91.4	—	—	31	—	—
0.25至<0.50	0.1	0.3	64.0	0.3	0.38	106,149	76.4	—	0.1	38	—	—
0.50至<0.75	0.2	0.3	84.8	0.4	0.62	86,640	61.8	—	0.2	40	—	—
0.75至<2.50	5.6	1.5	49.3	2.1	1.58	271,860	67.0	—	1.4	70	—	—
2.50至<10.00	3.9	0.8	58.7	1.8	4.96	130,184	44.7	—	1.1	61	—	—
10.00至<100.00	2.0	0.1	49.8	0.3	18.86	79,915	62.4	—	0.4	143	0.1	—
100.00(違責)	0.3	—	35.1	0.3	100.00	20,713	47.9	—	0.5	155	0.3	—
小計	12.2	3.2	56.8	5.4	8.89	792,170	58.3	—	3.7	70	0.4	0.6
AIRB—其他 非中小企												
0.00至<0.15	11.0	15.8	10.2	13.1	0.06	664,664	8.3	—	0.3	2	—	—
0.15至<0.25	4.4	2.7	32.6	5.7	0.21	464,914	36.6	—	1.0	18	—	—
0.25至<0.50	8.9	5.7	16.2	10.1	0.36	401,321	14.8	—	1.1	11	—	—
0.50至<0.75	5.5	1.7	20.1	5.9	0.61	225,786	31.6	—	1.6	28	—	—
0.75至<2.50	10.4	2.9	4.6	10.6	1.28	399,998	30.8	—	4.1	39	—	—
2.50至<10.00	2.4	0.8	25.1	2.7	4.23	222,677	56.9	—	2.5	93	0.1	—
10.00至<100.00	0.5	—	17.4	0.5	30.12	94,482	70.6	—	0.8	153	0.1	—
100.00(違責)	0.4	—	49.9	0.4	100.00	46,480	66.9	—	0.6	162	0.3	—
小計	43.5	29.6	13.8	49.0	1.76	2,520,322	24.3	—	12.0	25	0.5	0.7
零售業務 AIRB—於2020年 12月31日總計												
	425.5	177.5	47.1	506.0	1.43	25,681,588	28.6	—	83.6	17	2.7	3.0

表79：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原有資產 負債表 內風險 總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 (採用CCF前) 十億美元	平均CCF %	違責風險 承擔 (採用CRM 及CCF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 加權資產 ¹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密度 %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² 十億美元
FIRB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00至<0.15	—	—	75.0	0.5	0.04	1	45.0	4.60	0.1	29	—	—
0.15至<0.25	—	—	—	—	—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	—	75.0	0.5	0.04	1	45.0	4.60	0.1	29	—	—
FIRB – 機構												
0.00至<0.15	0.4	—	23.7	0.3	0.03	4	44.9	2.70	0.1	17	—	—
0.15至<0.25	0.3	—	29.7	0.3	0.22	1	45.0	2.40	0.1	48	—	—
0.25至<0.50	—	—	16.8	—	0.37	2	45.0	1.60	—	54	—	—
0.50至<0.75	—	—	—	—	0.63	—	45.0	3.60	—	96	—	—
0.75至<2.50	—	0.2	—	—	—	1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0.7	0.2	25.5	0.6	0.11	8	44.9	2.60	0.2	30	—	—
FIRB – 企業 – 其他												
0.00至<0.15	24.5	50.6	53.5	52.8	0.09	6,442	39.7	2.10	12.1	23	—	—
0.15至<0.25	14.2	19.1	46.0	23.9	0.22	6,367	33.5	2.00	8.2	34	—	—
0.25至<0.50	15.7	15.2	42.3	20.4	0.37	6,153	35.5	2.00	9.7	48	—	—
0.50至<0.75	12.6	10.3	36.9	16.6	0.63	5,504	30.8	2.00	8.6	52	—	—
0.75至<2.50	38.0	33.9	30.8	44.4	1.41	45,024	37.1	2.10	37.9	85	0.3	—
2.50至<10.00	15.1	8.5	42.4	16.5	4.48	7,769	39.7	2.30	21.5	130	0.3	—
10.00至<100.00	3.4	1.2	28.9	3.4	15.44	1,577	34.7	1.80	5.2	154	0.2	—
100.00(違責)	5.0	1.2	42.3	5.2	100.00	1,971	45.0	1.80	—	—	2.5	—
小計	128.5	140.0	43.7	183.2	4.04	80,807	37.1	2.10	103.2	56	3.3	3.2
FIRB – 於2020年 12月31日總計	129.2	140.2	43.7	184.3	4.02	80,816	37.1	2.10	103.5	56	3.3	3.2

¹ 數字根據IFRS 9過渡基準編製。

1 分類計算法的風險額於表78：按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CR10)披露。

2 批發業務AIRB的總計數字包括原有風險及違責風險承擔的非信貸責任資產659億美元，以及風險加權資產154億美元。

表79：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CR6)(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原有資產 負債表 內風險 總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 (採用CCF前) 十億美元	平均CCF %	違責風險 承擔 (採用CRM 及CCF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 加權資產 [^]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密度 %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十億美元
AIRB—中央政府 及中央銀行												
0.00至<0.15	328.5	2.6	42.9	329.6	0.02	269	41.6	2.10	26.1	8	—	—
0.15至<0.25	2.0	0.3	2.6	2.0	0.22	11	45.0	1.40	0.8	38	—	—
0.25至<0.50	2.3	—	20.0	2.3	0.37	12	45.0	1.20	1.1	50	—	—
0.50至<0.75	2.4	0.3	60.6	2.6	0.63	15	45.0	1.10	1.6	64	—	—
0.75至<2.50	5.6	0.2	31.1	5.4	1.39	21	44.5	1.20	4.8	89	—	—
2.50至<10.00	0.5	0.2	0.2	0.1	7.58	8	7.8	3.30	—	31	—	—
10.00至<100.00	1.5	—	—	1.5	75.00	5	45.0	1.00	1.9	130	0.6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342.8	3.6	40.1	343.5	0.37	341	41.7	2.10	36.3	11	0.6	0.1
AIRB—機構												
0.00至<0.15	56.7	9.9	32.4	59.6	0.05	2,520	37.1	1.40	7.9	13	—	—
0.15至<0.25	2.9	1.2	27.4	3.3	0.22	290	33.7	1.00	1.0	30	—	—
0.25至<0.50	1.3	0.3	56.5	1.5	0.37	145	41.3	1.10	0.7	48	—	—
0.50至<0.75	0.8	0.1	3.8	0.8	0.63	102	45.0	1.40	0.6	82	—	—
0.75至<2.50	0.8	0.6	28.6	0.9	1.14	177	28.3	2.10	0.5	59	—	—
2.50至<10.00	—	—	36.7	0.1	3.60	25	45.3	0.90	0.1	125	—	—
10.00至<100.00	—	0.1	17.9	—	15.75	19	45.8	1.90	—	216	—	—
100.00(違責)	—	—	—	—	100.00	1	45.8	1.00	—	10	—	—
小計	62.5	12.2	32.0	66.2	0.09	3,279	37.0	1.40	10.8	16	—	—
AIRB—企業—專項 借貸(不包括分類 計算法) ¹												
0.00至<0.15	2.1	1.2	39.5	2.5	0.10	40	20.5	3.30	0.4	17	—	—
0.15至<0.25	1.8	0.8	32.0	2.0	0.22	44	29.3	3.80	0.8	40	—	—
0.25至<0.50	1.1	0.6	40.1	1.2	0.37	31	27.0	3.50	0.5	43	—	—
0.50至<0.75	1.1	0.2	52.6	1.0	0.63	24	26.1	3.70	0.6	53	—	—
0.75至<2.50	1.2	0.7	51.5	1.4	1.40	35	28.3	3.10	1.0	74	—	—
2.50至<10.00	0.6	—	69.2	0.5	4.51	13	25.3	3.30	0.4	85	—	—
10.00至<100.00	0.1	—	57.5	0.1	18.28	4	12.3	2.50	0.1	64	—	—
100.00(違責)	0.2	0.1	66.2	0.2	100.00	12	19.5	4.50	0.3	129	—	—
小計	8.2	3.6	41.8	8.9	3.45	203	25.4	3.50	4.1	46	—	0.1
AIRB—企業—其他												
0.00至<0.15	107.4	171.5	36.0	212.1	0.08	10,842	40.7	2.10	45.5	21	0.1	—
0.15至<0.25	50.0	64.0	36.4	83.8	0.22	9,967	38.8	2.00	32.2	38	0.1	—
0.25至<0.50	55.4	51.0	32.9	75.3	0.37	11,148	36.6	2.10	35.3	47	0.1	—
0.50至<0.75	54.1	40.5	31.6	63.2	0.63	10,296	35.0	2.00	35.7	57	0.1	—
0.75至<2.50	142.5	101.3	30.0	132.2	1.36	41,384	37.0	1.90	103.4	78	0.7	—
2.50至<10.00	34.7	25.8	33.0	32.7	4.31	11,505	38.7	1.90	38.8	119	0.6	—
10.00至<100.00	5.0	3.7	39.1	4.9	17.34	1,812	33.1	1.90	7.6	156	0.3	—
100.00(違責)	4.2	0.6	35.8	4.4	100.00	2,246	46.1	1.80	2.5	57	2.4	—
小計	453.3	458.4	34.1	608.6	1.56	99,200	38.4	2.00	301.0	49	4.4	3.4
批發業務 AIRB—於2019年 12月31日總計 ²												
	929.2	477.8	34.2	1,089.6	1.09	103,023	39.3	2.00	365.5	34	5.0	3.6

表79：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CR6)(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原有資產 負債表 內風險 總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 (採用CCF前) 十億美元	平均CCF %	違責風險 承擔 (採用CRM 及CCF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 加權資產 ¹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密度 %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十億美元
AIRB – 中小企以 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00至<0.15	0.4	—	46.0	0.3	0.06	1,196	11.8	—	—	4	—	—
0.15至<0.25	0.1	—	36.2	0.1	0.21	2,192	32.7	—	—	13	—	—
0.25至<0.50	0.6	—	41.6	0.6	0.35	6,785	27.0	—	0.1	15	—	—
0.50至<0.75	0.3	0.1	38.7	0.4	0.62	5,423	33.1	—	0.1	27	—	—
0.75至<2.50	1.0	0.2	37.8	1.0	1.44	13,167	33.6	—	0.5	48	—	—
2.50至<10.00	0.7	0.1	38.4	0.8	4.54	7,098	30.8	—	0.6	81	—	—
10.00至<100.00	0.1	—	37.9	0.1	17.47	1,117	31.1	—	0.1	135	—	—
100.00(違責)	0.1	—	66.0	0.1	100.00	1,042	33.8	—	0.1	85	0.1	—
小計	3.3	0.4	38.9	3.4	5.03	38,020	29.5	—	1.5	45	0.1	0.1
AIRB – 非中小企以 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00至<0.15	191.2	11.1	88.0	204.8	0.07	1,110,935	15.7	—	14.8	7	—	—
0.15至<0.25	33.4	1.7	88.4	35.1	0.21	136,145	16.2	—	4.6	13	—	—
0.25至<0.50	27.3	3.0	40.4	28.7	0.35	126,980	17.2	—	5.2	18	—	—
0.50至<0.75	14.1	0.4	91.6	14.6	0.59	56,837	14.9	—	2.8	19	—	—
0.75至<2.50	21.1	1.0	76.6	22.0	1.36	99,412	13.1	—	5.9	27	0.1	—
2.50至<10.00	6.1	0.1	97.0	6.3	4.42	27,562	11.3	—	2.4	38	—	—
10.00至<100.00	1.8	0.1	99.3	1.9	23.22	16,032	20.1	—	2.4	129	0.1	—
100.00(違責)	2.3	—	77.9	2.3	100.00	17,845	23.8	—	2.3	98	0.6	—
小計	297.3	17.4	79.3	315.7	1.18	1,591,748	15.7	—	40.4	13	0.8	0.2
AIRB – 合資格循環 零售信貸風險												
0.00至<0.15	5.8	72.5	49.4	41.4	0.06	13,492,492	89.4	—	1.8	4	—	—
0.15至<0.25	1.3	15.7	49.0	8.9	0.20	2,827,957	92.5	—	1.0	11	—	—
0.25至<0.50	2.5	14.2	41.9	8.4	0.36	2,155,649	90.3	—	1.5	18	—	—
0.50至<0.75	2.9	5.3	48.2	5.4	0.61	1,012,194	87.4	—	1.4	26	—	—
0.75至<2.50	6.1	7.8	47.9	9.8	1.43	1,894,368	86.0	—	4.7	48	0.1	—
2.50至<10.00	3.7	1.8	63.8	4.8	4.91	887,239	84.2	—	5.3	111	0.2	—
10.00至<100.00	1.0	0.4	65.2	1.2	30.09	315,052	84.3	—	2.6	209	0.4	—
100.00(違責)	0.3	—	25.3	0.3	100.00	151,301	77.9	—	0.5	195	0.2	—
小計	23.6	117.7	48.5	80.2	1.40	22,736,252	88.8	—	18.8	23	0.9	1.0
AIRB – 其他中小企												
0.00至<0.15	0.1	0.4	31.5	0.2	0.09	99,557	73.9	—	—	14	—	—
0.15至<0.25	—	0.3	37.6	0.1	0.23	76,713	85.0	—	—	31	—	—
0.25至<0.50	0.2	0.5	48.4	0.4	0.38	135,359	76.5	—	0.2	40	—	—
0.50至<0.75	0.2	0.5	58.2	0.5	0.64	126,958	67.2	—	0.2	46	—	—
0.75至<2.50	1.1	1.2	54.9	1.7	1.60	327,051	68.3	—	1.2	69	—	—
2.50至<10.00	1.7	1.1	49.6	2.5	4.85	183,343	59.7	—	1.9	80	0.1	—
10.00至<100.00	0.4	0.1	61.3	0.5	20.11	75,895	76.8	—	0.7	141	0.1	—
100.00(違責)	0.3	0.1	77.9	0.3	100.00	19,210	44.3	—	0.5	138	0.2	—
小計	4.0	4.2	50.3	6.2	9.41	1,044,086	65.3	—	4.7	76	0.4	0.3
AIRB – 其他 非中小企												
0.00至<0.15	15.1	14.7	15.8	17.7	0.07	675,819	12.5	—	0.7	4	—	—
0.15至<0.25	8.1	3.7	39.7	9.9	0.20	529,201	24.7	—	1.2	12	—	—
0.25至<0.50	12.2	4.4	24.8	13.5	0.37	459,987	19.0	—	1.6	13	—	—
0.50至<0.75	7.9	1.8	22.8	8.4	0.62	246,120	22.6	—	1.7	20	—	—
0.75至<2.50	13.2	1.7	9.7	13.5	1.31	490,546	24.9	—	4.1	30	—	—
2.50至<10.00	3.5	1.1	23.7	3.9	4.27	238,724	34.0	—	2.0	52	0.1	—
10.00至<100.00	0.8	—	16.4	0.9	23.85	96,236	42.5	—	0.7	86	0.1	—
100.00(違責)	0.3	—	59.5	0.3	100.00	36,471	48.4	—	0.4	114	0.2	—
小計	61.1	27.4	20.9	68.1	1.48	2,773,104	21.0	—	12.4	18	0.4	0.4
零售業務 AIRB – 於2019年 12月31日總計												
	389.3	167.1	47.3	473.6	1.40	28,183,210	29.6	—	77.8	16	2.6	2.0

表79：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CR6)(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原有資產 負債表 內風險 總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 (採用CCF前) 十億美元	平均CCF %	違責風險 承擔 (採用CRM 及CCF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 加權資產 ¹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密度 %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十億美元
FIRB—中央政府 及中央銀行												
0.00至<0.15	—	—	75	0.1	0.03	1	45.0	3.60	—	20	—	—
0.15至<0.25	—	—	—	—	—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	—	75	0.1	0.03	1	45.0	3.60	—	20	—	—
FIRB—機構												
0.00至<0.15	0.7	—	29.3	0.6	0.08	2	45.0	2.70	0.2	25	—	—
0.15至<0.25	—	—	40.9	—	0.22	1	45.0	2.40	—	48	—	—
0.25至<0.50	—	—	16.9	—	0.37	1	45.0	0.10	—	36	—	—
0.50至<0.75	—	—	—	—	—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0.7	—	31.3	0.6	0.08	4	45.0	2.70	0.2	26	—	—
FIRB—企業—其他												
0.00至<0.15	10.2	15.5	38.5	17.0	0.08	1,357	44.1	2.10	4.1	24	—	—
0.15至<0.25	4.8	6.5	39.9	7.0	0.22	1,431	43.8	2.40	3.3	47	—	—
0.25至<0.50	4.6	5.8	28.4	6.1	0.37	1,905	42.8	1.90	3.5	56	—	—
0.50至<0.75	4.5	6.8	33.7	6.7	0.63	1,676	39.0	1.60	4.2	63	—	—
0.75至<2.50	10.7	10.0	21.4	12.1	1.32	5,329	43.1	1.60	10.8	89	0.1	—
2.50至<10.00	3.7	2.9	20.6	3.7	4.60	1,239	42.4	1.60	4.9	133	0.1	—
10.00至<100.00	0.6	0.5	21.4	0.7	13.62	186	43.7	1.40	1.3	197	—	—
100.00(違責)	0.8	0.2	20.7	0.9	100.00	435	43.7	2.10	—	—	0.4	—
小計	39.9	48.2	32.1	54.2	2.59	13,558	42.9	1.90	32.1	59	0.6	0.5
FIRB—於2019年 12月31日總計												
	40.6	48.2	32.1	54.9	2.55	13,563	43.0	1.90	32.3	59	0.6	0.5

1 分類計算法的風險額於表78：按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CR10)披露。

2 批發業務AIRB的總計數字包括原有風險及違責風險承擔的非信貸責任資產624億美元，以及風險加權資產133億美元。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表80：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註釋	風險加權資產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8.9	9.5	0.6	4.6	0.6	24.2	1.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3	0.5	0.3	—	0.5	1.6	0.1	
—機構	7.7	2.4	0.1	0.8	0.1	11.1	0.8	
—企業	0.9	6.6	0.2	3.8	—	11.5	0.9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2.1	—	0.3	—	—	12.4	1.0	
—企業	12.1	—	0.3	—	—	12.4	1.0	
標準計算法	0.3	0.5	0.2	0.1	1.0	2.1	0.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機構	—	—	—	—	0.1	0.1	—	
—企業	0.3	0.5	0.2	0.1	0.9	2.0	0.2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1	1.5	0.6	—	0.3	—	2.4	0.2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1	0.2	—	0.3	0.1	0.1	0.7	0.1
中央交易對手(標準計算法)		0.7	0.1	—	0.2	—	1.0	0.1
於2020年12月31日		23.7	10.7	1.4	5.3	1.7	42.8	3.4
按產品								
衍生工具(場外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15.1	7.4	0.8	4.1	1.0	28.4	2.3	
證券融資交易	5.4	1.4	0.3	0.7	0.6	8.4	0.6	
其他	2	1.1	1.2	—	—	—	2.3	0.2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1	1.5	0.6	—	0.3	—	2.4	0.2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1	0.2	—	0.3	0.1	0.1	0.7	0.1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3	0.4	0.1	—	0.1	—	0.6	—
於2020年12月31日		23.7	10.7	1.4	5.3	1.7	42.8	3.4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0.3	7.3	0.5	6.0	0.3	34.4	2.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4	0.1	0.2	0.1	0.1	0.9	0.1	
—機構	7.9	2.2	0.1	1.0	0.2	11.4	0.9	
—企業	12.0	5.0	0.2	4.9	—	22.1	1.7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2.0	—	0.2	—	—	2.2	0.2	
—企業	2.0	—	0.2	—	—	2.2	0.2	
標準計算法	0.3	0.6	0.4	—	1.1	2.4	0.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機構	—	—	—	—	0.1	0.1	—	
—企業	0.3	0.6	0.4	—	1.0	2.3	0.2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1	1.6	0.7	—	0.8	—	3.1	0.2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1	0.2	0.0	0.2	0.2	0.3	0.9	0.1
中央交易對手(標準計算法)		0.7	0.1	—	0.3	—	1.1	0.1
於2019年12月31日		25.1	8.7	1.3	7.3	1.7	44.1	3.5
按產品								
衍生工具(場外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17.1	5.9	0.8	4.6	1.2	29.6	2.4	
證券融資交易	5.0	1.0	0.3	1.5	0.2	8.0	0.6	
其他	2	0.8	1.0	—	0.1	—	1.9	0.2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1	1.6	0.7	—	0.8	—	3.1	0.2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1	0.2	0.0	0.2	0.2	0.3	0.9	0.1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3	0.4	0.1	—	0.1	—	0.6	—
於2019年12月31日		25.1	8.7	1.3	7.3	1.7	44.1	3.5

- 1 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風險加權資產影響依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項下的風險承擔計算。並無計入其他風險承擔。
- 2 計入並未從監管規定資本扣減的信用交付。
- 3 違責基金承擔是所有成員向中央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結餘。該等現金結餘並無計入列賬基準風險總額。

表81：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R4)

違責或然率幅度	違責風險承擔(採用CRM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
AIRB—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00至<0.15	11.5	0.03	89	44.5	0.57	0.6	5
0.15至<0.25	0.7	0.22	8	45.0	0.05	0.2	24
0.25至<0.50	0.2	0.37	11	45.0	1.56	0.1	54
0.50至<0.75	—	0.63	1	45.0	1.00	—	62
0.75至<2.50	0.3	1.55	10	45.2	2.07	0.3	107
2.50至<10.00	—	7.85	1	45.0	1.00	—	168
10.00至<100.00	0.4	73.52	3	44.2	1.09	0.4	129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13.1	2.05	123	44.5	0.60	1.6	12
AIRB—機構							
0.00至<0.15	43.8	0.07	4,429	44.8	0.95	8.2	19
0.15至<0.25	4.0	0.22	425	42.6	1.13	1.6	42
0.25至<0.50	0.7	0.37	94	45.3	1.46	0.4	63
0.50至<0.75	0.3	0.63	81	43.7	1.25	0.2	77
0.75至<2.50	0.5	1.24	152	45.1	1.59	0.5	97
2.50至<10.00	—	6.99	23	44.5	2.50	0.1	177
10.00至<100.00	—	13.95	6	45.4	3.46	—	233
100.00(違責)	—	100.00	1	39.5	1.00	—	—
小計	49.3	0.11	5,211	44.6	0.98	11.0	22
AIRB—企業							
0.00至<0.15	13.9	0.07	3,784	44.0	1.71	3.0	21
0.15至<0.25	4.8	0.22	1,333	46.0	2.07	2.1	43
0.25至<0.50	1.6	0.37	649	44.0	1.91	0.9	55
0.50至<0.75	1.6	0.63	672	46.0	2.67	1.1	76
0.75至<2.50	3.7	1.30	2,035	45.0	1.69	3.7	99
2.50至<10.00	0.5	3.87	389	47.0	1.67	0.6	129
10.00至<100.00	0.1	16.23	57	44.0	1.72	0.2	216
100.00(違責)	—	100.00	17	32.0	4.35	—	—
小計	26.2	0.64	8,936	45.0	1.74	11.6	44
AIRB—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88.6	0.56	14,270	45.0	1.15	24.2	27
FIRB—企業							
0.00至<0.15	21.1	0.08	3,013	44.3	1.52	4.5	21
0.15至<0.25	4.2	0.22	780	44.9	1.26	1.4	34
0.25至<0.50	1.2	0.37	528	45.0	1.39	0.7	55
0.50至<0.75	1.6	0.63	490	44.9	1.17	1.2	75
0.75至<2.50	3.5	1.48	1,807	45.0	1.54	3.6	104
2.50至<10.00	0.7	4.11	456	45.0	1.52	0.9	140
10.00至<100.00	—	11.60	68	45.0	1.46	0.1	196
100.00(違責)	0.1	100.00	25	45.0	1.44	—	—
FIRB—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32.4	0.64	7,167	44.5	1.47	12.4	38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所有組合)	121.0	0.58	21,437	44.6%	1.24	36.6	30

表81：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R4)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違責風險 承擔(採用 CRM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
AIRB—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00至<0.15	10.5	0.02	97	44.6	0.93	0.6	6
0.15至<0.25	0.2	0.22	12	45.0	1.22	0.1	35
0.25至<0.50	—	0.37	7	45.0	2.01	—	59
0.50至<0.75	—	0.63	1	45.0	2.35	—	80
0.75至<2.50	0.3	1.64	6	45.0	1.77	0.3	104
2.50至<10.00	—	6.65	2	33.8	7.00	—	195
10.00至<100.00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11.0	0.07	125	44.7	0.96	1.0	9
AIRB—機構							
0.00至<0.15	41.0	0.07	4,551	44.4	1.20	8.5	21
0.15至<0.25	3.0	0.22	409	44.9	1.60	1.4	48
0.25至<0.50	0.7	0.37	85	46.2	1.50	0.4	65
0.50至<0.75	0.3	0.63	62	42.8	1.10	0.3	79
0.75至<2.50	0.4	1.21	130	45.1	2.10	0.4	107
2.50至<10.00	0.1	4.91	29	47.6	1.10	0.1	151
10.00至<100.00	—	12.23	8	46.1	2.90	—	229
100.00(違責)	—	100.00	1	45.0	1.00	—	365
小計	45.5	0.12	5,275	44.6	1.20	11.1	24
AIRB—企業							
0.00至<0.15	30.5	0.07	5,498	44.1	1.80	6.8	22
0.15至<0.25	9.7	0.22	1,962	45.7	1.59	4.1	42
0.25至<0.50	3.9	0.37	1,039	46.0	1.46	2.2	57
0.50至<0.75	3.1	0.63	941	43.0	1.88	2.5	80
0.75至<2.50	5.2	1.34	3,493	46.3	1.41	5.3	102
2.50至<10.00	0.8	3.95	549	48.7	1.73	1.2	152
10.00至<100.00	—	18.17	63	48.0	1.62	—	230
100.00(違責)	—	100.00	13	39.6	1.96	—	—
小計	53.2	0.37	13,558	44.7	1.70	22.1	42
AIRB—零售(其他)							
0.00至<0.15	—	0.04	212	0.90	—	—	—
0.15至<0.25	—	0.23	10	1.80	—	—	1
0.25至<0.50	—	0.38	52	2.20	—	—	2
0.50至<0.75	—	0.62	22	1.80	—	—	2
0.75至<2.50	—	1.24	22	1.50	—	—	3
2.50至<10.00	—	2.82	2	3.00	—	—	4
10.00至<100.00	—	96.57	1	83.60	—	—	29
100.00(違責)	—	0.00	—	0.00	—	—	0
小計	—	0.64	321	1.60	—	—	1
AIRB—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109.7	0.19	19,279	49.0	1.30	34.2	31
FIRB—企業							
0.00至<0.15	3.7	0.07	1,188	45.0	1.98	0.8	22
0.15至<0.25	0.6	0.22	156	45.0	1.59	0.2	41
0.25至<0.50	0.5	0.37	166	45.0	1.29	0.3	55
0.50至<0.75	0.2	0.63	119	45.0	1.21	0.1	72
0.75至<2.50	0.6	1.41	516	45.0	1.80	0.6	101
2.50至<10.00	0.1	4.86	129	45.0	2.59	0.2	162
10.00至<100.00	—	10.08	14	45.0	1.03	—	200
100.00(違責)	—	100.00	5	45.0	1.08	—	—
FIRB—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5.7	0.44	2,293	45.0	1.85	2.2	39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所有組合)							
	115.4	0.25	21,572	44.7	1.58	36.4	32

附錄二

逆周期緩衝資本

下表披露根據歐盟規例575/2013項第440條計算逆周期緩衝相關的信貸風險地區分布。訂有逆周期緩衝規定或自有資金規定超過0.7%或屬重大性質的國家或地區披露如下。

表82：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相關的信貸風險地區分布

國家/地區	一般信貸風險		交易賬項風險		證券化風險	自有資金規定				佔自有資金總額規定比例 %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標準計算法 百萬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 百萬美元	標準計算法長/短倉總和 百萬美元	內部模型 百萬美元	銀行賬項風險總額 百萬美元	其中：一般信貸風險 百萬美元	其中：交易賬項風險 百萬美元	其中：證券化風險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澳洲	1,008	39,168	490	145	1,949	939	21	23	983	1.9	—
保加利亞	1	19	—	—	—	1	—	—	1	—	0.50
加拿大	764	63,880	—	51	188	1,948	5	2	1,955	3.7	—
中國內地	25,111	62,221	375	1,175	564	5,936	32	7	5,975	11.4	—
捷克共和國	127	406	—	7	—	28	1	—	29	0.1	0.50
法國	5,851	65,223	94	35	1,734	2,119	13	39	2,171	4.1	—
德國	1,037	17,971	87	62	771	826	13	7	846	1.6	—
香港	22,655	362,524	—	353	—	10,606	10	—	10,616	20.3	1.00
印度	3,125	16,400	—	965	927	996	28	54	1,078	2.1	—
印尼	854	6,116	—	71	—	443	9	—	452	0.9	—
盧森堡	1,343	5,093	25	37	39	385	8	3	396	0.8	0.25
墨西哥	18,638	3,294	38	116	538	1,310	17	6	1,333	2.6	—
馬來西亞	2,801	13,275	1	76	—	674	11	—	685	1.3	—
荷蘭	1,563	13,220	342	145	1,463	592	9	21	622	1.2	—
挪威	2	1,393	—	27	—	29	8	—	37	0.1	1.00
沙地阿拉伯	18,330	3,310	—	53	—	1,354	11	—	1,365	2.6	—
新加坡	2,287	31,298	—	226	—	875	13	—	888	1.7	—
斯洛伐克	40	72	—	3	—	5	—	—	5	—	1.0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5,033	17,334	—	18	—	836	1	—	837	1.6	—
英國	10,940	387,610	1,567	778	16,906	9,899	82	447	10,428	19.9	—
美國	8,198	122,096	125	302	7,197	5,282	26	153	5,461	10.4	—
其他國家/地區	32,682	113,722	720	1,433	2,268	5,984	203	50	6,236	11.9	—
總計	162,390	1,345,645	3,864	6,078	34,544	51,067	521	812	52,399	100.00	—

表 83：逆周期緩衝資本

風險總額 (百萬美元)	2020年
	857,520
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21%
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 (百萬美元)	1,763

附錄三

資產產權負擔

表84：A – 資產¹

	具產權負擔資產 之賬面值		具產權負擔資產 之公允值		無產權負擔資產 之賬面值		無產權負擔資產 之公允值	
	總計 百萬美元	其中： 名義 上合資格 極高質素 流動資產及 高質素 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其中： 名義 上合資格 極高質素 流動資產及 高質素 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其中： 極高質素 流動資產及 高質素 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其中： 極高質素 流動資產及 高質素 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01 呈報機構的資產	204,954	75,654			2,637,364	673,684		
03 股權工具	17,830	12,555	17,830	12,555	44,409	13,391	44,409	13,391
04 債務證券	87,401	63,099	87,399	63,099	456,409	399,064	457,188	399,064
– 其中：								
05 – 備兌債券	130	105	130	105	8,677	7,996	8,662	7,996
06 – 資產抵押證券	—	—	—	—	5,229	—	5,234	9
07 – 一般政府發行	70,317	51,149	70,317	51,149	272,658	246,562	273,079	246,562
08 – 金融機構發行	5,247	1,982	5,247	1,982	91,514	73,682	91,457	73,682
09 – 非金融機構發行	2,319	1,155	2,319	1,155	11,857	6,161	11,774	6,161
12 其他資產	99,723	—			1,858,173	10,202		

表84：B – 已收取的抵押品¹

	已收取之具產權負擔抵押品或 已發行之自有債務證券之公允值		無產權負擔 可設立產權負擔之已收取抵押品 或已發行之自有債務證券之公允值	
	總計 百萬美元	其中： 名義上合資格 極高質素 流動資產及 高質素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其中： 極高質素 流動資產及 高質素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130 呈報機構收取的抵押品	249,998	183,702	214,935	151,872
140 即時償付貸款	—	—	—	—
150 股權工具	25,224	18,267	15,645	7,141
160 債務證券	223,864	165,435	197,757	144,731
– 其中：				
170 – 備兌債券	361	361	20	3
180 – 資產抵押證券	10,205	4	1,278	—
190 – 一般政府發行	197,842	155,660	115,587	126,036
200 – 金融機構發行	8,771	3,875	23,683	8,883
210 – 非金融機構發行	6,835	5,619	14,591	6,901
220 貸款（即時償付貸款除外）	—	—	—	—
230 已收取的其他抵押品	910	—	1,533	—
240 已發行的自有債務證券（自有備兌債券或資產抵押證券除外）	—	—	—	—
241 已發行但未質押自有備兌債券或資產抵押證券	—	—	10,265	—
250 資產、已收取的抵押品及已發行的自有債務證券總計	454,952	259,356		

表84：C – 具產權負擔資產／已收取之具產權負擔抵押品及相關負債¹

	配對負債、或有負債或借出證券		資產、已收取之抵押品及已發行之 自有債務證券（具產權負擔之備兌 債券或資產抵押證券除外）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010 選定金融負債之賬面值	256,432		368,806	

¹ 列表數值為年內季度數據的平均數值。

產權負擔的重要性

我們是一家以存款為主導的銀行，故大部分資金來自客戶往來賬項及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由於此項結構性無抵押資金持倉，我們本身於有抵押市場的資金需求甚低，整體的產權負擔水平亦因此甚低。然而，作為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模型的一部分，我們會向客戶提供有抵押的融資服務，提供現金融資或特定證券，

有關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詳情，請參閱表70。

因此產生了資產負債表外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的其他來源亦包括在衍生工具交易中質押的證券（大部分作對沖目的）、發行資產抵押證券，以及備兌債券計劃。滙豐控股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均會檢討機構的整體資產產權負擔，以及審查任何導致資產產權負擔水平出現變動的事件。

附錄四

不予披露事項的概要

資本指引4參考	說明	理由
442(e)	機構須按行業或交易對手類別披露風險分布，並以風險類別細分，包括列明承受中小企的風險，並在適用情況下，提供其他詳情。	我們之前並未以獨立風險類別形式披露所承受的中小企風險。我們會因應實施經修訂的中小企支援因素而作改善，預期將於2021年稍後時間能披露所承受有關中小企的風險。
448(a)	就不計入交易賬項之持倉的利率風險所作主要假設(包括有關提前償還貸款及未到期存款所涉行為的假設)。	就固定期限貸款的償還情況及未到期存款和資本的期限行為化所作假設，會影響滙豐的結構利率持倉及市場對沖規定。 該等假設為專屬性質，作出披露可能使競爭對手得悉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資料。

其他資料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貨幣

美元	美元
----	----

A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資產抵押證券 ¹	資產抵押證券
A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AT1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額外估值調整	額外估值調整

B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英倫銀行	英倫銀行

C

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¹	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中央交易對手 ¹	中央交易對手
CCR ¹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 ¹	逆周期緩衝資本
信貸違責掉期 ¹	信貸違責掉期
CET1 ¹	普通股權一級
CIU	集體投資業務
工商金融	工商金融業務，是一項環球業務
消費及按揭貸款 ¹	(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
信貸風險調整	信貸風險調整
資本指引4 ¹	《資本規定規例及指引》
商業房地產 ¹	商業房地產
CRM ¹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客戶風險評級 ¹	客戶風險評級
資本規例2	已實施的經修訂《資本規定規例》
風險管理總監	風險管理總監
信貸支持附件 ¹	信貸支持附件
信貸估值調整 ¹	信貸估值調整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

D

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	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
披露預期信貸損失	披露預期信貸損失

E

違責風險承擔 ¹	違責風險承擔
歐洲銀行管理局	歐洲銀行管理局
歐盟委員會	歐盟委員會
出口信用機構	出口信用機構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預期信貸損失 ¹	預期信貸損失
歐洲經濟區	歐洲經濟區
預期虧損 ¹	預期虧損
極高質素流動資產	極高質素流動資產
歐盟	歐洲聯盟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

F

資金公允值調整	資金公允值調整
惠譽	惠譽評級
金融政策委員會 ¹	(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
交易賬項基本檢討	交易賬項基本檢討
金融穩定委員會	金融穩定委員會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¹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G

集團監察委員會	集團監察委員會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是一項環球業務
集團行政委員會	集團行政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¹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	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

H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質素流動資產	高質素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高波幅商用物業	高波幅商用物業

I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¹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個別資本指引	個別資本指引
個別資本規定	個別資本規定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	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
內在流動資金風險	內在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模型計算法 ¹	內部模型計算法
獨立模型檢討	獨立模型檢討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

L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¹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違責損失率 ¹	違責損失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M

多邊發展銀行	多邊發展銀行
中東及北非	中東及北非
模型監察委員會	模型監察委員會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多點進入	多點進入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模型風險管理	模型風險管理

N

非信貸責任資產	非信貸責任資產
不履約貸款	不履約貸款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¹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場外 ¹	場外

P

PD ¹	違責或然率
日後潛在風險	日後潛在風險
PIT	時間點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貸款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貸款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審慎監管局 ¹	(英國)審慎監管局
審慎估值調整	審慎估值調整

Q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
-----------	-----------

R

解決能力評估架構	解決能力評估架構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評級基準法 ¹	評級基準法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是一項環球業務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¹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風險管理會議	集團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會議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
使用權	使用權

S

標準計算法 ¹	標準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機構
監管規定公式法	監管規定公式法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投資中介機構	證券投資中介機構
中小企	中小型企業
特設企業 ¹	特設企業
SRB ¹	系統性風險緩衝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
簡化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 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	簡化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T	
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	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
整個周期	整個周期
一級資本 ¹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¹	二級資本

U	
英國	聯合王國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V	
估計虧損風險 ¹	估計虧損風險

W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是一項環球業務

¹ 完整釋義載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公布的詞彙表。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包含若干對於滙豐財政狀況、經營業績、資本狀況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描述滙豐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將」、「應」、「預料」、「目標」、「期望」、「擬」、「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可能」，以及這些字詞的其他組合及類似措辭，均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資料、數據、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的情況為準。滙豐並無承諾會修訂或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所發生或存在之事件或情況。

書面及／或口述形式之前瞻性陳述，亦可能載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委託聲明、售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由滙豐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財務分析員等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產生變化，例如：經濟衰退持續或惡化，以及就業情況與信譽良好的客戶情況出現波動，超出綜合預測(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影響)；新冠病毒疫情，預期將繼續令借貸及交易量減少、財富及制訂保險產品業務收入下降、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市場的利率下降或出現負利率，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以及整體而言，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流動資金、資本狀況和信貸評級可能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偏離我們據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市場及經濟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病毒疫情或英國退

出歐盟帶來的影響)；派息政策的潛在變化；匯率及利率變動(包括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財務報告產生的會計影響)；股市波動；批發融資或資本市場流通性不足，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履行融資信貸責任或為新貸款、投資及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外交發展造成社會不穩或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如香港的動盪、中美兩國持續的緊張關係以及中英兩國關係面對的新挑戰等，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可能使滙豐面臨(其中包括)監管、聲譽和市場風險；政府、客戶和滙豐在管理和緩解氣候變化及支援全球過渡至零碳排放方面的行動的成效，從而可能引致特定及系統性風險，造成潛在的金融及非金融影響；各國房地產市場流通性不足及出現價格下調壓力；各國央行支持金融市場流動資金的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市場對過度借貸的國家／地區的主權信用憂慮加劇；公營或私營機構的界定福利退休金的資金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客戶融資和投資需求的社會轉變，包括消費者如何理解信貸供應的持續性；承擔的交易對手風險，包括在我們不知悉的情況下利用我們作為非法活動的中介機構的第三方；若干主要銀行同業拆息預期不再延續及接近無風險基準利率的發展，可能需要我們提升資本狀況及／或在特定的附屬公司部署額外資本；及滙豐服務所在市場的價格競爭情況；

- 政府政策及規例轉變，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市場的央行及其他監管機構在貨幣、利率及其他政策的改變，以及相關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採取的行動)；世界各個主要市場的金融機構面對更嚴格的監管，因而採取措施改變金融機構的規模、業務範疇及其相互聯繫；修訂資本及流動資金基準，促使銀行削減資產負債表債項，並使當前業務模式及投資組合的可得回報下降；為改變業務組合成分及承受風險水平而推行徵費或稅項；金融機構向消費市場提供服務之慣例、訂價或責任；資產遭沒收、收歸國有、充公，以及有關外資擁有權的法例變更；英國退出歐盟可能造成成長時間的不確定性、不穩定的經濟狀況及市場波動，包括貨幣波動；《港區國安法》的通過及對電訊服務施加的限制以及美國制訂的《香港自治法》均令中國與美國和英國的關係陷入緊張；政府政策出現整體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投資者的決定；通過監管檢討、監管行動或訴訟(包括要求遵守額外規定)引致的費用、影響及結果；及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包括非銀行金融服務公司)造成更激烈的競爭；及
- 有關滙豐的特定因素，包括：能否充分識別集團面對的風險，例如貸款損失或拖欠事件，並有效管理該等風險(透過賬項管理、對沖及其他方式)；我們達到財務、投資、資本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承諾的能力，若能力不足可能導致我們未能達到我們的策略優先事項的預期效益；模型的限制或失效，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病毒疫情的後果對財務模型的表現及使用造成影響，從而可能使我們需持有額外資本、產生虧損及／或使用補償控制，如全盤管理和否決的做法來處理模型的限制；我們的財務報表所依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改變；我們應付監管機

構的壓力測試規定的能力轉變；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所獲給予的信貸評級下降，從而可能令我們的資金成本增加或減少我們所能獲得的資金，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淨利息收益率；我們的數據管理、數據私隱、資訊及科技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及保安出現轉變，包括來自網絡攻擊的威脅，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業務受干擾及／或損失客戶服務及數據；保險客戶的行為及保險賠償率的改變；我們對於以貸款款項及附屬公司股息履行責任的依賴；會計準則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編製財務報表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在業務中管理固有的第三方、詐騙及聲譽風險的能力轉變；僱員行為失當，從而可能導致監

管機構制裁及／或聲譽或財務上的損害；所需技能、工作方式的改變及人才短缺，可能影響我們招聘及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多方面具有專長和熟練人員的能力；以及我們制訂可持續發展融資產品的能力及計量我們融資活動對氣候影響的能力變動，從而可能影響我們達致氣候目標的能力。有效的風險管理有賴於(其中包括)滙豐能否透過壓力測試及其他方式，設法防範所用統計模型無法偵測的事件；亦視乎滙豐能否順利應對營運、法律及監管和訴訟的挑戰；以及我們在《2020年報及賬目》第110至116頁「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所識別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聯絡

如對滙豐的策略或業務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鄭偉倫 (Richard O'Connor)
Global Head of Investor Relations
HSBC Holdings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 20 7991 6590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太區投資者關係主管
范銘勤 (Mark Phin)
電話：+852 2822 490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hk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7991 8888
www.hsbc.com
英格蘭註冊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 617987